

2010年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

M辑 第52号

2010年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



联合国
纽约，2011年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至关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工作主要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在审查共同问题和评估政策抉择时加以使用；（二）协助会员国在诸多政府间机构举行协商，确定如何采取联合行动，应对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各种挑战；和（三）向有关的国家政府提出建议，促使它们通过有效途径，将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方案，并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各国的能力建设。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方便统计，未必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做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以大写字母和数字编号，提到这样一个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ST/ESA/STAT/SER.M/52/Rev.3

ISBN 978-92-1-730239-8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10.XVII.13

版权所有©联合国，2011年

版权所有

序 言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IMTS 2010）是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8年2月26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决定编写的。^a在这项决定中，委员会批准了联合国统计司关于修订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载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的倡议和战略，^b并要求将修订的建议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通过。

委员会还要求，经修订的建议应提供一个更新的概念框架及数据汇编和传播指南，并尽可能与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的修订建议相统一。委员会要求，在修订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的过程中，应考虑最大限度地降低数据收集成本和减轻报告负担。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临时草案是由联合国统计司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合作拟定的，其中采纳了各国统计局和国际组织在两轮世界协商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专家组在2009年11月3日至6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并批准了该草案，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2010年2月23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通过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草案，以此作为新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c

编写《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是联合国统计司工作的一部分，目的在于满足诸如国际贸易政策制定者、商品市场分析人员、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编纂者等各种用户群体对信息的需求。《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旨在提供可在全球范围内适用和实施的各种建议，它采用了一种综合性的经济统计方法，包括酌情运用共同概念、定义、分类法和数据汇编策略。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为各国收集和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提供了一个综合方法框架，适合各国统计系统不同的发展水平。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4号》（E/2008/24），第一章，B节，第39/109号决定。

^b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6。

^c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4号》（E/2010/24），第一章，B节，第41/103号决定。

鸣 谢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IMTS 2010）是由联合国统计司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EG-IMTS）如下成员合作编写的（国家和组织按字母顺序排列）：比利时（F. Spagnoli）、巴西（P. Pavao）、加拿大（C. Kuntz、A. Torrance）、智利（S. Cooper）、中国（H. Jin、F. Gu）、捷克共和国（V. Petraskova）、法国（A. Gallais、L. Gasnier）、德国（K. Geyer-Schaefer、A. Krockow）、意大利（P. Anitori）、约旦（Z. Altwalbeh）、肯尼亚（B. K. Avusewva、W. L. Etwasi）、马来西亚（S. Sabri）、墨西哥（G. A. Durand Alcantara）、摩洛哥（H. Ouljour）、尼日利亚（L. O. Ugwu）、挪威（L. Korbol）、塞内加尔（D. Balle）、菲律宾（E. de Guzman）、乌克兰（V. Pischeiko）、联合王国（S. Tudor）、美利坚合众国（W. Bostic, Jr.、D. Oberg、D. Dickerson）、越南（T. M. T. Le）、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A. J. Walakira）、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统局）（A. Capek、C. Schroeter、K. Nuortila、V. Kasperuniene）、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M. Campeanu）、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T. Alexander）、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A. Lindner）、世界海关组织（R. Heller）、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A. Maurer）、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V. Markhonko、M. Reister、R. Jansen、M. Muryawan、N. Koumtingue、W. Liu）。

联合国统计司十分感谢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成员与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并高度赞赏他们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的整个起草过程中以及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的两次实务会议和三次虚拟会议期间做出的宝贵贡献。统计司也很感谢在其修订工作各阶段给予支持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工作队。^a

^a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是一个机构间组织，其成员由如下组织的代表组成：联合国统计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基金组织、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经合组织、欧统局和世界海关组织。

另外，联合国统计司还要感谢各国统计局、海关总署和其他政府机构，因为在就《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内容举行全球协商期间，它们提出了大量详尽具体的意见，从而为圆满完成《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起草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指导。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编写工作是在V. Markhonko、M. Reister、R. Jansen、M. Muryawan、N. Koumtingue和W. Liu的指导与监督下进行的，他们在修订工作的各个阶段参与了建议案文的起草。M. Reister直接负责组织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会议、全球协商会议以及最后案文拟订工作。会议期间，联合国统计司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重要支持。

目 录

序言	iii
鸣谢	iv
缩写和简称	vii
导言	1
A. 背景	1
B. 当前修订工作的必要性	2
C. 修订工作的组织	3
D. 概念框架	5
E.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结构	6
F. 修订建议摘要	7
G. 实施活动	11
章	
一、范围和记录时间	13
A. 一般准则	13
B. 特定准则	14
二、贸易体制	23
A. 基本术语概论	23
B. 一般贸易体制	25
C. 特殊贸易体制	26
三、商品分类	29
A.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30
B.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31
C. 按经济大类分类	33
D. 产品总分类	34
E.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34
四、估价	37
A. 进口和出口统计价值	37
B. 货币换算	41

五、物量计量	43
六、伙伴国	45
A. 概论	45
B. 伙伴国归属类型	45
C. 比较伙伴国归属的不同方法	47
D. 建议	49
七、运输方式	51
八、数据汇编战略	53
A. 数据来源	53
B. 体制安排	56
九、数据质量和元数据	59
A. 加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	59
B. 衡量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	60
C. 质量衡量标准和指标	62
D. 跨国数据的可比性	62
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元数据	63
十、传播	67
A. 统计保密	67
B. 所涉期和数据公布时间表	68
C. 数据修订	69
D. 传播战略	69
十一、补充议题	71
A. 对外贸易指数	71
B. 按季节调整的数据	71
C. 贸易统计与商业统计联结	71
附 件	
A. 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基本概念和定义	75
B. 选定的海关术语定义	79
C. 原产地规则	85
D.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规定的海关估价规则	87
E. 交货条件	95
F.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概念上的区别	99
索引	105

缩写和简称

2008 SNA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BEC	按经济大类分类
BMP5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BMP6	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OM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
DQAF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EG-IMT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
ESS	欧洲统计系统
EUROSTAT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统局）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OB	船上交货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
HS07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2007年版
ICC	国际商会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IMT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MTS, Rev.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一次修订本
IMTS, Rev.2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
IMTS Compilers Manual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
IMTS 2010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
INCOTERMS	经国际商会标准化的交货条件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MSITS 2010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SAD	单一行政文件
SDMX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
SITC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TF-IMT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
VAT	增值税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导 言

A. 背景

0.1. 国际商品贸易的相关性。“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这一术语指在某一专门领域具有多重用途的官方统计，这类统计主要是提供国家和地区之间商品流动情况的数据。^{1、2}国际商品贸易始终受到重视，这与它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关键作用有关，因为这类贸易将不同国家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维系在一起，并将他们融入了全球经济体系。在这一背景下，要深入分析国家和全球的生产、消费、就业、收入和总体福利状况，就必须首先获得及时而优质的贸易统计数据。

0.2. 贸易统计用户和用途。贸易统计汇编是要满足诸多用户的需要，这些用户包括各国政府、商界、其他经济统计（如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编纂者、各种区域、超国家和国际组织、研究人员以及广大公众。不同用户需要不同的数据，从按国家和各种商品细目等级分类的数据集到汇总数字不等。统计数据有如下用途：

- (a) 制定国家、地区和国际贸易政策，包括进行贸易谈判、监测贸易协定和解决贸易纠纷；
- (b) 制定一般经济政策，包括有关可持续发展、财政、金融、结构和部门等事项的政策，并解决环境和健康方面的问题；
- (c) 进行市场分析，寻找供给来源或外国市场，并结合结构性商业统计，确定贸易商的经济特征；
- (d) 制定供给平衡表，对商品市场，尤其是农业和能源等领域进行监测；
- (e) 规划基础设施（港口、机场、公路等）；
- (f) 汇编运输统计资料；
- (g) 汇编各种价格指数的进口构成部分（如生活费用指数）；
- (h) 对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统计框架进行投入和预测。

0.3. 国际建议发展简史。各国一直都在寻求进一步扩大贸易统计的可比性。但是，在1920年代以前基本上没有取得进展。1928年，国际联盟组织召开了国际经济统计会议，其主要议程是专门讨论经济统计问题。会议就保险

¹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这一术语指由国家汇编的外国（或外部）商品贸易统计，以及由国际或区域机构汇编并保存的商品贸易统计（用合并的标准化国家数据集表示）。为了本出版物之目的，“贸易统计”一词将用来指国际、外国或外部商品贸易统计，而且“商品”一词与“货物”和“商品”两词具有相同含义。

² 联合国统计司汇编的国家或地区统计数据清单可在统计司网站上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htm>。

³ 见《国际经济统计会议记录》，附件1——对外贸易统计，国际联盟，日内瓦，1929年。

⁴ 国际联盟，1938年(II.A.14；及更正，1939年)。

⁵ 《统计文件》，第10/Rev.1号，1951年6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1.XVII.1。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XVII.16。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6。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VII.17。

险别、贸易体制、估价和伙伴国归属等问题制定了若干建议，这为增强国家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奠定了基础。³ 1938年，国际联盟发表了其统计专家委员会题为“国际贸易统计基本商品项目表”的报告，⁴从而为国际贸易统计提供了第一个国际商定的货物分类标准。自成立以来，统计委员会审议了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有关的各种问题，并着手制定了一项更加完善的商品分类标准。1950年，在准备工作完成之后，统计委员会通过并发表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⁵在第三章中，对《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和商品分类建议作了十分详细的说明。

0.4.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通过和适用，对改善多国贸易数据的可比性起到了重要作用。不过，要使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方法的其他诸多要素标准化，还需作进一步努力。1965年，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开始制定一套涉及面更为广泛的建议，以增强国际贸易统计的可比性。作为统计委员会有关决定的一项后续措施，联合国统计处于1970年发表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⁶根据商业惯例和其他统计方法的制定情况，1981年和1997年对上述建议作了修订。

0.5. 1997年版统计建议在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98年作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IMTS, Rev.2)发表。⁷为了协助各国适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2004年发布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⁸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其他机构成员，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举办的一系列培训讲习班，都对这两个出版物的发表起到了促进作用。这些努力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商品贸易统计方案，使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方法在各国更加协调统一，从而提高了贸易数据的可用性及其跨国可比性。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显然需要开展新一轮审查工作，包括对统计建议进行更新。

B. 当前修订工作的必要性

0.6. 近些年来，各国和各地区、超国家及国际论坛，包括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都已认识到需要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进行新的修订。这项工作之所以必要，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 (a) 国际商品贸易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即生产和分销过程日益全球化，公司内贸易进一步扩大，货物和服务项目捆绑交易进一步增加；
- (b) 用户需求发生了变化，包括日益需要更详尽、更及时的数据，用于市场准入谈判和贸易政策的制定、工商界的市场调查及经济分析（例如，将工业数据和贸易数据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 (c) 法治环境发生了变化，例如，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和新的法律/行政措施，以加强安全环境，并进一步简化报关手续；

- (d) 在各国，特别是在关税同盟成员国中，增加了对非海关数据来源的使用；
- (e) 诸如《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等相关的统计框架发生了变化；
- (f) 需要就数据汇编战略、数据质量和元数据以及数据传播等问题提出补充建议；
- (g) 需要进一步阐明现有的一些概念，并提高这些概念的整体可读性。

C. 修订工作的组织

0.7. 修订工作的启动。2007年期间，联合国统计司经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协商，制定了一项修订工作战略，包括确认急需修订的方面，起草一个时间表，以及初步规定拟建立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由该专家组协助开展修订工作。统计司的提案提交给了统计委员会，以便在2008年2月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统计委员会批准了统计司的倡议和战略，并要求将修订建议草案提交2010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委员会特别要求，经修订的建议应根据综合性经济统计方法，提供一个更新的概念框架及数据汇编和传播指南，并且应尽可能与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和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建议相统一，同时还要适当考虑最大限度地降低数据收集和汇编成本的问题。⁹

0.8. 各国对修订工作的参与。为了提供一种能促进各国积极参与修订工作的机制，联合国统计司于2007年12月3日至6日举行了第一次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成员由来自不同地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组成。一些积极参与编制和（或）采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国际组织也受邀出席了会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一致认为需要对统计建议进行新的修订，并确认了一系列问题，对于这些问题，需要征求世界各国的意见，以确定进一步修订统计建议的范围。2008年5月至7月，专家组就这些问题举行了一次全球协商会议，有100多个国家参加。¹⁰

0.9. 2008-2009年期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举行了三次虚拟会议，以拟订《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修订草案，其中包括经修订的建议和相关的说明材料。2009年8月和9月，就整个《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暂定草案举行了另一轮全球协商会议，出席协商会议的有100多个国家，这些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修订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参与了修订工作，其各个成员在修订工作的不同阶段为《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修订做出了重要贡献。

0.10.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经过若干修改和澄清之后，在2009年11月3日至6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会议上获得批准。2010年1月，联合国统计司将修订建议草案提交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4号》（E/2008/24），第一章，B节，第39/109号决定。

¹⁰ 关于修订工作的综合信息，包括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以及有关全球协商结果的报告，见联合国统计司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EG-IMTS/EG-IMTS%20web%20announcement.htm>。

0.11. 统计委员会批准。在2010年2月23日至26日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通过了新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并载入《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详情见方框0.1）。

0.12.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官方统计的一部分，而且是依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汇编的（见下文方框0.2）。在编写《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期间充分参照了这些原则。

0.13. 补充考虑。另外，将参照如下考虑拟订统计建议：

- (a) 应从主要用户群体的需要出发，并尽可能给予充分考虑，以确保所收集的数据与政策相关，能满足商贸界的需要，并为将贸易统计纳入更广泛的经济框架奠定坚实基础；
- (b) 在进行修订工作时，应与各国统计局、其他参与贸易统计汇编的国家机构以及相关的国际和超国家组织密切合作；
- (c) 在提供有关数据项和数据定义的建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利用大多数国家必要的数据来源汇编这类数据，（二）收集所建议的数据不应造成大量额外的报告负担，和（三）数据收集程序可由多数国家来实施，以切实提高数据的跨国可比性；

方框0.1

2010年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a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4号》(E/2010/24)，第一章，B节，第41/103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

- (a) 表示高度赞赏联合国统计司在组织开展高效率的修订进程（包括开展全球协商）中所付出的努力，并赞扬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和工作队以及各国做出的贡献；
- (b) 通过《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并核可秘书长关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报告第25-31段（E/CN.3/2010/5）列出的实施方案，包括编写《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修订版和继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 (c) 请专家组和工作队继续开展工作，以实施《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为重点，并适当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国家和区域编纂做法的协调，以及相关比较研究的开展；
- (d) 要求更加重视加强各国的体制安排，以确保存在适当的国家协调机制，可以编纂出高质量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还要求确保与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编纂者开展合作；
- (e) 认可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作为全球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统计司加强其功能和元数据；
- (f) 建议在今后的研究议程中适当考虑到新出现的贸易政策需要和全球化问题，在这方面，建议应进一步探讨其与商业统计之间的联系和根据增值衡量商品贸易问题。

方框0.2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a

原则1. 官方统计是一个民主社会信息统计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向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应为此目的编纂经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公开这些数据，以履行尊重公民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的义务。

原则2. 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需按照严格的专业的考虑，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确定收集、处理、储存和展示统计数据的方法及其程序。

原则3. 为便于正确解释数据起见，统计机构应按照有关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展示资料。

原则4. 统计机构有权就统计的错误解释及其滥用问题发表评论。

原则5. 用于统计目的之数据可取自各种来源，不管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资料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成本及其给调查对象造成的负担。

原则6.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不论是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能用于统计目的。

原则7. 统计系统所依据的各项法律、规章和措施应向社会公开。

原则8. 各国统计机构间相互协调是统计系统实现一致性和高效率的基本条件。

原则9.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提高各级官方统计的一致性和效率。

原则10.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促进各国官方统计系统的改进。

^a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可在联合国统计司网站上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dnss/gp/fundprinciples.aspx>。

(d) 应在促进各国统计系统采取综合性经济统计方法的情况下进行修订工作，这要求尽可能适用统一的概念、分类和标准数据汇编方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减轻报告负担；

(e) 应就更多的实际问题和技术问题提供额外指导，协助各国实施经修订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

D. 概念框架

0.14.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及其他经济统计。进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为了满足诸如贸易政策制定者、商品市场分析人员、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编纂者等各种用户群体对信息的需求。《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旨在提供全球适用和可行的建议，其概念框架反映了商品贸易统计的多用途性，以及与有效利用充足数据来源和数据汇编程序有关的问题。

题。《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采纳了综合性经济统计方法，包括对共同概念、定义、分类和数据汇编战略的适用。

0.15. 应当指出的是，以本统计域为名使用“贸易”一词，反映了买卖交易在促成货物跨界流动中所起的主要作用。不过，这还包括其他许多国家间的货物流动。

0.16.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是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¹¹以及《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¹²编制后起草的，并与经修订的《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雷同。按《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的建议，数据汇编应以《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为依据，并尽可能符合统计系统的要求。不过，《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虽十分重视对货物有形跨界流动进行统计的必要性，但是仍保留了前几版建议所确定的概念框架主要内容，它们在某些重要方面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所采纳的概念框架。因此，根据《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汇编的数据一般须经过调整后，才能用于按国际收支方法进行的统计（详情见附件F）。

0.17. 例如，由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建议的《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覆盖范围比货物跨界流动的范围更加宽泛，因此需要进行规模调整。另外，在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即使货物流动没有超出数据编制国经济领土的界限，国际收支统计也会将所有交易都作为国际贸易看待。这些交易未列入《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范围。因此，在编制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数据时，需要采用其他数据来源和估计数字。另外，在《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的进口货物估价中，包括将货物运至进口国边境的运输费和保险费（CIF型估价），而国际收支系统则要求对出口国边境的进出口货物进行统一估价（FOB型估价）。

0.18. 所有权的变更。各国对外商品贸易数据的收集一般都要依赖行政数据来源，建立数据收集制度是为了记录与货物有形跨界流动相关的交易。数据收集系统缺少必要的机制，就无法确定何时、何处、何人的所有权发生了变更。不过，由于大多数跨界交易的商品属于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正常买卖交易的一部分，因此，所有权的变更可大致通过货物跨界流动来估算。¹³在附件F中对《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系作了详细说明。

E.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结构

0.19.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由导言、11个章节和6个附件组成，现列举如下：

¹¹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可在联合国统计司网站上查阅（PDF格式版本）：<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asp>。

¹² 《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8年；可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上查阅（电子版）：<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

¹³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6-10.27段。

导 言

章 节

- 一、 范围和记录时间
- 二、 贸易体制
- 三、 商品分类
- 四、 估价
- 五、 物量计量
- 六、 伙伴国
- 七、 运输方式
- 八、 数据汇编战略
- 九、 数据质量和元数据
- 十、 传播
- 十一、 补充议题

附 件

- A. 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基本概念和定义
- B. 选定的海关术语定义
- C. 原产地规则
- D.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规定的海关估价规则
- E. 交货条件
- F.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概念上的区别

F. 修订建议摘要

0.20. **建议和鼓励措施。**为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之目的，“建议”一词指各国应遵循的一种标准，“鼓励”一词则指一种可取的做法，但不属于标准的一部分。在表0.1中概要介绍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主要建议和鼓励措施，并说明了它们是否属于新的或更新的建议和鼓励措施（按先后顺序）。有些问题或许与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汇编者和使用者有关，但未明确纳入《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范围，针对这些问题，**鼓励各国制定自己的统计数据处理方法，并明确记入元数据。**

表0.1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主要建议和鼓励措施及其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的关系汇总表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建议和鼓励措施	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的关系
范围和时间记录（第一章）	
A. 一般准则	
1. 作为一般准则，记录所有因进入（进口）或离开（出口）一国经济领土而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第1.2段）	未更改
2. 下述海关贸易和统计界限：对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海关贸易进行估算并列入统计范围（第1.3段）	新的鼓励措施
3. 所有权变更：只在一般准则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的特殊情况下，用作记录某些货物的标准（第1.4段）	新建议
4. 记录时间：作为一般准则，记录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第1.8段）。对于海关数据收集系统而言，通常可以按报关单递交日期大致估算这一时间（第2.22段）	未更改
B. 特定准则	
5. 特定准则：将某种类别的货物列入统计，同时列入并单独识别对用户具有特殊意义的一些货物（并进行编码），但其他货物不在此列（第1.9-1.55段）	更新建议
6. 不列入统计但单独记录：某些类别的货物不列入统计，但单独记录，以用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等用途（第1.9和1.56-1.60段）	更新建议
7. 记录或未记录的媒介：包括全部货物交易价值，但不包括用于装载定制软件或特定客户书写软件或任何性质原件的媒介（第1.18段）	更新建议
8. 改变或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包括全部货物（总值）（第1.19-1.20段）	更新建议
9. 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和经加工货物：列入贵方的贸易统计并明确识别（最好按特殊编码）（第1.21段）	新的鼓励措施
10. 因有关各方之间交易导致跨界的货物：列入统计并单独识别（编码）（第1.22段）	新的鼓励措施
11. 鱼货、海底矿物和打捞的财物、燃料、补给品、压舱物和垫仓物：包括在经济或环境上至关重要的经济领土以内和以外进行的所有交易（第1.31-1.32段）	更新建议
12. 只经过一国运输的货物和暂准入境或装卸的货物除外（第1.41-1.44段）	更新建议
贸易制（第二章）	
13. 适用《经修订的京都公约》： ^a 尽可能适用《经修订的京都公约》附件所载海关术语定义（第2.3段）	未更改
14. 统计领土要素：说明有哪些统计领土要素存在并被列入统计（第2.3段）	新建议
15. 再进口和再出口：列入统计并从分析角度单独加以识别（编码）（第2.16和2.18段）	新建议
16. 海关业务制度编码：具体说明适用于贸易统计数据集单独交易部分的海关业务制度（第2.19和8.6段）	新建议
17. 贸易体制：采用一般贸易体制汇编进口和出口统计数据（第2.20段）；如果是采用特殊贸易体制，则应酌情汇编或估算运入或运出海关仓储场所、进口加工场所、工业流通区或商业流通区的货物，以便在一般贸易体制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估算（第2.28段）	未更改

^a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本）（《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布鲁塞尔，2006年。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建议和鼓励措施	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的关系
商品分类（第三章）	
18. 《协调制度》（HS）：利用《协调制度》收集、汇编和发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第3.11段）	未更改
19.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按用户要求，采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发布并分析贸易统计数据（第3.19段）	新建议
估价（第四章）	
20. 统计估价：在贸易统计中记录所涉全部货物的统计价值，无论是销货、换货还是待付款供货（第4.1段）	更新建议
21.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 ^b 将《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作为国际商品贸易估价统计的基础（第4.4段）	未更改
22. 进口和出口货物统计价值：出口采用（出口国边境）船上交货（FOB型）估价，进口采用（进口国边境）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型）估价。鼓励各国对FOB型进口货物价值进行汇编，作补充资料使用（第4.8段）	更新建议
23. 运费和保险费数据汇编：鼓励只编制CIF型进口货物价值的国家单独编制完整详细、按商品和伙伴国分类的运费和保险费数据（第4.9段）	更新的鼓励措施
24. 特殊类别货物的估价：依据补充建议（第4.15段）	更新建议
25. 汇率换算：需要换算货币时，使用各国主管当局正式公布的、反映该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中以报告国货币表示的现行价值，且在进口或出口时有效的汇率（第4.19段）	未更改
26. 汇率换算：如果在出口或进口时未得到市场汇率，应使用最短时期内所适用的平均汇率（第4.20段）	未更改
27. 多重官方汇率：在实行多重官方汇率的情况下，使用特定交易所适用的实际汇率（第4.21段）	未更改
物量计量（第五章）	
28. 物量信息的汇编和报告：在收集或估计、核实和报告物量信息时，采用世界海关组织标准物量单位 ^c 以及所有贸易交易净重单位（第5.5段）	更新建议
29. 物量换算系数：如果采用的物量单位不是世界海关组织标准单位，或者不同于建议用于具体商品的物量单位（《协调制度》6位数子目），则应在元数据中提供与建议的标准单位相符的换算系数（第5.5（d）段）	更新建议
伙伴国（第六章）	
30. 原产国：依照《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原产国（第6.7段）	未更改
31. 伙伴国的归属：若是进口，记录原产国，若是出口，记录已知的最后目的国（第6.25段）	未更改
32. 寄售国：若是进口，将寄售国和原产国一并记录为归属第二伙伴国；若是出口，鼓励采用寄售国补充汇编数据（第6.26段）	更新建议
33. 贸易平衡估算：使用原产国的进口额和已知最后目的地的出口额（第6.27段）	新建议
34. 贸易伙伴的经济领土：将贸易伙伴的经济领土作为汇编伙伴国贸易统计的基础（第6.28段）	更新建议

^b 见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年：《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第一部分，“海关估价规则”（《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该规则转载于下文附件D。

^c 见世界贸易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解释性说明》，第二版，布鲁塞尔，1996年，附件二。

表0.1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主要建议和鼓励措施及其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的关系汇总表（续）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建议和鼓励措施	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的关系
运输方式（第七章）	
35. 运输方式汇编：按完整详细的商品类运输方式汇编和发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作为一个新的数据层面）（第7.1段）	新建议
36. 运输方式记录：将货物进入或离开经济领土时使用的运输工具作为一种运输方式加以记录（第7.1段）	新建议
37. 分类：清楚地表明所用类别内容；鼓励各国采用建议的分类方法汇编和报告按运输方式分类的贸易统计数据（第7.2-7.3段）	新建议
数据汇编战略（第八章）	
38. 使用海关记录：在通常情况下将海关记录用作首选的主要数据来源（第8.2段）	新建议
39. 调整海关业务制度：与海关专家密切合作，按照一般贸易制和特殊贸易制，正确调整海关业务制度编码和相关的贸易交易（第8.4段）	新建议
40. 使用非海关记录：必要时，在海关数据中补充从其他数据来源获得的信息，以确保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全面覆盖性。非海关数据来源若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贸易统计质量，则可用来替代现有的海关记录（第8.9段）	更新建议
41. 综合数据收集方法：在使用诸如企业情况调查等非海关数据来源时，应采用综合数据收集方法，包括企业注册簿和企业识别编码，以便在尽量不给企业造成负担的情况下，以最低成本获得必要的信息（第8.11段）	新建议
42. 体制安排：将做出必要的体制安排视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以确保汇编高质量的贸易统计数据，并定期审查其效用（第8.17段）	新建议
数据质量和元数据（第九章）	
43. 系统提高数据质量的方法：采用系统提高数据质量的方法，制定有关体制安排、统计程序和统计产出的标准及相关良好做法（整个贸易统计方案）（第9.4段）	新建议
44. 质量报告标准：制定一项定期质量报告标准，要求质量报告涵盖各种统计程序，并根据相关的原则和标准编制（第9.5段）	新建议
45. 质量报告编写或更新次数：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报告至少每五年编写或更新一次，如果统计方法或数据来源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增加报告编写次数（第9.6段）	新建议
46. 质量报告内容：质量报告应依据一系列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定量和定性指标，以及数据收集、处理和发布一览表，以便评估统计程序的强点和弱点，并确定有可能提高统计质量的举措（第9.7段）	新建议
47. 数据质量衡量尺度：在制定质量评估框架时，参照如下几个衡量尺度：质量的先决条件、相关性、可靠性、准确性、及时性、方法的合理性、一致性和可获性（第9.10段）	新建议
48. 质量指标：确保规定的质量指标符合如下标准：（a）质量指标涵盖所有质量衡量尺度；（b）质量指标基于对合理方法的统一适用；（c）质量指标易于内部和外部用户诠释（第9.15段）	新建议
49. 跨国数据的可比性：鼓励各国定期开展双边和多边调节研究，或进行数据交换（第9.18段）	更新鼓励措施
50. 元数据类别：至少涵盖第9.23段中列示的元数据类别（第9.23段）	新建议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建议和鼓励措施	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的关系
51. 元数据的至关重要性：将编制元数据作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并将元数据的传播作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一个组成部分（第9.25段）	新建议
数据传播（第十章）	
52. 保密规则：尽可能采用被动保密法，除非主动保密是一种既定的、可取的和可接受的做法（第10.3段）	新建议
53. 机密信息的报告：完整详细地报告被视为机密的次高等级商品和（或）伙伴国物量总和的信息，以充分保护机密（第10.3段）	未更改
54. 数据发布时间表：预先公布将发布和修订统计数据的准确日期（第10.5段）	更新建议
55. 临时估计数的公布：探讨标准时期结束后立即发布临时估计数的可能性（第10.8段）	新的鼓励措施
56. 修订政策：制定一项与修订日历同步的修订政策（第10.11段）	更新的鼓励措施
57. 数据发布：对所有用户一视同仁，发布数据时不偏重任何国家或国际用户群体。选择最适合用户需要的数据发布方式（第10.13段）	新建议
补充议题（第十一章）	
58. 对外贸易指数：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编制并公布进口和出口总数量（定量）指数。至少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并公布这类对各国至关重要的商品类别指数（第11.1段）	未更改
59. 按季节调整的数据：在适当的情况下，定期汇编并公布按季节调整的月度和季度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在元数据中提供有关调整方法、数据质量等的信息（第11.3-11.4段）	更新的鼓励措施
60. 商贸统计的连结：将贸易登记和商业登记相连结，并逐步建立一个用于数据汇编和分析的综合经济统计系统（第11.6段）	新的鼓励措施

G. 实施活动

0.21. 实施方案。联合国统计司将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合作，共同制定一项协助各国实施《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详细方案。该方案内容将包括编制更新版《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以及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如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派遣技术援助团、编写相关的补充技术材料等。

0.22. 建议的解释和更新。有关各方认为，对建议的解释和更新应以透明而系统的方式进行。联合国统计司将负责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合作，对现有建议做出任何必要的解释，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则负责审查拟对这些建议进行的任何实质性更改，并酌情提交统计委员会通过。

第一章

范围和记录时间

1.1. 一般准则和特定准则。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范围¹⁴是按下文A节和B节中载述的一般准则和特定准则确定的。虽然一般准则规定了普遍适用的规则，但仍要制定特定准则，目的是重新确认或阐明统计上对某些类别货物的处理方法。由于如下一些原因，一般准则是否对这些类别的货物适用尚不清楚：(a) 货物的特性，(b) 交易的特殊性或复杂性，或(c) 对数据收集的一些实际考虑。

A. 一般准则

1.2. 作为一般准则，建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记录所有因进入（进口）或离开（出口）一国经济领土而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一般准则以这一章或其他各章中规定的分类方法，特别是下文B节中阐明的特定准则为准。除另有说明外，应按货物的价值和数量，将货物列入适当的商品分类品项目下，并根据所有适用的《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对伙伴国和运输方式加以识别。

1.3. 低于海关和统计门槛值的贸易量估计。有些货物流量虽在规模上符合一般准则和特定准则规定，但低于适用的海关和统计门槛值，因此无法直接记录。¹⁵如果这些货物流量确实像编制国统计当局认定的那样具有经济意义，则鼓励各国根据《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对这些流量进行估计，并列入其对外商品贸易统计。

1.4. 所有权变更。建议采用所有权变更标准，来确定某些货物是否只有在一般准则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的例外情况下才应记录。¹⁶依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¹⁷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¹⁸进入（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其所有权变更被定义为经济所有权的变更（见附件A，第A.8-A.9段），并作为一个实例表明一国物质资源贮存量的增加（减少）情况。按下文B节所列适用的排除标准，这些货物应排除在统计范围之外。

1.5. 货物。根据《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货物是“对其存在着需求并且能够确定其所有权的有形产品”，其所有权可以通过市场交易，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给另一个机构单位。货物还包括储存在实体媒介中的某些类型产品，称之为知识获取产品¹⁹（见附件A，第A.2-A.4段）。

¹⁴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使用的“范围”一词指建议记录的货物范围（建议的覆盖面）。“覆盖面”一词具有更宽泛的含义，既可指建议的覆盖面，也可指实际覆盖面，也就是按国家记录的实际贸易流量。

¹⁵ 应当认识到，有些国家对统计门槛与海关门槛作了区分，并采用了对它们适用的规则。

¹⁶ 可以适用所有权变更标准记录国际商品贸易交易的货物类别有：船舶和飞机（第1.29段），卫星及其发射装置（第1.33段），输电线、管道和海底通信电缆（第1.36段），以及在其原所有者常住地点以外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移动设备（第1.39段）。

¹⁷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国统计司网站提供PDF格式版本：<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asp>。

¹⁸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8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提供电子版：<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

¹⁹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5和6.22段。

1.6. 一国的物质资源。根据《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一国的物质资源是指那些位于其经济领土上的资源，不论这些资源是由常住者还是非常住者所拥有。

1.7. 经济领土。《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采用了《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经济领土定义，即经济领土是由一个政府实行有效经济管控的地区（不一定是毗连区）（详情见附件A，第A.7段）。一国的经济领土具有两层含义，即实际位置和法律管辖权。因此，根据《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就一国地理领土以外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设备或装置而言，如果是由该国常住者所有，并且仍处于该国管辖之下，就可作为该国经济领土的一部分看待。这一定义适用于如钻机、船舶、飞机、空间站等。

1.8. 记录时间。作为一般规则，建议在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时加以记录。有关不同贸易制下记录时间的具体建议，见下文第二章。

B. 特定准则

1.9. 就某些类别的货物而言，特定准则阐明了这些货物是否应：

- (a) 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 (b) 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 (c) 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但可单独记录，以便推算出国际商品贸易总额，用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并用来满足其他统计需要。

上文第1.9(a)段所涉某些类别的货物很受用户重视，就这些货物而言，建议不仅将其列入适当的商品分类项目，还要对其单独加以识别（编码），以供分析之用。其中某些类别货物的估价在下文第四章第4.15段中作了进一步具体说明。

1. 建议列入统计的货物

1.10. 非货币黄金。《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采用了《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提供的货币和非货币黄金定义（见方框1.1）。应当承认，让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实际区分货币黄金与非货币黄金可能有困难。鼓励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与国际收支统计编纂者或货币主管当局进行磋商，确保以适当的方式统一处理这两种货币黄金。

1.11. 非流通中的钞票和证券、硬币。²⁰本术语包括未发行或非流通的钞票、证券和硬币。它们被视为商品，而不是金融项目，应包括在任何其他产品的进口或出口中。已发行的钞票和证券及流通中的硬币被视为金融项目，不列入统计（见第1.46段）。

²⁰ HS07：子目4907.00和7118.90的一部分。

方框1.1

《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对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的定义

货币黄金是指由货币主管当局（或其他受其有效控制的机构）所有的，作为储备资产而持有的黄金。不作为储备资产所持有的黄金不属于金融资产，因此应列入非货币黄金范畴（《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74段）。^a

非货币黄金涵盖除货币黄金以外的所有黄金。非货币黄金有多种形式，如金块（即金币、金锭或金条，其千足金含量至少不小于995%，包括记入黄金账户的此类黄金）、金粉及其他未锻或半制的黄金。含有黄金的珠宝、手表等不列入非黄金项下，而是列入各自所属的商品类别（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50段）。

^a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解释性说明》中对货币黄金作了相同定义（世界海关组织，布鲁塞尔，2007年；见《协调制度》子目7108.20）。根据该定义，货币黄金是指国家或国际货币主管当局或受权银行之间交换的黄金。

1.12. 根据易货协议交易的货物。这类货物指各国间不采用任何支付手段交换的货物。

1.13. 政府账户上交易的货物。这类货物指例如政府正常商业性交易引起的跨界货物、政府对外援助项目下的货物，不论该货物是无偿赠送的、借贷的、易贷的还是对国际组织的转让，以及战争赔偿和补偿。这类货物既包括民用的也包括军用的（另见下文第1.49(c)段）。

1.14. 包括紧急援助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本术语包括根据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或作为紧急援助而进入或离开一国的食品、服装、药品和其他货物，不论是政府提供的（另见上文第1.13段），还是国际组织或非国际组织提供的。记录这类贸易的商品和伙伴国全部细目可能是一件得不偿失的工作，倘若如此，以不将这类细目列入出口/进口总额统计为宜。但是，如果这类贸易包括某些重要商品（多为药品等重量轻、价值昂贵的商品），则应按相关商品分类项目下的全部商品和伙伴国细目，记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而其余货物应按上文说明记录。

1.15. 军用货物。虽然记录军用货物会遇到一些实际困难，但仍应依照《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全部建议，将这类货物列入统计。

1.16. 各类旅行者（包括非居民工人）所获得的、依国家法律界定为具有重要规模的货物应列入统计。这类货物贸易常指“穿梭贸易”（另见第1.49(a)段）。

1.17. 寄售货物。这类货物是指过境后准备销售，但尚未实际销售的货物。如果已有的可靠信息有助于确定货物越境时的相关统计价值，则在货物售出后不需要再重估货物价值。不过，在缺少可靠信息的情况下，还是建议编纂者尽量修订现有数据，以反映出所售货物的实际交易价值。寄售货物应与那些只途经一国运输或暂准入境或撤回的货物区分开（见下文第1.41-1.44段）。寄售货物可被退回，但将它们作为退回货物加以识别可能有困难（见下文有关退回货物及其估价的第1.23段和第4.15(f)段）。

21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0.115段。

1.18. 记录或不记录的媒介。作为一般规则，记录或不记录的媒介按其全部交易价值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但用于装载定制软件或特定客户书写软件或任何性质原件的媒介除外。²¹原则上这类媒介不应列入统计。如果不将这类媒介列入统计，则应以《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的定义为依据，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密切合作加以确定（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表10.4；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表3.1）。但是，应当承认，不将这类媒介列入统计很难办到，这有如下两个原因：(a) 通用海关惯例是在同一个分类项目下对未记录和记录的媒介加以分类，而不作任何进一步的区分，以及(b) 系统识别这两种媒介缺少其他具有成本效益的可靠数据。

1.19. 所有权发生或未发生变更的供加工货物。供加工货物指有关各方之间在具体安排下，送往国外或带回国内、用于编制国统计当局所界定的专门加工处理的货物（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所有权变更）。通常这种加工处理需要对货物作进一步改造，从而改变货物的特性。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属于一般货物类别的一部分。供加工货物进入一国时可适用特别海关业务制度，如进口加工或货物加工供国内使用（海关业务制度定义见附件B），以及申报加工货物供国内使用。经加工的货物可退回发货国、在加工国销售，或发送第三国。各国和各贸易商对海关手续可能有各种不同的选择，这是由诸多因素决定的，如关税、税捐及其他规费和手续费的额度，以及预期的结关时间等。鉴于关税进一步降低和其他管理规定有所松动的情況，目前采取了这样一种做法，即申报进口供国内使用的货物后，再申报直接出口的货物，这样做给了贸易商更多的自由。

22 “总”与“全部”这两个词常作为同义词使用。

1.20. 建议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按供加工和经加工货物（在海关术语中称为补偿产品）的全部（总）价值，²²将其列入相关国家的商品出口和进口统计（详细说明见下文第4.15(e)段），除非这些货物属于暂准进口或出口的货物以及供修理和保养的货物类别，这类货物不列入商品贸易统计。

23 见下文附件A，第A.10段。

1.21. 鉴于在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收支统计中需要记录其他有关各方提供投入的制造服务，²³鼓励各国在其贸易统计中明确识别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和经加工货物（最好专门进行编码）。但是，应当承认，所识别的货物不可能全部列入统计，而且所获得的信息也不一定具有国际可比性，原因在于：(a) 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可能缺少充足的数据来源（特别是在没有适用相关海关业务制度的情况下），以及(b) 各国对海关业务制度的定义可能大为不同。²⁴

24 国际收支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编纂者需要估计由其他有关各方提供投入的制造服务。建议各国在其有关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元数据中提供这方面估计，如果有的话，最好还能同时提供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和经加工货物进口和出口价值。

1.22. 因相关各方之间交易导致跨界的货物。这类货物指有关各方之间，包括在所有权和（或）控制权上有关的各方之间跨界交易的货物。鼓励各国采用《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第15(4)条规定的有关各方定义（见附件D）。这些货物应依照《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所有建议列入统计。还鼓励各国对这类货物和有关各方的关系类型单独加以识别（编码），以便于对货物估价进行审查，并向用户提供有关这些交易的信息。但是应当承

认，各国可能会发现，更为适当的办法不是在其正常贸易数据汇编中识别此类货物，而是通过对那些拥有外国子公司或属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公司进行定期调查，来估算这些公司的进出口份额，不过，这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数据需求和整个汇编战略的内容。各国应在元数据中说明其这方面的做法，以确保适当利用其统计数据，协助进行国际比较。

1.23. 退回货物。如果出口货物后来被退回，应在其退回时作为再进口货物列入统计。同样，如果进口货物后来被退回，也应在其退回时作为再出口货物列入统计。²⁵

1.24. 电、气、油²⁶和水。尽管电、气、油和水在国际购销有时未被一些国家的海关当局所记录，但它们构成了国际货物交易，因此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鼓励各国制定适当程序，确保尽可能准确记录这类贸易。另外，贸易伙伴应在此种交易中运用同一方法记录货物流量，这有助于提高国际可比性。

1.25. 通过邮政或快递服务发送的货物。按全部商品细目记录这类贸易可能得不偿失，如果是这样，宜只记录这类贸易的总额。²⁷但是，如果这类贸易由某些重要商品组成（通常是重量轻但价格昂贵，例如，钻石和其他贵重宝石），则这些商品应按相关商品分类项下的全部商品细目记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而通过邮政或快递贸易发送的其余货物如上所示，在不按商品分类的情况下，应一并记录总额。

1.26. 移民的财物。记录移民财物的有形移动并将其列入统计，对于出现大规模移民而且又随身携带其个人财物的国家来说十分重要。一些国家只将这些货物中的应征税部分列入统计，而另一些国家则采用价值限额或数量限量作为将其列入统计的标准。如果移民的财物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则应将所有这类货物均列入统计（有关这类货物估价的建议，另见第4.16段）。

1.27. 缓冲存货组织转移或转入的货物。缓冲存货组织是一个保持某些商品存货并买卖这些商品以便影响国际市场供求的组织。

1.28. 金融租赁货物。通常使用的租赁有两种类型：金融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承租人承担同该货物有关的权利、风险、报酬和责任，且从经济角度看可被视为事实上的所有人，则货物可视为金融租赁货物。²⁸金融租赁货物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经营租赁是不具有上述特点的任何租赁。经营租赁货物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下文第1.51段）。实际上，对这两种租赁类型进行区分可能有困难。²⁹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将租期作为区分该租赁属于金融租赁（一年或一年以上）还是经营租赁（一年以下）的标志。

1.29. 船舶和飞机。如果一般准则对这些货物不适用，或不能完全以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经济所有权变更为基础，则应将这些货物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包括金融租赁，见上文第1.28段）。在此情况下，所购置的船舶或飞机作为一个国家的物质资源加以统计（也可适用相反的做法）。有关的船舶和飞机被列入统计，不论它们是否进入/离开有关国家的经济领土，或是否留在国际水域或用于国际飞行（另见第1.54段）。海关通常不记录这类交易。在缺

²⁵ 退回货物分不同情况，例如，因质量差而退回的货物，或者因未售出而退回的寄售货物等（见上文第1.17段）。

²⁶ “油”这一术语指HS07品目2709和2710中所界定的石油和沥青质矿物油。

²⁷ 《协调制度》第98章或第99章对这种贸易进行记录。

²⁸ 见下文附件A，第A.11段。

²⁹ 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57段。

少海关文件的情况下，对这类货物的记录应酌情利用非海关数据来源，如登记内容的增减或企业调查等。

1.30. (从另一国经济领土) 提供给设置在一编制国经济领土上的离岸设施或从该设施发送到(另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1.31. 鱼货、海底矿物和打捞的财物。一国船舶在另一国国家港口卸下的，或在公海从另一国船舶上获得的这类货物属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规定的出口和进口范围，这类货物若对经济和环境具有重要影响，则应加以记录。应当承认，收集有关这类货物的数据具有挑战性。不过，鉴于对此种数据的重要政策需求，鼓励各国从长远角度制定必要的数据收集和(或)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并监测这类贸易和相关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32. 本国船舶和飞机在一编制国经济领土以外获得的、或从一国经济领土以外的外国船舶和飞机上获得的，或外国船舶和飞机在本国港口卸下的燃料、补给品、压舱物和垫仓物，属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规定的进口货物。这类货物若对经济或环境具有重要影响，应加以记录。在编制国经济领土上向外国船舶或飞机提供的、或本国船舶或飞机在编制国经济领土以外向外国船舶或飞机提供的货物，或本国船舶或飞机在外国港口卸下的燃料、补给品、压舱物和垫仓物，属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规定的出口货物，这类货物若对经济和环境具有重要影响，应加以记录。应当承认，进行该项目下的数据收集可能具有挑战性。不过，这类数据十分重要，有助于进行各种分析，包括评估和监测国际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鼓励各国从长远角度制定必要的数据收集和(或)评估程序。

1.33. 卫星及其发射装置。卫星、卫星发射装置或其零部件的处理办法与船舶和飞机的处理办法雷同，主要取决于有关交易的种类。下文介绍了列入统计的一些示例(不列入统计的示例见第1.53段)。例1. 卫星发射装置在A国生产并出售给B国使用。应将这笔交易记录为A国的出口和B国的进口。例2. 以A国名义在B国生产并发射卫星。在卫星发射时或在卫星控制权从B国移交A国时，应将卫星记录为B国出口(A国进口)卫星发射和相关活动应记录为B国向A国提供的服务。

1.34. 电子商务货物。“电子商务货物”一词指由于交易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靠电子手段进行而实际越过国界的货物(例如，经由因特网订购和支付的货物)。这类货物属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规定的出口和进口范围。应当承认，进行该项目下的数据收集可能具有挑战性(例如，在通过邮包、邮件或快递服务运送货物时，详情和建议见上文第1.25段)。鼓励各国从长远角度制定必要的数据收集和/或评估程序。

1.35. 补品和赠品。这类物品应依照所有适用的《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列入统计。

1.36. 输电线、管道和海底通信电缆。建议编制国在这类货物从一国发运到另一国进行安装时，将它们和(或)其零部件列入出口和进口统计。不过，

当这类货物从一国经由国际水域（领土）运送到另一国供安装时，只有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方可按出口/进口货物记录。还建议统计数据汇编者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编纂者密切合作，确保以适当的方式统一处理所有这类交易，包括对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做出明确区分。

1.37. 旧货。旧货按所有适用的建议列入统计。这类货物包括任何废旧的工业设备或消费品（例如，旧电脑或旧车），以及在商务回收安排下过境的废旧容器（例如，回收的空瓶子）。

1.38. 废碎品。废碎品，包括对环境有危害的产品，如果确实具有商业价值，应列入统计并归入相关的商品项下（另见下文第1.58段）。应当承认，进行该项目下的数据收集可能具有挑战性，举例来说，这是因为在货物进入/离开有关国家时，要了解货物的价值并非易事。不过，鼓励各国从长远角度制定必要的数据收集和/或评估程序。

1.39. 在原所有者居住国之外改变所有权的移动设备。这类设备包括最初为临时使用并为一特定用途（如建筑工程、消防、海上钻探或救灾）从一国发往另一国，但由于例如随后赠予或售予该国居民而改变了所有权的设备。这类货物属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规定的统计范围，因此，鼓励各国收集并评估有关这类货物贸易的数据。

1.40. 国际组织从国外收到的或发送到国外的货物列入从这类组织收到货物的国家的进口及将货物发送给这类组织的国家的出口（另见下文第1.49(c)段）。³⁰

³⁰ 这类货物不列入设有国际组织的东道国贸易统计。

2. 建议不列入统计的货物

1.41. 只经过一国运输的货物。在下述情况下，货物被视为只经过了一国运输：(a) 只为将货物运输到另一国而进入和离开编制国，(b) 货物运输一路通行，和(c) 货物在进入和离开编制国时可以识别。

1.42. 只经过一国运输的货物包括“过境运输”或“转运”海关业务制度规定的货物，但不限于这些货物。³¹对于贸易者而言，行政上较为简易的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是将货物申报为运抵的正常进口货物和启运的出口货物，而不是过境运输货物。尽管对越过编制国边境的货物适用海关业务制度，但在了解到货物目的地是第三国的情况下，仍应将货物作为在运输途中只经过了该国处理，而且不应列入统计。不过，如果货物不属于“过境运输”或“转运”海关业务制度规定的范畴，而且在进入一国经济领土时改变了所有权，则应记录为进口货物，若离开该国时保持进口原状，则应记录为再出口货物。鼓励各国尽量利用海关和非海关数据对这类货物的移动进行识别，而且不要将它们列入贸易统计（相关的再出口建议见下文第2.18段）。为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建议统计当局只在可靠标准适用的情况下，将货物移动作为只经过了一国运输处理。

³¹ 定义见下文附件B，第B.21-B.22段。

1.43. 暂准进入或发出的货物。如果在货物进入/发出时，已知货物预计在接收国停留是暂时的（由一国统计当局界定），而且停留后有可能被原状撤回/退回（正常磨损除外），建议将此货物视为暂准进入/发出。这类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在《京都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³²中被确认为海关业务制度下“暂准进口按原状复出口”的货物。这类货物包括：艺术展品、商业样品和教学材料；饲养、展览或比赛用动物；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和与运输有关的设备；以及居住在国外的人在毗邻边界的土地上耕种用的设备。如果货物的移动不受特定海关业务制度管理，则统计当局应制定相关标准，以确定该货物移动是否应视为暂时性的。供加工货物和金融租赁货物不在本建议覆盖范围之内（见第1.19-1.20和1.28段）（关于不列入统计的经营租赁货物和维修保养货物，另见下文第1.51和1.57段）。

1.44. 我们可能无法知道，进入或发出的货物是否会在限定时间内如期返回。在此情况下，应将返回的货物作为出口（进口）和进口（出口）货物对待。应当认识到，海关记录可能并不存在，或不能提供充足的信息，用于更准确地识别暂时进入/发出的货物。因此，鼓励统计当局确定识别这类货物的标准。例如，各国不妨将一年（或一年以下）停留期作为暂准进入的大致时限。各国应与海关或其他有关当局合作，根据要求制定这类标准，特别是要针对运入和运出海关仓储地和海关自由区的货物。为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建议统计当局只在可靠标准适用的情况下，将货物移动作为暂时进入/发出处理。

1.45. 货币黄金。《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采用了《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提供的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定义（见上文第1.10段和方框1.1）。货币黄金指由货币主管当局（或其他受其有效控制的机构）所有的，作为储备资产而持有的黄金。不作为储备资产而持有的黄金不属于金融资产，应列入非货币黄金统计（《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74段）。³³由于货币黄金被看作一种金融资产而非商品，因此，与之相关的交易不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对货币黄金与非货币黄金的识别，应与国际收支编纂者或货币主管当局合作共同来确定。

1.46. 发行的钞票和证券、流通中的硬币³⁴相当于金融债权的证据，应排除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外。一国与其国外飞地之间的商品流动被视为内部流动，应排除在统计之外。

1.47. 发至和来自领土飞地的货物。一国与其飞地之间的货物流动被视为内部流动，不列入统计。

1.48. 所有权已由常住者转移给非常住者的未越境非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和库存资产。这类非金融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被视为金融业务，固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1.49. 作为服务贸易一部分的货物。本类货物包括：

- (a) 各类旅行者（包括非居民工人）获得并携带过境的、数量或价值不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货物（但如果这类货物的数量或价值超过法定阈值，则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上文第1.16段）；

³² 见世界海关组织，《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本）（《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布鲁塞尔，2006年，具体附件G/第1章，第22段；和1990年6月26日《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另见下文附件B，第B.24段。

³³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解释性说明》中对货币黄金作了相同定义（世界海关组织，布鲁塞尔，2007年；见品目7108.20）。根据该定义，货币黄金是指国家或国际货币主管当局或受权银行之间交换的黄金。

³⁴ HS07：子目4907.00和7118.90的一部分。

- (b) 根据直接订购发送的报纸和期刊（例如，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3(h)段和第10.146段）；
- (c) 设在一东道国经济领土上的外国政府飞地(如大使馆、军事基地等)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以及向其提供的货物不包括在内，因为《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将这类货物列在服务贸易项下(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o)段和第10.173-10.177段)；
- (d) 用于装载定制软件或特定客户书写软件，或任何性质原件的可识别媒介（见第1.18段）。

1.50. 买卖交易中的货物。买卖交易被定义为编制国经济领土上一常住者从一非常住者那里购买货物，随后将同一货物再售予另一非常住者，而该货物实际上并未进入或越过编制国边境。这类货物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³⁵

³⁵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41-10.49段。

1.51. 经营租赁货物。本类货物包括在经营租赁（即非金融租赁）安排下发运的货物。在缺少其他信息的情况下，可以将一年以下租赁期限作为证明此种租赁系属经营租赁的一个标准（见上文第1.28段）。

1.52. 在离开出口国经济领土之后，但在进入预定进口国经济领土之前丢失或毁坏的货物，不应列入预定进口国的进口（但应列入出口国的出口）。不过，若进口商已取得这类货物的所有权，则预定的进口国应对这类货物的价值作单独记录，以便通过对详细数据的调整，得出用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商品进口总额（见下文第1.60段）。

1.53. 一国运至另一国并从那里发射而不改变所有权的卫星（酌情包括卫星发射装置）。在A国生产并从那里运至B国发射而不改变所有权的卫星，在A国被视为国内作业，不构成对外贸易（类似于船舶出海并停留在国际水域）。应将进入B国的同一卫星视为暂时进入，且不列入进口。卫星发射和其他相关活动可作为B国向A国提供的服务处理（另见上文第1.33段）。

1.54. 具有运输工具功能的货物。本类货物包括各种不同的项目，如船舶和飞机（第1.29段中定义的船舶和飞机除外）、运输船舶/铁路/公路供应链货物用的集装箱、乃至回收重新填装的空瓶子。

1.55. 电子传递的内容。从一国到另一国电子传递(下载、发送电子邮件、串流等)的任何内容(例如，在线图书、报纸和期刊、人名地址录和邮件表、音乐音频下载、流式音频内容、电影及其他视频下载、流媒体视频内容、系统软件下载、应用软件下载、在线游戏等)，明确排除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范围之外(关于借助跨界材料传播媒介提供的类似内容处理建议，见上文第1.18段)。

3. 建议不列入统计但单独记录的货物

1.56. 由于概念上和实际存在的一些原因，建议将某些货物类别排除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范围之外，但需要将它们列入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头

寸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际商品贸易总额统计数据。另外，还需要有关某些货物类别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鼓励各国**尽力收集相关数据，或对此类货物贸易进行估算，以用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等用途。获得这方面数据或估计数字需要多个机构相互合作。

1.57. **修理或保养货物**。本类包括暂时过境到国外修理或保养的货物。这类活动是恢复或保持货物质量，而不是创造新的产品。本类不包括暂时进入或发出的货物（见上文第1.43和1.44段）及供加工货物（见上文第1.19–1.21段）。对修理或保养货物的识别，应与国际收支编纂者合作共同确定。

1.58. **废碎品**。不含商业价值的废碎品应排除在统计范围之外，但应按相关的定量单位作单独记录（另见上文第1.38段）。

³⁶ 这可能还包括合法和非法货物。

1.59. **非法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³⁶本类包括例如走私、被盗车辆贸易和装运麻醉品，在一个或两个编制国使用或拥有这类货物属于非法。

1.60. **在离开出口国后，但在进入进口国之前和获得所有权后丢失或损坏的货物**。这类货物不列入预定进口国的详细进口统计，但需作记录供调整用。这类货物列入出口国的详细出口统计（见上文第1.52段）。

方框1.2

单独记录的货物

在上文第一章中，建议或鼓励各国对列入或不列入统计的某些货物类别作单独记录。为参考起见，下文列举了这些货物类别。

如下货物列入《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并鼓励各国对这些货物作单独记录（识别）：

- (a) 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第1.19–1.21段）；
- (b) 因有关各方之间交易导致跨界的货物（第1.22段）。

如下货物不列入《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但鼓励各国对这些货物作单独记录：

- (a) 修理或保养货物（第1.57段）；
- (b) 无商业价值的废碎品（第1.58段）；
- (c) 非法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第1.59段）；
- (d) 进口商获得所有权后丢失或损坏的货物（第1.60段）。

第二章 贸易体制

A. 基本术语概论

2.1. 统计领土。一国统计领土指与贸易数据编制有关的领土。统计领土定义能否与一国经济领土或其海关领土相一致，取决于数据来源的可获性和其他方面的考虑。各国应对其统计领土加以详细说明，并将此说明作为其元数据的一部分公开提供，以确保透明地识别其贸易统计中记录的货物流量。³⁷

2.2. 关境。在多数国家，贸易数据的收集都是基于海关业务制度，其中许多国家都将关境界线用作统计领土界线。关境指一个国家海关法全面适用的地域。³⁸ 不过，越来越多的跨国货物流动（如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流动以及进出海关自由区的船运货物流动）没有或没有充分被海关所掌控。因此，统计领土的定义往往比关境定义更宽泛，贸易统计汇编者有义务采用非海关数据（如非海关行政资料来源和贸易商抽样调查），以进一步将贸易交易与统计领土联系在一起。

2.3. 统计领土要素。一国统计当局在界定其统计领土时，可能会列出其经济领土的各种要素，而且通常是参照本国海关立法来说明这些要素。不过，**建议**各国尽可能采用《经修订的京都公约》附件所含海关术语定义。为便于进行国际比较，**建议**各国说明本国是否存在如下领土要素，这些领土要素是否包括在其统计领土之内：

- (a) 岛屿；
- (b) 领水；
- (c) 大陆架；
- (d) 近海和外空设施装置；
- (e) 商业自由区；
- (f) 工业自由区；
- (g) 海关仓库；
- (h) 进口加工场所；
- (i) 编制国在其他国家设置的领土飞地；

³⁷ 出版物《世界统计领土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使用》介绍了有关各国（或地区）统计领土调查的结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1.XVII.8），该出版物可在联合国统计司网站上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tat_terr_e.pdf。

³⁸ 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一般附件/第2章/E12。该公约用“缔约方”一词代替了“国家”一词，“缔约方”指《公约》缔约方。

(j) 其他国家在编制国设置的领土飞地。

2.4. 商业和工业自由区。“自由区”（或称“海关自由区”）一词指一国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务及其他各税而言，一般被认为在关境以外。³⁹可参照《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中具体说明的两种核准的作业，对商业自由区与工业自由区做出如下区分：⁴⁰

³⁹ 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附件D/第2章/E1，另见下文附件B，第B.11段。

⁴⁰ 在1973年版《京都公约》中使用了“商业”自由区和“工业”自由区这两个术语，迄今仍有许多国家在使用。

⁴¹ 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附件D/第2章，第11段。

⁴² 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附件D/第2章，第12段。

(a) “准许运入自由区的货物应准为保存货物及其通常形式的处理，而改进包装或提高销售质量或准备装运进行必要的作业，例如，将散装改为包装，并包，拣选分级及重新包装等。”⁴¹

(b) “如果主管当局准许在自由区对运进的货物进行加工或制造作业，则应在一项全自由区通用的章程或在发给经营此项作业的企业的批准书中，予以概括地或详细地订明。”⁴²

2.5. 海关自由区的存在形式特别包括：促进投资区、出口加工区、对外贸易区、商业自由区或工业自由区。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区不是按地理区域界定的，可能仅涉及不同的税收、补贴或海关待遇。日益增加的大量海关自由区是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刺激地方工业和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就业而在近岸设立的生产加工区。这些区的法律地位从治外法权（即不受所有海关法的约束）到接受不同程度的海关监管不等。

2.6. 进口加工场所。进口加工场所可以是某些货物（在海关业务制度下称为进口加工货物）有条件地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的任何场所（见附件B，第B.12段）；这类货物必须是预定在经过制作或加工后在规定期限内再出口的货物。根据海关章程，进口加工场所可以是专门指定的区域或任何场地，但须符合其他进口加工条件。

2.7. 海关仓库。海关仓库指在海关仓库业务制度下运入一国的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所存放的一指定地点，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⁴³对存入仓库的货物准许进行通常形式的处理，以改进其包装或适销质量，或为装运做准备，例如将散装改为包装，并包，拣选分级及重新包装等。不过，通常不准许从事改变货物基本特征的作业。

⁴³ 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1章/E1；另见下文附件B，第B.10段。

2.8. 领水和大陆架包括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地区以及存在捕鱼权或燃料或矿物开采权的地区。

2.9. 近海和外空设施装置。这包括设在一国地理领土以外，由该国常住者所有并始终处于该国管辖之下的移动或非移动设施装置。

2.10. 领土飞地和飞地。飞地是明确划出的陆地区域（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学考察站、新闻或移民办事处、援助机构、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代表处等），这些飞地完全位于其他领土，经陆地区域实际所在领土政府的正式协议，由一些政府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军事、科研或其他目的。⁴⁴某一特定国家的飞地指该飞地所在国认可的飞地。

⁴⁴ 见附件A，第A.7段。

2.11. 国内货物和外国货物。在贸易统计中，各国通常都将国内货物流量与外国货物流量区分开。不过，各国对这两个概念所下的定义不尽相同。为了增强国家贸易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建议**将“国内货物”定义为原产于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一般来说，如果货物完全是在一国获得的或在一国经加工发生实质性改变，则视为原产于该国（下文第六章将更详细地讨论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标准）。货物通常原产于经济领土的一部分，如自由流通区、工业自由区或进口加工场所。据认为货物不会原产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虽然它们也是经济领土的一部分，原因在于这些区域内通常允许的加工不构成货物的生产或实质性改变。“外国货物”是原产于世界其他地区的货物（包括途经编制国的外国货物），或是在出口加工制度下，经赋予外国产地资格的加工获得的产品（改变了原产地的补偿产品）。

2.12. 贸易体制。可以根据经济领土的哪一部分被列入统计领土，来确定一国所采用的贸易数据汇编（即它的贸易体制）是一般贸易体制还是特殊贸易体制。下文B和C节对这两种贸易体制作了详细说明。关于数据汇编战略的建议载在下文第八章中。

B. 一般贸易体制

2.13. 一般贸易体制下的统计领土。若统计领土与经济领土相一致，则采用的是一般贸易体制。因此，**建议**适用一般贸易体制的一国统计领土包括上文第2.3(a)至(h)段中所列全部适用的领土要素。⁴⁵

2.14. 总进口和总出口指进入/离开适用一般贸易体制的一国统计领土的货物流动（见图2.1），这类货物流动按上文第一章中有关统计范围的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记录。

2.15. 总进口包括：

- (a) 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工业自由区、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外国货物（包括出口加工后由国内产地变成国外产地的补偿产品）的进口；
- (b) 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海关仓储地或商业自由区的国内货物的再进口。

2.16. 再进口是以前记录为出口的国内货物的进口。**建议**将再进口列入进口总额，并单独加以识别（编码），以供分析之用。这需要利用补充信息来源，来确定有关货物是否确实属于再进口货物，而不是以下货物，即(a) 以前记录为出口，但暂时发运后又撤回的货物，或(b) 经加工后具有了外国产地资格的货物，这类货物应按上文第2.15(a)段记录为进口，但不应视为再进口。

2.17. 总出口。总出口包括：

⁴⁵ 一国在其他国家的飞地与东道国和第三国之间的货物交易被视为国际服务贸易（见下文第1.49(c)段）。

- (a) 来自统计领土任何地方，包括自由区和海关仓库的国内货物（包括进口加工后其外国产地变为国内产地的补偿货物）的出口；
- (b) 来自统计领土任何地方，包括自由区和海关仓库的外国货物的再出口。

2.18. 再出口指以前记录为进口的外国货物的出口。**建议**将再出口列入出口总额，并单独加以识别（编码），以供分析之用。这可能需要利用补充信息来源，来确定有关货物是否确实属于再出口货物，而不是以下货物，即(a) 暂时进入、但以前未曾记录为进口的货物，或(b) 经加工后具有了国内产地资格的货物，这类货物应按上文第2.17(a)段记录为国内货物的出口，但不应视为再出口。

2.19. 适用海关业务制度的信息。**建议**将有关个别交易（或交易性贸易）适用海关业务制度的信息列入贸易统计数据，以便于识别再出口和再进口。其他类型的贸易，如供加工货物贸易、有关各方之间的贸易、寄售货物贸易等，也应尽可能包括在内。另外，在海关不属于贸易统计汇编机构的情况下，**建议**定期将这方面信息列入海关向负责汇编一国贸易统计数据的机构提供的数据集。

2.20. 一般贸易体制的采用。总进口统计最全面地记录进入一编制国经济领土且其物质资源存量增加的货物，而总出口统计则最全面地记录离开其所在领土且其存量减少的货物。因此，**建议**各国在汇编其进口统计数据时能采用一般贸易制。

2.21. 应当认识到，各国可能会发现按一般贸易体制汇编数据有困难，尤其是在经济领土某些部分未列入海关记录，或这类记录不十分详尽的情况下。对此，各国不妨采用特殊贸易体制（另见第2.28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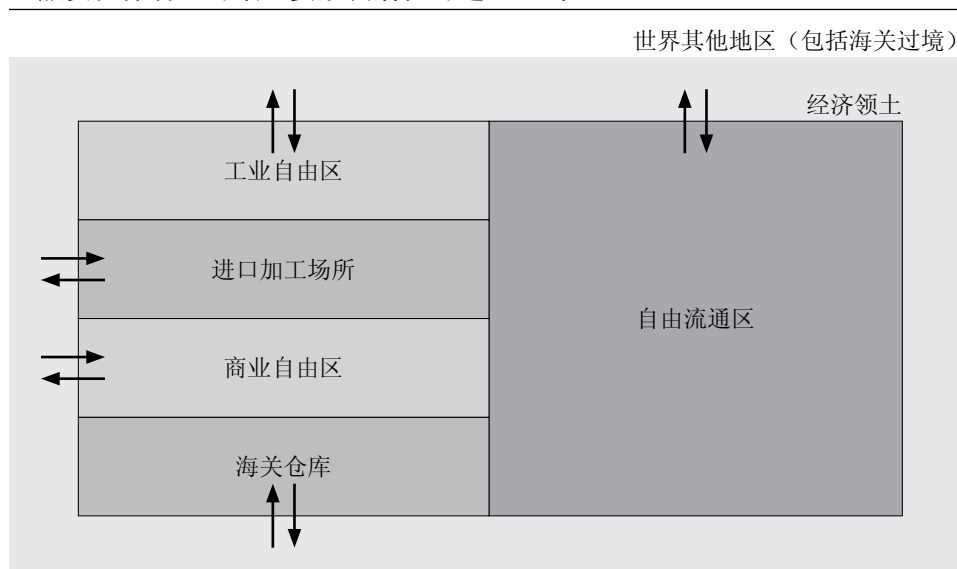
2.22. 一般贸易体制下的记录时间。在一般贸易体制下，记录时间应为货物进入或离开编制国经济领土的时间。在海关数据收集制度下，记录时间通常可与提交海关报关单的日期（也就是海关收到加工报关单的日期）相近似。如果这类日期与货物实际越过经济领土边界的日期差别很大（例如，货物在抵达之前或之后就已办好结关手续），或者采用的是非海关数据来源（如企业调查），那么，就应确定并采用更合适的日期（例如，运输单据上所明示的货物运输工具抵达/离开日期）。各国统计当局有责任确定（或评估）记录时间一般准则所规定的最佳替代日期，同时还要考虑到本国行政程序规则的特殊性，以及统一适用选定方法的必要性。

C. 特殊贸易体制

2.23. 若统计领土只包括经济领土的一个特定部分，则采用特殊贸易体制，在此情况下，属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范围的货物

图2.1

一般贸易体制下的领土要素及潜在的进口和出口



图例：——> 箭头表示各自贸易体制下的进口和出口。

流量不列入编制国的进口或出口统计。各国或许会适用各种专门贸易定义。传统上，对专门贸易有“严格”定义和“宽松”定义之分，下文对此作了说明。

2.24. 当统计领土只包括经济领土的一个特定部分，即货物在其中“可不受海关限制进行处置”时，采用的是严格定义的特殊贸易体制（见附件B，第B.4段）。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只包括进入编制国自由流通区的货物，出口则只包括离开编制国自由流通区的货物。根据严格定义，对供进口加工的货物以及进出工业或商业自由区或海关仓库的货物将不作记录，因其尚未经海关结关供国内使用。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也不列入出口。

2.25. 当(a)为进口加工而进入一国或经进口加工后离开一国的货物以及(b)进入或离开一个工业自由区的货物也被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时，采用的是宽松定义的特殊贸易体制（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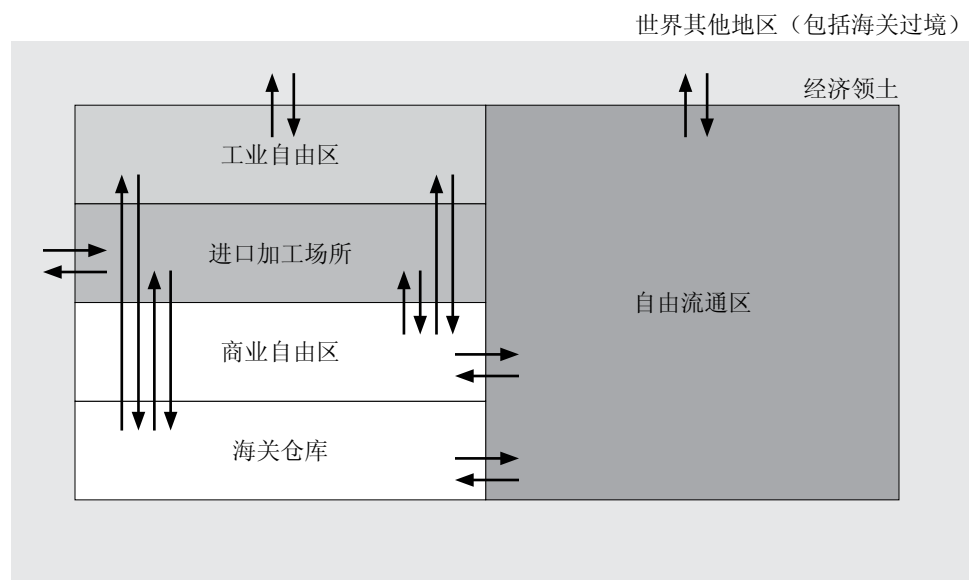
2.26. 特殊贸易体制的局限性。采用特殊贸易体制会缩小统计范围，因其未包括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所有货物。另外，它的适用在各国并不统一，从而造成了严重的不可比性。例如，一些国家以严格定义的特殊贸易体制作为其记录的基础，而另外许多国家则采用各种不同的宽松定义，并将某些（而不是所有）海关自由区都列入其统计领土。

2.27. 特殊贸易体制下的记录时间。在特殊贸易体制下，记录时间应是货物进入或离开编制国统计领土的时间。同一般贸易体制下的情况一样，记录时间可与提交海关报关单的日期，或酌情与其他日期相近似（另见上文第2.22段）。

2.28. 采用特殊贸易体制的条件。缺少领土覆盖面的统计和特殊贸易体制的适用不统一，会影响贸易数据的有用性，不利于将贸易数据用于政策分析及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汇编。因此，鼓励各国在制定一般贸易体制推行计划

图2.2

宽松定义的特殊贸易体制下的领土要素与潜在进口和出口



图例： → 箭头表示各自贸易体制下的进口和出口。

时采用特殊贸易体制。不过，从特殊贸易体制到一般贸易体制的任何转变，都需要在行政管理上做出重大调整，而这对某些国家来说可能不现实，因此，**建议**继续采用特殊贸易体制的国家，至少按年度和季度编制或评估列有地理区域和商品完整细目的下列统计数据（除非此类贸易可忽略不计）：

- (a) 凡采用严格定义的，编制或评估海关仓库、进口加工场所、工业自由区或商业自由区的进出口货物统计数据；
- (b) 凡采用宽松定义的，编制或评估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进出口货物统计数据。

这种编制或评估方法有助于通过必要调整，促进在一般贸易体制的基础上，对用于国际收支统计和国民账户的数据进行评估。

第三章 商品分类

3.1. 商品细目分类的必要性。采用商品细目分类的一个基本原因，是为了能够以国际统一方式识别并编制商品细目，以用于海关、统计和分析及贸易谈判等各种用途。针对数据汇编和分析方面的不同需求，制定了不同的商品分类法，以体现不同层面的分类细目和不同的分类标准。不过，正如上文所说明的，所有商品分类都密切相关。

3.2. 鉴于海关和统计方面基本需求的复杂性，有必要进行详细的商品分类。《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或HS，见下文A节）或其扩展版本，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使用的《组合分类目录》⁴⁶提供了这样的详细分类。采用分类目录的分类基于商品的性质。不过，从分析角度讲，这样划分产品有时并不十分适宜。《国际贸易标准分类》⁴⁷所提供的商品类别对经济分析更为适用（见下文B节），因为它考虑到了商品的生产阶段和其他要素。《按经济大类分类》⁴⁸（见下文C节）是根据商品的最终用途划分其经济大类。商品分类目录也被进一步细化，其主要目的是对生产性经济活动进行分类。《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⁴⁹（见下文E节）就是这样一个分类目录实例：它按照产品主要的产业来源进行分类。《产品总分类》⁵⁰（见下文D节）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主要分类原则同《协调制度》中适用的标准结合在一起。为国际收支统计之目的，贸易流量被划分三大类别：一般商品、买卖交易的货物和非货币黄金（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3–10.54段）。为了其他分析之目的，还确定了《协调制度》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分组内容。⁵¹

3.3. 对照表。对照表为了说明不同分类或相同分类不同版本之间的关系，详细介绍了这两种分类不同内容（代码）之间的关系。共同做法与以前的分类版本和其他直接有关的分类相符，而且是与一种新的分类方法一同发布的。例如，《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在2007年版《协调制度》的基础上（将其内容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编列了与其相应的细目，同时还编列了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相应的细目。适用对照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将数据从其汇编和报告的类别转换到其他类别，这样做通常是为了便于分析。⁵²

⁴⁶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256号（1987年9月7日），《理事会条例》，第2658/87号，附件1；每年按欧洲联盟委员会条例修改。

⁴⁷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于2006年发布，其中介绍了它的起源和发展；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VII.10。

⁴⁸ 《按经济大类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于2003年发布；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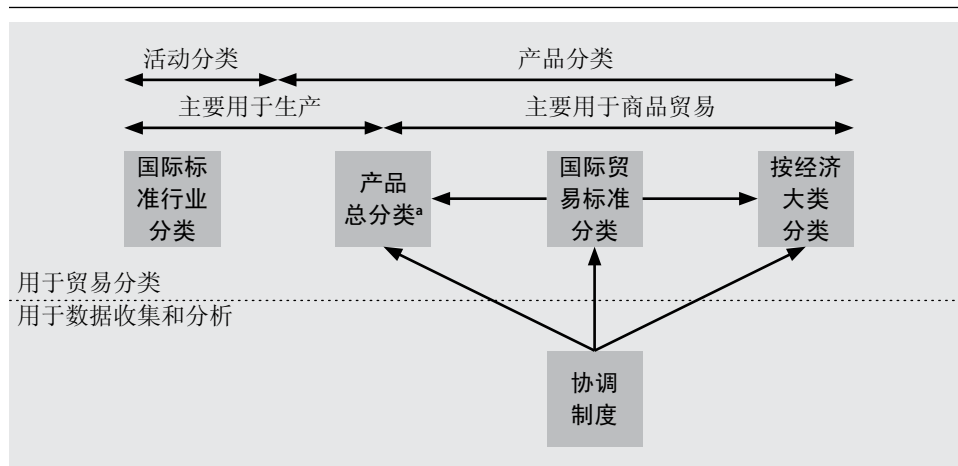
⁴⁹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于2008年发布；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5。

⁵⁰ 《产品总分类》最新修订本可上网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cpc-2.asp>。

⁵¹ 例如，经合组织社会信息指标工作组提议按《协调制度》6位数代码对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物品进行分类（DSTI/ICCP/IIS(2003)1/REV2，经合组织，2003年）。

⁵² 联合国统计司网站提供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分类，包括对照和转换表：<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methodology/imts.htm>和<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regot.asp>或<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regdnl.asp>。

图3.1
不同分类之间的关系



^a 包括服务。

53 见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布鲁塞尔，1989年。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公约已有137个缔约方，另有31个国家或领土虽不是缔约方，但为海关/统计之需而使用《协调制度》。对货物进行适当分类是《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的法律义务。《协调制度》适用于国家关税，即成为国内法。在货物报关单中填入错误代码可能要承担法律后果。

5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6号》（E/1993/26），第162(d)段。

5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6号》（E/1993/26），第162(e)段。

56 1992年（HS92）对1988年版《协调制度》（HS88）略作了一些修订，并删除了一个6位数代码。1993年通过了一套更全面的修正案，并于1996年1月1日生效（HS96）。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HS02）改动相对较小，而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HS07）则有很大变动。更多信息见http://www.wcoomd.org/home_wco_topics_hsoverviewboxes_tools_and_instruments_hsnomenclature.htm。

57 《协调制度》的修订要求编制新的品目和子目或删除现有品目（4位数代码）和子目（6位数代码）。为了便于保存并使用《协调制度》不同修订本中的数据，已删除的商品编码不应再使用。

A.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3.4. 《协调制度》的通过。《协调制度》由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83年6月通过，《协调制度公约》（HS公约）于1988年1月1日生效（HS88）。⁵³

3.5. 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年2月22日至3月3日）上，统计委员会建议各国采用《协调制度》汇编并提供其贸易统计数据。⁵⁴

3.6. 定期更新。《协调制度公约》序言部分承认确保《协调》不断适应技术发展和国际贸易格局变化的重要性。根据该序言，应对《协调制度》定期进行审查和修订。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建议海关合作理事会充分考虑拟对《协调制度》进行任何修改所涉及的统计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统计需求和能力。⁵⁵

3.7. 解释性规则。《协调制度》中的品目和子目与解释性规则及类、章和子目注释一并构成《协调制度》的组成部分，以便于做出一一般归类决定，并阐明特定品目或子目的范围。

3.8. 《协调制度》第四版。《协调制度》四个修改版本均已生效，最新版本（HS07）于2007年1月1日生效。⁵⁶修正案考虑了技术进步和贸易模式，阐明了正本内容，以确保《协调制度》的统一适用，并且为统一制度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奠定了法律基础。HS07有5 052个子目，其中4 208个是HS88的原始子目；844个非原始子目（17%）已在随后几版的《协调制度》中作了介绍（1992年有1个，1996年有267个，2002年有316个，2007年有260个）。⁵⁷《协调制度》第五个修改版本（HS12）目前正在讨论之中，预计将于2012年1月1日生效。

3.9. HS07有5 052个品目，组合为1 221个品目、97章和21类。⁵⁸作为一般规则，货物按其加工程序，依原材料、未加工产品、半成品和成品的顺序排列。例如，活动物排在第1章项下，动物生皮和皮革排在第41章项下，而皮鞋排在第64章项下。章内和品目内也同样按此排序。

3.10. 《协调制度》总体结构如下：

第一至四类	农产品
第五至七类	矿产品、化学及相关产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第八至十类	动物产品（如生皮、皮革和毛皮）、木、软木、木浆、纸及纸制品
第十一至十二类	纺织品、鞋、帽
第十三至十五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制品、陶瓷产品、玻璃、珍珠、宝石及半宝石、贵金属、首饰、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和电气设备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
第二十至二十一类	杂项制品（如家具、灯具、活动房屋、运动用品、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

3.11. 采用《协调制度》的建议。**建议**各国采用《协调制度》详尽收集、汇编和发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鼓励**各国采用《协调制度》最新版本。

B.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3.12.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史料。在其1948年第三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考虑到各国、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机构对更具国际可比性的贸易数据的需求，**建议**对国际联盟编制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基本项目表》进行修订。⁵⁹联合国秘书处专家顾问的协助下，与各国政府合作，起草了1950年版《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下称“原版”《国际贸易标准分类》）。⁶⁰在其1950年7月12日第299B(XI)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统计委员会1950年5月第五届会议的建议，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并采用《标准分类》。到了1960年，有许多国家都按照原版《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或与之相关的国家贸易标准分类，汇编了国际商品贸易数据，一些主要的国际组织还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用作编写国际贸易统计报告的依据。

⁵⁸ 保留《协调制度》第77章将来可能有用，保留《协调制度》第98和99章是供缔约方专用。各国应尽量避免使用第98和99章。经修订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将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各国使用第98和99章的情况。

⁵⁹ 国际联盟，1938年（二）A.14；和更正，1939年）。

⁶⁰ 《统计文件》，第10/Rev.1号，1951年6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1.XVII.1。

61 《统计文件》，M辑，第34号，196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1.XVII.6。

62 《统计文件》，第34/Rev.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VII.6。

6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2号》（E/1981/12），第41(a)段。

6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6号》（E/1985/26），第四章，第57(d)段。

65 《统计文件》，第34/Rev.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VII.12和更正）。

6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6号》（E/1993/26）第十一章，第158段。

6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4号》（E/1999/24）第二章，第24(c)段。

6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4号》（E/2004/24），第五章，第4(i)段。

6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VII.10。

3.13.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一次修订本是于1961年经统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后颁布的。⁶¹ 1974年统计委员会通过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并于次年颁布。⁶² 在其1981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必须在1988年《协调制度》生效时出版。⁶³ 联合国统计司经与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的专家协商后，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将HS88子目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编制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其中考虑到了与前几版《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相连贯的必要性以及如下一些因素：

- (a) 商品及其生产所用材料的性质；
- (b) 加工阶段；
- (c) 市场惯例和产品的用途；
- (d) 商品在世界贸易中的重要性。

3.14. 以前提出的采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建议。统计委员会在1985年2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最后草案。⁶⁴ 在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7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会员国依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提供国际对外贸易统计数据。⁶⁵

3.15. 统计委员会于1993年批准在国家一级采用《协调制度》汇编和发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⁶⁶ 并于1999年进一步确认《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可作为一个分析工具。⁶⁷

3.16.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联合国统计司以前曾发布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与《协调制度》每个新版本之间相关的对照表。不过，由于《协调制度》分类计划的重大变动，越来越多的数据系列完全失去了各个时期的可比性。同时，多数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用于各种用途，如用于研究国际商品贸易长期趋势，以及将交易商品归并为更适合经济分析的商品类别等。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04年3月2-5日）上，统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队的结论意见，即鉴于《协调制度》日积月累的变化，对《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进行第四次修订是必要的。⁶⁸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于2006年由联合国颁布。⁶⁹

3.17.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在范围上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保持相同，也就是说，《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将涵盖《协调制度》中除货币黄金、金币和通行货币以外所有可分类的货物。《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中的所有基本品目（911.0和931.0除外）均按HS07子目确定。由于目前建议只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用于分析目的，因此，除一些特殊情况外，无需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中编列与HS07新子目一对一对应的新的基本品目。

3.18.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保留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的总体结构，并包含与之数目相同的大类、章和组。基本品目

和一些子目有所改动。第四次修订本有3 993个基本品目和子目，归并为262组、67章和10大类。大类列举如下：

- 0 食品及活动物
- 1 饮料及烟类
- 2 原料、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 3 矿物、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 4 动植物油、脂及蜡
- 5 化学品及有关产品（它处未列明的）
- 6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 7 机械及运输设备
- 8 杂项制品
- 9 未归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其它类的商品和交易

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所有修订版本中，各大类的范围十分接近，使得这一汇总层次的历史数据系列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可比性。该分类中层次划分更为详尽的许多数列也保留了历史可比性。

3.19.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使用建议。建议除《协调制度》外，各国还能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用于发布并分析符合用户要求的贸易统计数据。

C. 按经济大类分类

3.20. 按经济大类分类史料。《按经济大类分类》最初版本⁷⁰主要是为联合国统计司按商品经济大类综合汇总国际贸易数据制订的，并将它作为一种工具，把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汇编的贸易数据转换为在《国民账户体系》⁷¹框架内富有意义的、按最终用途划分的三个近似的基本货物门类，即：资本货物、中间产品和消费品。⁷²《按经济大类分类》有19个基本类别，可大致归并为三个基本货物门类，这样归类被认为有助于将贸易统计与国民账户和工业统计等其他系列的一般经济统计结合起来，用于国家、地区或世界层面的经济分析。

3.21. 统计委员会曾期望把《按经济大类分类》作为各国按经济大类对进口进行分类的指南。⁷³然而，在第十六届会议（1970年10月5-15日）上，统计委员会意识到，各国为国内目的可能希望以不同方式更改该分类方法，来满足本国需要，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该分类方法不能像例如《国际贸易标准分类》那样，被当作一种“标准”分类方法。⁷⁴

3.22. 按经济大类分类的修订。《按经济大类分类》最初版本是根据《经修订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⁷⁵中的章、组、子目和基本品目确定的，并

⁷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VII.12。

⁷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E/4471），第116和118段。

⁷² 见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XVII.3），第1.50段。

⁷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E/4471），第123段。

⁷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号》（E/4938），第95段。

⁷⁵ 《统计文件》，M辑，第34号，196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1.XVII.6）。

- 76 《按经济大类分类》(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XVII.12)。
- 77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VII.6。
- 78 《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界定的按经济大类分类》(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XVII.7)。
- 79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XVII.12。
- 80 《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界定的按经济大类分类》(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XVII.24)。
- 8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3.XVII.8。
- 8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9年, 补编第3号》(E/1989/21), 第95(b)和(f)段。
- 83 《暂定产品分类》, 《统计文件》, M辑, 第77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7)。
- 8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年, 补编第4号》(E/1997/24), 第19(d)段。
- 85 《产品分类》1.0版, 《统计文件》, M辑, 第77号, 1.0版(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5)。
- 86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3.XVII.3。
- 87 HS07与《产品分类》2.0版对照表可在联合国统计司网站上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
- 88 《产品分类》被许多国家用作制定本国产品分类的依据。例如, 欧洲联盟编制了《经济活动产品统计分类》(CPA), 将《产品分类》中的产品归入单一活动类别。
- 89 《统计文件》, 第4号, 纽约, 成功湖, 1949年10月31日。

于1971年颁布。⁷⁶此后该版本经过了四次修订。《按经济大类分类》第一次修订本是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⁷⁷确定的, 并于1976年颁布。⁷⁸《按经济大类分类》第二次修订本是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⁷⁹确定的, 并于1986年颁布。⁸⁰1989年颁布的第三次修订本详尽无遗地提供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中与《按经济大类分类》类别41和62相应的品目, (由于第二次修订本中遗漏了一页, 这两个类别是不完整的), 另外, 该修订本中还收入了更正和经修订的导言部分。

3.23. 2003年颁布的《按经济大类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参照了2002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02)提供的更完整的商品名称细目。⁸¹

D. 产品总分类

3.24. 产品总分类史料。《产品总分类》是1970年代初期为统一国际分类而采取的各种举措的产物。新的分类旨在囊括货物和服务(两类产品), 并将《协调制度》子目细目作为可运输货物类别的一个组成部分。

3.25. 《产品总分类》首次发行本, 即《暂定产品分类》, 于1989年由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批准,⁸²并于1991年由联合国出版。⁸³《产品分类》1.0版于1997年由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⁸⁴并于1998年出版。⁸⁵2003年发行了《产品分类》1.1版,⁸⁶其中考虑到了按2002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02)对其产品类别的更新。

3.26. 产品分类2.0版。《产品分类》2.0版的编制工作于2008年完成。这一版的《产品分类》分为10类、71章、324组、1 267项和2 738个子目。0-4类以HS07为基础,⁸⁷将《协调制度》编码归并为适合国民账户框架内各类经济分析的产品类别。这一部分的分类方法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一样, 用于调整基于《协调制度》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以供分析之用。《产品分类》2.0版5-9类则超出了《协调制度》范围, 对服务产品也作了分类。⁸⁸

E.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3.27.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目的。与进行产品分类的《协调制度》、《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按经济大类分类》和《产品分类》不同,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对生产性活动进行国际标准分类, 其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系列活动类别, 可用来按这些活动收集并公布统计数据。自1948年《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最初版本通过以来,⁸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为各国制定本国活动类别提供了指导, 并已成为对国际经济活动统计数据进行比较的一个重要工具。在经济和社会统计(如国民账户统计、企业员工人数统计、就业率统计等)领域,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已被各国和国际社会广泛用来按经济活动种类进行数据分类。

3.28.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修订。原版《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经过了四次修订。统计委员会在2006年3月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的结构，⁹⁰以此作为国际公认的一种分类标准。现有的第四次修订本包含21类、88章、238组和419个项目。

3.29. 对照表。由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一直被用来收集和提供诸多领域的统计数据，因此迫切需要编制《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其他分类之间的对照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与《产品总分类》第2版是同时起草的，因此这两种分类之间有着密切关联。在制定《协调制度》、《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产品总分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详细对照表时，根据《产品总分类》中各种产品类别的行业来源，对这些类别进行了调整，并参照了《产品总分类》、《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和《协调制度》之间的关联性。⁹¹各国在按活动类别对贸易流量进行分析时，会发现这种对照很有用。不过，应尽可能优先考虑采取一种变通方法，来获取按活动类别分析贸易流量的信息，即识别贸易商的活动（见下文第11.5和11.6段）和对其活动进行适当归并。

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4号》（E/2006/24），第一章，第3段，项目37/105(a)。

⁹¹ 这些和其他对照表只有电子版，可在联合国统计司网站上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

第四章 估价

A. 进口和出口统计价值

4.1. 统计价值。建议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所涵盖的全部货物，无论是出售的货物、交换的货物还是未付款提供的货物，均按下文确定的具体规则记录其统计价值。

4.2. 海关估价和统计价值。确定统计价值时的主要信息来源，是海关行政当局依照本国立法和相关规章给报关货物规定的海关完税价值。国家海关估价惯例往往依国家的不同而各异，特别是对那些不征收从价关税的货物而言，因此，贸易统计人员应当知道这些惯例，以理解海关价值，并在编制货物统计价值时能做出必要的调整。⁹²

4.3. 交易价值。自《1947年关税与贸易协定》（《关贸总协定》）第七条（海关估价）通过以来，一系列协定的达成已使海关估价方法标准化，最终形成了《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⁹³本协定将交易价值（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包括某些调整）作为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但规定这须按某种条件，对货物进行公平、统一和中性估价。《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中阐明的规则转载在下文附件D中。

4.4.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建议各国采用《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作为其国际商品贸易估价统计的基础（无论其是否属于世贸组织成员国）。这项建议对进口和出口均适用。

4.5.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允许各国将下列费用全部或部分地包括在或不包括在海关估价中，如：

- “ (a) 进口货物运输到输入港或输入地点的费用；
- (b) 与进口货物运输到输入港或输入地点有关的装货费、卸货费和搬运费；
- (c) 保险费。”⁹⁴

4.6. FOB型和CIF型价值。根据该协定，原则上各国可以选择两种不同的货物估价方法，即船上交货（FOB型）价值或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型）

⁹² 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报关单中列入对统计价值的规定；例如，许多国家现采用单一行政单证（SAD），其中专门列有统计价值一项。

⁹³ 见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年：《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第一部分，“海关估价规则”（《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该协定转载在下文附件D中。《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附各项多边商品贸易协定之一，世贸组织所有成员都有义务予以贯彻落实。

⁹⁴ 见《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第8条，第2款。

价值。**FOB**型价值包括货物的成交价格 and 将货物交付到出口国边境的服务价格。**CIF**型价值包括货物的成交价格、将货物交付到出口国边境的服务价格，以及将货物从出口国边境交付到进口国边境的服务价格（更多细节见第4.10和4.11段）。

4.7. 国家惯例。在出口估价方面，各国几乎普遍适用**FOB**型价值。在进口方面，大多数国家采用**CIF**型价值，这是因为海关行政当局通常是以**CIF**型价值为依据，来确定货物的完税价值。**CIF**型进口货物价值很重要，可用于各种用途，如对国内市场商品价格进行监测，编制供投入-产出分析之用的供给表等。**FOB**型进口货物价值较难编制，因此只有少数国家在系统采用。不过，**FOB**型价值为货物估价提供了统一的依据（即指它为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规定了一个单一的计价点，即出口国统计领土的边境），因此，对各国编制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汇总统计很有帮助。⁹⁵ **FOB**型进口货物价值细目对进行调节研究及审查双边贸易平衡和贸易谈判情况至关重要，因为它提供了一种适用于进出口货物的可比较估价方法。

⁹⁵ 关于估价问题，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6.19段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30-10.36段。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须按**FOB**型价值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不过，还需要做出很多调整，以推导出进行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所需要的进口量（详述见下文附件F）。

4.8. 出口和进口货物的统计价值。为了增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可比性，并考虑到各种分析需要以及多数国家的商业惯例和数据报告做法，**建议**：

- (a) 出口货物统计价值采用**FOB**型价值；
- (b) 进口货物统计价值采用**CIF**型价值；但**鼓励**各国编制**FOB**型进口货物价值作为补充信息。

4.9. **鼓励**只编制**CIF**型进口货物价值的国家单独编制详尽的、按商品和伙伴国分类的运费及保险费数据。⁹⁶应当认识到，以**FOB**型价值为依据编制进口价值和单独编制运费加保险费，可能会给调查对象和商品贸易统计汇编者造成更重的负担，因此，这项工作应根据各国的国情和需要来进行。不过，**鼓励**各国探讨有助于编制**FOB**型进口价值的补充方法（将在更新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中提供一些实例）。

⁹⁶ 单独收集运费加保险费数据可以提高数据质量。

1. **FOB**型和**CIF**型价值的编制

4.10. 交货条件。海关行政当局通常要求贸易商在海关报关单上填写**FOB**型或**CIF**型价值，必要时，它们还会根据贸易商提交的各种证明文件，亲自计算这类价值。这些证明文件可能包括销售合同，⁹⁷销售合同通常包含货物的交货条件和价格，以及货物卖方给买方开具的发票。贸易商之间协商的货物价格是由交货条件决定的，并体现在发票中，亦称发票价格。交货条件指货物卖方和买方就谁负责承担在商定地点交付货物时的费用和 risk 达成的协议。国际商品贸易中采用的交货条件类型，包括船上交货（**FOB**）及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是由国际商会确定的，并在下文附件E中作了说明。如果海关或其他来源没有提供**CIF**型或**FOB**型价值，则各国只有对发票价格做出适当的调整，才能获得货物的这种价值。

⁹⁷ 关于销售合同内容的国际准则，见联合国1980年4月11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1.V.5），英文第178-190页。

4.11. 交货条件“船上交货”(FOB)只在货物通过海运或内陆水运从出口国发运时适用,而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这一术语则只在货物通过海运或内陆水运送至进口港时适用。如果货物通过其他运输工具出口,而且FOB不适用,可以采用出口港“货交承运人”(FCA)这一术语取而代之;如果FOB和FCA均不适用(例如,通过铁路或管道出口),可以采用出口国“边境交货”这一术语。在FOB、FCA和DAF这三个术语下交付的货物发票价格反映货物交付到出口国边境的成本,这两种价值是相似的,因此被称为FOB型价值。如果在出口方面不适用CIF,则可在“运费和保险费付至”(CIP)进口港的基础上交付货物。在CIF和CIP这两个术语下交付的货物发票价格反映在出口国边境交付货物的成本,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这两种价值是相似的,因此被称为CIF型价值。如果适用其他交货条件(如“工厂交货”、船边交货等),则须利用其他数据来源,通过增加或减少发票价格的某些成本项目,来确定FOB型或CIF型价值。⁹⁸《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提供了编制FOB型或CIF型价值的补充准则。

⁹⁸ 为引用方便,“型”一字可予省略,并将“CIF”和“FOB”这两个术语用来泛指该型价值。

4.12. 确定统计价值。国际商品贸易的商业惯例显示,在交货条件的细节上存在很大差别。统计人员应认真检查可获得的数据来源,包括交货条件,据以推导出所建议的FOB/CIF价值。另外,统计人员还应与海关和其他原始数据收集者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便就统计价值的估算方法提供指导,并确保获得充足的数据。建议将依照《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海关估价作为统计价值的基础。

4.13. 编纂者应当认识到,海关当局规定的货物价值不一定符合统计要求。如果针对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装运货物所确定的海关价值明显不符合统计要求,则贸易统计编纂者应采用其认为更准确的非海关来源数据或估计价值。就出口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因此,鼓励编纂者与主要商品出口商建立联系,并在必要时进行一些专门研究,以根据生产成本,包括原料成本、雇员补偿费和其他相关信息,来确定货物的统计价值。

4.14. 补充信息来源的使用。贸易统计所涉及的大部分货物,都是因商业交易(购买/销售)而越过边境的。因此,这些货物的统计价值可以根据其海关价值或销售合同来确定。不过,海关价值和销售合同可能难以获得,或是其中并没有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在此情况下,数据汇编者应采用其他商业文件,如发票、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等。

2. 选定的估价问题

4.15. 有些国际交易给所涉各类货物的估价带来一些特殊困难,这些困难缘自交易的复杂性和货物的特殊性。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交易可能不要求有关各方对货物进行估价,同时也不会随之出现货币或信贷流动。不过,所有类别的货物都应按照《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和《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的建议进行估价(见上文第4.8和4.9段)。另外,建议:

- (a) 未发行的钞票和证券及非流通中的硬币按印刷纸或模压金属成交价格而不按其面值估价（见上文第1.11段）；
- (b) 记录或未记录的媒介均按其全部成交价格（而不是按未记录的媒介，如空白的磁盘、光盘、数字视盘、纸张等的成交价格）估价。成交价格有可能全部或部分列入某些服务的价值，因此，各国应详细说明在具体情况下如何确定成交价格。装载定制软件或特定客户书写软件或任何性质原件的媒介若能加以识别，则不列入统计（见上文第1.18段）；
- (c) 电、气、油和水（见上文第1.24段）的运送费用不列入统计，其净值应按FOB型或CIF型价值估价。这类费用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单独反映在发票上。在缺少完整海关记录的情况下，建议各国直接从买方和卖方那里获得这类货物的交易价值。但是，如果所获得的货物总价值包含运送费用，则应对此类费用加以识别（例如，利用其他信息来源和估计数据）并扣除，以得出这些货物的统计价值。货物运送费用应按市价估价，但是，据认为提供这类服务的市场往往并不存在，而且这类服务的价格是根据行政规定或基于某种成本计算确定的。建议从事这类交易的贸易伙伴对货物流量统一进行估价和记录，以增强其国际可比性；
- (d) 跨界的金融租赁货物（见上文第1.28段）应根据跨界销售的类似货物的价格进行估价。任何租赁性服务的价值（例如，培训费、维修费、财务费等）应排除在外。如果所提供的货物通常不是用于销售，则应根据一般估价准则进行估价；
- (e) 改变或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见上文第1.19–1.21段）应按如下要求进行估价：如果没有获得进入或离开编制国且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的交易价值，则贸易编纂者应按《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中提出的相关方法，推导这些货物的统计价值（见下文附件D）。对供加工货物应始终按其全部（总）价值进行估价（另见上文附件A，第A.10段）；
- (f) 可识别的退回货物（见上文第1.23段）应按初始交易价格进行估价。退回货物属于再进口和再出口的一种特殊情况，因此，只有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才按初始交易价格进行估价。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再进口和再出口货物应同其他任何货物一样，根据其交易价值进行估价；
- (g) 与服务混合的货物按如下要求估价：对货物适用统计价值，而且与货物混合的任何服务的价值均不列入统计，按FOB型和CIF型货物估价方法列入统计的服务除外。但在实际中，这可能无法做到（见上文第1.18段）。

4.16. 不估价交易。在某些情况下，国际货物交易可能不要求有关各方对交易货物进行估价，同时也不会随之出现相应的货币或信贷流动，例如，根据未标明定价的货物数量达成的贸易和易货贸易协议（见上文第1.12段）、食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见上文第1.14）、寄售货物（见上文第1.17段）、供加工货物（见上文第1.19-1.21段）、移民的财物（见上文第1.26段）、未售出物品和赠品的跨界流动，以及私人机构或个人的馈赠品等。在此情况下，根据总体建议，这些货物的价值应依照《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包括采用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或计算价格）和《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关于统计价值的建议加以确定（见上文第4.8和4.9段）。

4.17. 估价方面的合作。进行适当的货物估价对提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准确性至关重要。因此，全面负责贸易数据汇编的机构和数据收集机构应当合作，以便在所有情况下都能提供可靠的货物估价，特别是对问题类货物的估价（不论能否获得这些货物的价格）。

B. 货币换算

4.18. 记账单位。贸易交易的价值最初可能是用各种不同的货币或其他价值尺度表示的。编制者需要将这些价值量换算成一个单一的（参照）记账单位，以便编制统一的、且具有分析意义的国家统计数据，这种数据应特别适用于计量贸易流量及编制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在数据汇编者看来，本国货币单位是优先的参照记账单位。但是，如果本国货币相对于其他货币波幅很大，则数据的分析价值就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最好采取另一种更为稳定的记账单位，以便使用该单位表示的国际交易价值不会因参与该交易的货币增值或贬值（相对于该记账单位）而受到较大影响。

4.19. 换算用汇率。根据《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建议：

- “ (a) 为确定海关估价必须换算货币时，应使用有关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公布的汇率，该汇率应尽可能有效地反映出该货币在所公布牌价表的适用时期内，在商业交易中以进口国货币表示的现行价值；⁹⁹
- (b) 应使用各成员提供的出口或进口时有有效的汇率。”¹⁰⁰

⁹⁹ “公布的牌价表”这一术语从含义上是指任何形式的官方公告。

¹⁰⁰ 见《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第9条。

4.20. 对进口和出口应使用对等的换算方法。如果（官方/市场）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均可获得，则应使用二者之间的中间汇率，这样可以排除任何手续费（即中间价与买卖价之差）。如果不能得到出口日或进口日的汇率，建议使用所适用的最短时期内的平均汇率。

4.21. 多重官方汇率。有些国家采用多重汇率制。在这种制度下，对不同种类贸易货物所适用的汇率不同，一些交易从中受益，而另一些交易则从中受损。建议使用特定交易所适用的实际汇率记录贸易交易，并注明每种货币所采用的官方汇率。

4.22. 平等市场或黑市汇率。涉及平行市场或黑市汇率的交易应与涉及官方汇率的交易分开处理。贸易统计汇编者应尽力估算这些市场交易中实际使用的汇率，并利用该汇率进行换算。

第五章

物量计量

5.1. 对物量信息的需求。物量是国际贸易统计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决策和分析等各种举措是不可或缺的，包括运输基础设施规划；能源、农产品和其他商品平衡数据汇编；国际贸易对环境的影响评估；以及贸易价值查核和贸易指数编制等。

5.2. 物量单位指货物的物理特性。物量数据不受上文第四章所讨论的估价问题的影响，因此，这类数据经过细心编制，可以成为一种可靠的国际货物流动指标。使用适当的物量单位也会使反映这些流动情况的物量计量的数据更具可比性，因为进口国和出口之间的物量计量差异可能明显小于价值计量差异。因此，物量常被用来计算所谓的单位价值（物量除以价值），以此核查价值数据的可靠性。

5.3. 世界海关组织建议的标准物量单位。1995年世界海关组织通过了一项关于采用标准物量单位的建议，以便利基于《协调制度》的统计数据收集、比较和分析。¹⁰¹世界海关组织通过的标准物量单位是：¹⁰²

重量 ¹⁰³	公斤 (kg)
	克拉 (carat)
长度	米 (m)
面积	平方米 (m ²)
容积	立方米 (m ³)
	升 (l)
电力	1 000千瓦时 (1 000Kwh)
数目(单位)	个/件 (u)
	双 (2u)
	打 (12u)
	千个/件 (1 000u)
	包 (u (套/副))

¹⁰¹ 见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性说明第二版》，布鲁塞尔，1996年，附件二——《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采用标准物量单位，以便利基于〈协调制度〉的统计数据收集、比较和分析的建议》（《世界海关组织关于物量单位的建议》）。

¹⁰² 见《世界海关组织关于物量单位的建议》导言第4段。

¹⁰³ 重量单位（公斤）可在净重或毛重的基础上表示，并可用于满足各种需求。例如，净重单位（扣除包装）对经济分析非常有用；毛重单位（包括包装）则对运输分析更为适宜。

104 见世界海关组织关于物量单位的最新建议：世界海关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理事会关于采用标准物量单位以便利基于《协调制度》的统计数据收集、比较和分析的建议》，2006年7月1日，附件。世界海关组织的这项建议考虑到了HS07中的修改内容，并援引了以前有关使用标准物量单位的建议。另外，建议成员国政府和《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在向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报告国际贸易数据时，以世界海关组织此建议附件中规定的标准物量单位为依据，并尽可能多地采用《协调制度》子目（不低于90%）。

105 净重对经济分析，如单位价值计算很有用。由于毛重（包括包装）也是一国进行统计所需要的，因此，应当直接收集这类数据。不过，考虑到许多国家收集毛重数据有困难，各国不妨通过抽样和估计从净重中得出毛重。

106 可以规定几个例外：例如，净重不适用于《协调制度》子目271600“电能”。

107 应当承认，世界海关组织物量单位不一定能反映出各国对某些子目内的贸易所适用的行业标准。

5.4. 在世界海关组织的建议中，为《协调制度》的每一个6位数子目规定了上述标准物量单位之一。¹⁰⁴

5.5. **建议**各国按世界海关组织标准物量单位和净重单位，¹⁰⁵收集、评估、鉴别和报告所有贸易交易的物量信息。¹⁰⁶特别是，**建议**：

- (a) 各国在收集和报告基于《协调制度》的国际商品贸易物量信息时，采用适用的世界海关组织标准物量单位；¹⁰⁷
- (b) 对于标准单位不是重量的《协调制度》品目（子目），也应收集和报告净重；
- (c) 报告重量数字应以净重为基础；不过，若能获得毛重，应作记录并用于估算净重；
- (d) 如果一些国家采用的物量单位不是世界海关组织标准物量单位，或者不同于所建议的特定商品物量单位（《协调制度》6位数子目），就应在其元数据中提供对建议的标准单位的转换系数。

5.6. 物量单位的统一适用。为了在适用物量单位和利用可比较物量信息方面更趋于统一，**建议**：

- (a) 对单个6位数《协调制度》子目和所用更详尽的商品分类基本品目下的所有交易均适用同一物量单位，除非适用不同的物量计量单位有令人信服的理由；
- (b) 在元数据中充分说明所使用的物量单位和可适用的转换系数（包括这些系数的计算方法）。

5.7. 估计（或“估算”）的物量。**还建议**各国根据用户需要，酌情确定估计和估算的物量，并在其元数据中说明所使用的估计方法。

第六章 伙伴国

A. 概论

6.1. 按伙伴国类别进行贸易统计的必要性。按伙伴国分类的贸易统计数据，即包括货物贸易总值分国别统计，也包括单项商品贸易量值分国别统计，因此具有重要的分析价值。这类统计数据用于多种目的，包括经济趋势分析和区域贸易格局；贸易份额估算；市场分析；商业决策；贸易政策监测和谈判；国民账户汇编；国际收支；以及核查贸易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分析人员常常利用按伙伴国分类的贸易统计数据估算那些未报告（或延迟很久后才报告）贸易数据的国家的进口值或出口值。当用户认为一个国家报告的数据有问题，或寻找任何少报或多报进口或出口的迹象时，常将一国的贸易数据，包括总体数据和商品细目数据，与其伙伴国的数据进行比较，但应当承认，这类比较具有局限性。在这方面，进一步统一各国适用的伙伴国归属标准，有助于加强贸易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对数据可比性问题所作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9.18段）。

6.2. 下文B节介绍了各国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采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伙伴国归属标准；下文C节简要比较了这些归属标准的利弊；下文D节载述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的建议。

B. 伙伴国归属类型¹⁰⁸

1. 进口

6.3. 购自国。购自国指货物卖方（买方签订合同者）长期居住的国家。“长期居住”一词应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加以解释（见下文附件A，第A.6段）。如果两个国家在购自/售予的基础上收集数据，购自国将把货物记录为对售予国的出口，而售予国将把同一货物记录为自购自国的进口。

6.4. 起运国。起运国（对进口而言）指未在任何中间国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货物法律地位的活动的情况下，把货物发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家。如果货物在运抵进口国之前进入一个或更多国家，并且发生这种商业性交易或活动，则应把最后中间国作为起运国。

¹⁰⁸ 下文各段中所列定义来自各国使用的定义和1982年版《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VII.14），第127-137段。

6.5. 发货国。发货国（就进口而言）指发运货物的国家，不论货物从出口国发出后是否发生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货物法律地位的活动。如果未发生这种交易，发货国就相当于起运国。

109 还有一些国家根本就没有原产地规则。

6.6. 原产国。货物原产国依据各国制定的原产地规则确定。¹⁰⁹一般来说，原产地规则由两个基本标准组成：

- (a) 如果确定原产地的归属时只有一个国家被考虑，适用货物在该国“完全生产”（获得）的标准；
- (b)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与该货物的生产，适用“实质性改变”的标准。

110 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第1章，其中部分内容转载于下文附件B，第B.28-B.33段。

6.7. 关于这些标准的国际指南现已列入《经修订的京都公约》¹¹⁰建议各国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依照《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相关条款来确定货物的原产国。

111 见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件》，日内瓦，1995年，《原产地规则协定》，（《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

6.8. 原产地规则的协调。自《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议》¹¹¹生效以来，世界海关组织（布鲁塞尔）主持的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主持的原产地规则委员会一直在非优惠贸易领域实施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这两个委员会将：

- (a) 制定完全获得货物的定义以及本身不赋予货物原产地资格的微小加工作业的定义；
- (b) 阐述由变更《协调制度》税则分类所表明的实质性改变；
- (c) 当仅使用《协调制度》分类目录不能表明实质性改变时，制定补充标准，如从价百分比和/或制造或加工工序。

6.9. 实质性改变标准是针对具体产品制定的，并适用于由一个以上国家介入生产的货物。这些规则将提供这一领域最新的国际指导原则，并能据以确定按《协调制度》分类的每一种国际贸易商品的原产地。^{112、113}

112 最近取得的进展是完成了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文件草案。见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委员会，2008年12月2日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合并案文草案，G/RO/W/111/Rev.3。

113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更多信息见下文附件C。

2. 出口

6.10. 售予国。售予国指货物的买方（卖方签订合同者）长期居住的国家。如上所述，“长期居住”一词应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加以解释（见下文附件A，第A.6段）。如果两个国家在购自/售予的基础上收集数据，则购自国将把货物记录为对售予国的出口，而售予国将把同一货物记录为自购自国的进口。

114 就出口而言，常指“目的地国”。

6.11. 起运国。起运国¹¹⁴（对进口而言）指就出口时已知未在任何中间国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货物法律地位的活动，把货物发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家。如果有若干个中间国，则应将第一个离开出口国的中间国记录为起运国或目的国。

6.12. 发货国。发货国（就出口国而言）是指发出货物的国家，不论货物从出口国发出后是否会发生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货物法律地位的活动。

6.13. 已知最后目的国。已知最后目的国是指就出口时所知，货物将被最后交付的国家，不论货物起初被发往何处，也不论货物在抵达该最后国的途中是否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其法律地位的活动。例如，如果在出口时知道货物将被交付给A国，但其先被发往第三国（B国），并在那里发生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其法律地位的活动，则该第三国（B国）是起运国，而A国是已知的最后目的国。如果把货物交付给A国时未发生这种交易或活动，则A国既是目的国，也是已知的最后目的国。

6.14. 消费国。（出口）货物消费国在概念上比进口货物原产国多了一层经济含义。消费国指货物预计被用于私人或公共消费或用作生产过程投入的国家。

C. 比较伙伴国归属的不同方法

1. 购自国/售予国

6.15. 按购自国或售予国汇编数据的方法在概念上很明确，不过会导致所收集的数据前后不一致，因为大部分数据是以货物跨界为基础记录的。为了说明这些不一致的情况，可以作如下假设：

- (a) A国生产的货物被卖给B国居民，B国居民又将这些货物卖给C国居民；
- (b) 货物从A国直接运到C国。

6.16. 如果所有国家都以跨越其边境为基础对货物进行记录，同时又采用购自国/售予国作为伙伴国的归属基础，那么，A国的统计就要把货物记录为对B国的出口，而C国的统计则要把同一货物记录为自B国的进口。但是，如果货物没有跨越边境，则B国的统计就不会显示自A国的进口或是对C国的出口。如果将过境原则与购自/售予原则混同在一起作为统计基础，则伙伴国之间的贸易统计就不可能具有精确的可比性。此外，因购自/售予而过境在贸易统计中只是国际货物流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6.17. 当货物被发往非买方所在国的收货人和发自非卖方所在国时（见上文第6.15-6.16段的例子），以购自/售予为基础编制统计数据还会使一国面临如何获取所需信息的问题。以购自/售予为基础编制贸易统计数据是一项耗资较大的工作，需要花很大气力来确定每一笔对外贸易交易的买方（对出口而言）和卖方（对进口而言）的住所。通过调查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特别是同增值税申报单联系在一起时。但是，以购自/售予为基础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工作数据一般不能作为标准加以推荐。

2. 起运国

6.18. 一般说来，按起运国（或目的国）编制数据的方法为实现统计的一致性和比较的合理性提供了可能，因为它可以促使进口国和出口国对同笔交易进行记录。采用这种方法应能产生对称的数据集，因为一国记录为进口的货物会被另一国记录为出口。

6.19. 但是，货物目的地在出口时可能还不详，货物在海上有可能改变方向，或被原先的目的国转运，因此不记入该国的进口，这就造成了伙伴国统计数据的不可比性。实际上，很少会为反映真实的目的国而修改出口统计数据。此外，这种基于起运地的数据不会提供所需的配额和关税信息。

3. 发货国

6.20. 按发货国汇编数据方法的优点是，在大多数进口和出口交易中，凭借运输单证很容易确定贸易伙伴。然而，国家之间的发货不一定能反映出它们之间的贸易关系。货物从起运国运输到最后目的国可能要有多个起运国参与并要途经几个国家，因此，在货物进口时，其起运国和发货国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同一个国家。被进口商认定为贸易伙伴的国家通常是做出最后货物发运安排的国家，而不是货物被最初发运的国家。因此，以货物发运国为基础记录伙伴国会扭曲国际商品贸易流动情况，因此不应加以推荐。

4. 原产国和消费国

6.21. 按原产国和消费国记录进口的优点是可以表明生产国（货物原产国）与货物实际使用国之间的直接关系。有关货物原产地的信息对于贸易政策和谈判、管理进口配额或差别关税，以及相关的经济分析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对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的《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强调了这类信息对在如下领域适用该协定的重要性，如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要求、数量限制和配额。该协定特别规定，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通过后，“还应包括用于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的原产地规则”。¹¹⁵

¹¹⁵ 见《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第1条，第2款。

6.22. 但是，使用以原产国为基础编制的的数据有局限性。最明显的局限是，如果货物不是从生产国直接进口，这一方法就无法使出口国和进口国对同笔贸易交易做出对称记录。假设货物在A国生产，被售予并运往B国，后被转售并发往C国。B国的统计会将货物列为对C国的出口，但C国的统计不会将货物列为自B国的进口，而会表明货物是从A国（原产国）进口的。这一事实使数据的可比性问题复杂化，并会削弱这些数据对某些类别经济分析的有用性，特别是对编制按伙伴国或地区分类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有用性。

6.23. 实际确定原产国也并非易事。由于对编制原产地证明文件的要求不同，因此有关不同交易原产地的信息在质量上也会有别。各国的关税法规定了

出示货物原产地证书的要求，这一要求并非适用于进入或离开一国的所有货物。¹¹⁶对于关税同盟国而言，在进口方面，同盟的对外贸易统计（同盟外贸）一般以原产地为基础，而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同盟内贸）可能只记录起运国（或发出国/抵达国）。¹¹⁷

6.24. 编制消费国出口数据在分析上是有用的。但是，由于出口货物时很难准确记录其消费国，因此这类数据实际上不常用于出口统计。

D. 建议

6.25. 虽然在确定伙伴国归属方面，任何单一的方法都不完全适用，但是按照原产地确定进口的归属符合公认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优先适用领域，即贸易政策问题和相关的经济分析。因此建议：

- (a) 就进口而言，记录原产国；
- (b) 就出口而言，记录已知的最后目的国。

6.26. 起运国。鉴于以原产国（就进口而言）和已知最后目的国（就出口而言）编制的伙伴国数据往往不具有可比性，而且进行分析和贸易数据调节研究需要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伙伴国数据，因此，**建议**在进口方面，起运国和原产国一样，也按第二伙伴国归属加以记录。考虑到在出口方面，一些国家往往不对已知最后目的国和目的国加以区分，而且单独对它们进行记录会大大加重提供和处理数据的负担，因此，只鼓励根据一个国家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编制起运国出口统计数据。据认为，有些国家可能会将编制起运国出口数据作为一项长期目标加以考虑。

6.27. 贸易平衡的估算。为了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分析范围内进行贸易平衡估算，**建议**采用按原产国分类的进口数据和按已知最后目的国分类的出口数据。利用不同伙伴国归属的贸易平衡可用于国际收支、调节研究等特定用途。

6.28. 贸易伙伴的经济领土。建议以贸易伙伴的经济领土为基础编制按伙伴国分类的贸易统计数据。¹¹⁸鼓励各国将联合国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作为识别贸易伙伴的指南。¹¹⁹

6.29. 自身贸易和与自由区的贸易。在货物再进口（指以前记录为出口的国内货物的进口；见上文第2.16段）和原产国使用的情况下，一国有可能将这种贸易登记为自身贸易（进口）。不过，把到自身的出口记录为到已知最后目的国的出口不是一种常见做法，也不建议这样做，即使是货物基本上可以返回（也就是在不改变原产国的微小加工之后）。有的国家适用严格或宽松定义的特殊贸易制，因此它们可能会记录往返其自由区（或进口加工场所或海关仓库）的货物（进口或出口）贸易。记录与其自由区（或进口加工场所或海关仓库）的贸易，充分说明该记录国没有适用一般贸易制。

¹¹⁶ 依照《经修订的京都公约》规定，“只能在实施优惠关税，按单方或双边或多边协定采取经济贸易措施，或由于卫生或治安原因采取措施时，方能要求出示原产地证件”（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第2章，第2段）。

¹¹⁷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102/7(2004)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第(EC)638/2004号，附件。

¹¹⁸ 一些国家可能会认为这对分析贸易流量很有用，有助于识别与贸易伙伴特别领土，如自由区进行的贸易，在采用特殊贸易制的区域更是如此。为了帮助其他国家的编纂者和用户了解各国如何界定其统计领土及统计领土与关境之间的关系，统计司出版了《世界关税地区》一书，其最新修订本于1989年发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VII.12）。1999年进行了一项新的各国（或各地区）统计领土调查，调查结果纳入了出版物《世界统计领土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的应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1.XVII.8），该出版物可在统计司网站上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tat_terr_e.pdf。

¹¹⁹ 见《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第四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8.XVII.9）；另见不断更新的本出版物在线版本：<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htm>。

6.30. 贸易伙伴的详细分类。为便于分析，各国不妨在本国出版物中进行国别归类。不过，建议各国在其数据库中以及在提交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数据报告中，能提供完整详尽的贸易伙伴分类数据。这既可以使各国和国际用户按其自身的分析需要，从经济和地域角度进行国别归类，又有助于对迟报或不报数据国家的贸易进行估计。

6.31. 某种货物的原产国。记录进口货物原产国的建议适用于所有货物。还建议各国在对某种通常具有较高交易价值的进口货物，如旧货(旧车、旧船、旧飞机等)适用一种不同的伙伴国归属标准时，能在其元数据中说明如何从贸易统计的角度确定该伙伴国的归属。

第七章

运输方式

7.1. 运输方式的编制。获得按运输方式分类的贸易数据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数据可用于多种用途，包括对国际运输路线进行监测、制定运输政策、评估贸易对环境的影响等。**建议**各国编制并公布按详尽的商品运输方式分类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作为一个单独的数据层面），以使有关各方了解运输安排方面的信息，并供其他分析之用。¹²⁰**还建议**将应记录的运输方式用作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时的运输手段。有的国家不采用这项建议，可能与例如适用特殊贸易制有关，应在其元数据中予以说明。

¹²⁰ 这项建议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一次修订本第148段中作了初次介绍。

7.2. 分类。为了充分提高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鼓励**各国在汇编并公布按运输方式分类的贸易统计数据时，采用如下分类中的主要类别（1位数），还可按其意愿采用细分类别（2位数或3位数）。

1. 空中
2. 水域
 - 2.1 海洋
 - 2.2 内陆水运
3. 陆地
 - 3.1 铁路
 - 3.2 道路
4. 别处未分类者
 - 4.1 管道和电缆¹²¹
 - 4.1.1 管道
 - 4.1.2 电缆
 - 4.2 邮政托运、邮递或快递发货
 - 4.3 自行式货物
 - 4.4 其他

¹²¹ 如果各国认为可取并可行的话，不妨将类别“4.1管道和电缆”细分为“4.1.1管道”和“4.1.2电缆”。

7.3. 国别经验。各国不妨根据本国需要，编制1位数、2位数或3位数运输方式，或是进行更详细的分类编目。上述分类不妨碍各国根据自身需要灵活进行详细分类。但建议各国充分说明所用类别的内容，尤其要说明邮政托运、邮

递或快递发货和自行式货物是单独分类，还是列入三个主要类别（空中、水域或陆地）。如果根据现有的信息无法将某种交易归入任何一个特定的运输方式类别，则应采用“4.4 其他”这个类别。

7.4. 各国在编制运输方式时，既可以依据跨界运输工具，又可以参照诸如主要运输方式等其他标准，这取决于本国的需要和国情。例如，主要运输方式可界定为运输成本居多和路途最远的一种运输方式。各国应当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具体情况，酌情确定不同的这类标准，并记录多种运输方式（例如，就内陆国家而言），不过，建议各国在元数据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对运输方式的这种补充记录。

第八章

数据汇编战略

A. 数据来源

8.1. 通过海关行政当局收集国际商品贸易数据有着悠久的历史，不过，海关活动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收集统计数据。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只采用海关记录难以编制完整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因此，**鼓励各国审查其目前的数据汇编做法**，并针对所出现的问题制定一项长期解决战略，以确保不断使用优质而适时的贸易统计数据。

1. 海关记录的使用

8.2. **建议**统计人员将海关记录用作通常首选的主要数据来源，因为海关记录反映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所要记录的跨界货物有形流动，而且大多数国家的海关记录通常都是可靠的、详尽的和随时可以得到的。

8.3. 报关单。统计信息大多直接来自于报关单。报关单是“以海关规定或接受的任何表格填写的任何声明书或行动，列有海关所要求的信息或详细内容”。¹²² 报关单表明货物进入一国、在该国境内流动或离开该国所适用的海关业务制度。

8.4. 海关业务制度。海关业务制度是“海关对受其监管的货物适用的一种处理办法”，¹²³ 而且是正确识别货物流量，以将货物列入或不列入一般贸易体制或特殊贸易体制的基础。海关通常适用一种代码系统，以便识别货物流量，并防止重复记录已多次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建议统计人员与海关专家密切合作，根据一般贸易体制和特殊贸易体制正确编排海关手续代码和相关的贸易交易。《经修订的京都公约》附件确定了一系列海关业务制度，并提供了有关这些活动的标准和建议的做法。

8.5.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所规定的海关业务制度涉及列入或不列入适用一般贸易体制国家贸易统计的货物。各国不一定会始终严格遵从《京都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建议的做法，除该公约中确定的这些标准和做法外，它们可能还会采用其他程序。因此，编纂者应当依照上文第一章中有关记录范围的《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来决定是否列入和不列入任何特定的程序。作为一般准则，按以下手续过境的货物：

¹²² 见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海关术语词汇》（世界海关组织词语汇编），布鲁塞尔，2006年，第7页。另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一般附件/第2章/E19和附件B，第B.3段。

¹²³ 见《世界海关组织词语汇编》，第10页。关于“海关监管”定义，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一般附件/第2章/E7。

(a) 应列入如下贸易统计:

- (一) 结关内销（《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B/第1章）；
- (二) 按原状复进口（《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B/第2章）；
- (三) 直接出口（《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C/第1章）；
- (四) 海关仓库（《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1章）；
- (五) 自由区（《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2章）；
- (六) 进口加工（《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F/第1章）；
- (七) 出口加工（《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F/第2章）；
- (八) 退税（《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F/第3章）；
- (九) 内销货物加工（《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F/第4章）；
- (十) 沿岸运输货物（《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E/第3章）指已准许入境并分别记录的货物；
- (十一) 违犯海关法规行为（《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H/第1章），只涉及海关在进口国经济领土出售或按其他方法处理的被扣物品；
- (十二) 过境旅客（《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1章），只涉及上文第1.16段所涵盖的物品；
- (十三) 邮运货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2章）；
- (十四) 贮存物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4章），上文第1.32段中作了具体说明；
- (十五) 运输救济物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5章），其中部分内容与上文第1章中的具体建议相符；

(b) 不应列入如下贸易统计:

- (一) 海关转运（《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E/第1章）；
- (二) 转船（《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E/第2章）；
- (三) 沿岸运输货物（《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E/第3章），指未获准入境的货物；
- (四) 暂准进口货物（《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G/第1章）；
- (五) 过境旅客（《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1章），仅涉及上文第1.49(a)段所涉物品；
- (六) 商用运输工具（《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3章）；

(七) 运输救济物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5章），其中部分内容与上文第1章中的具体建议相符。

8.6. 海关业务制度方面的信息。建议将适用于单独交易的海关业务制度方面的信息纳入海关向负责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机构提供的数据集。

8.7. 从海关获得证明文件和补充信息。海关提供的信息材料不仅仅限于报关单，因为商业发票、运输单据、进口许可证和原产地证书等证明文件通常与报关单一同提供。编纂者应与海关当局做出安排，根据需要（例如，为了解决差距和质量问题），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获得这些文件，并将它们用作补充信息来源。

8.8. 根据国家立法和惯例，海关记录可包括或排除某种商品，例如，电、气、油、船舶和飞机、以包裹和信件邮寄的物品等。编纂者应当了解海关记录的覆盖范围，并在必要时使用补充数据来源。另外，海关当局也可收集一些重要信息，表明在经济领土内但在关境外进行的货物交易，如进入或离开自由区的货物的交易。编纂者应当了解并获得这类信息，以按文中建议的那样，尽可能全面编制国际贸易统计数据。

2. 非海关记录

8.9. 对国际商品贸易流量进行全面统计不能只靠海关记录，这有两个原因，一是相关交易不是或不再是海关管制或海关监督的对象（例如，在关税同盟内部，或是在海关当局逐步实行基于制度¹²⁴而不是基于贸易的海关管制的情况下），二是从统计角度讲，所保存的记录可能是不充足的。在此情况下，建议各国视需要在海关数据中补充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以确保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能够充分覆盖国际商品贸易流量。建议只采用具有成本效益、能够提高贸易统计质量的非海关数据取代现有的海关记录。各国应在元数据中说明所使用的非海关来源，包括非海关来源的使用方法及其质量评估。

¹²⁴ 基于制度的海关管制采用例如企业记录，而不单是海关记录。在更新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中将进一步介绍基于制度的海关管制。

8.10. 非海关数据来源。有各种非海关数据来源。外国海运舱单可用于核对并补充从报关单中收集的信息。许多国家都将企业调查作为收集交易数据的一种手段，这类数据可能是海关当局难以获取的（例如，电、水、气、油和军用物品数据）。欧洲联盟成员国为了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贸易统计，建立了一种以企业月度报告为基础的数据收集系统（欧盟内部贸易统计系统）；补充信息由财政当局通过增值收集系统提供。还利用调查获取所谓的穿梭贸易和边境贸易数据。货币兑换记录和货币主管局的记录通常能及时提供有关国际交易的信息，包括商品流量。在海关记录不完整或不存在的情况下，可以利用飞机和船舶登记，获取空运或海运贸易信息。采用包裹邮寄和信件邮寄记录，是为了确保充分覆盖通过包裹和邮政服务实现的商品流动。商品委员会的报告可以补充并协助核对有关某些货物贸易的海关记录。

8.11. 综合性数据收集方法。在使用诸如企业调查等非海关数据来源的情况下，建议各国采取一种综合方法进行数据收集，并利用商业注册和企业识别

编码，获得有关企业最低成本和间接成本的信息。使用综合方法收集数据十分重要，有助于充分满足对补充信息的需要，例如，有关供加工货物（包括所有权变更）、公司内交易等方面的信息，只采用报关单往往不能满足对这类信息的需要。

3. 海关和非海关数据来源的比较

8.12. 海关和非海关数据来源都有其特殊的长处和不足。编纂者在决定哪些数据来源最适宜采用时，应对它们有所了解。例如，海关记录难以充分涵盖所有交易，在统计质量上不可能处于海关的充分控制之下，或者无法全面而不受限制地提供给统计编纂者。非数据来源的使用有可能给数据提供者和汇编者造成更大的负担。另外，这些数据来源可能缺少统一分类（例如，货物、国家的统一分类），覆盖面不够广泛（例如，调查中的未答复率），可能也没有采用建议的估价标准、记录时间和伙伴国归属。贸易统计汇编者应特别注意这些问题，以便从海关和非海关来源获得的信息能够充分满足贸易统计的需要。

8.13. 海关和非海关数据的协调与整合。海关和非海关数据的协调和整合是一项复杂而耗时的的工作，这包括合并和核对所收集的大量数据。数据汇编者需要从概念上和实践中了解协调和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哪些困难，并向数据使用者作相应的说明。¹²⁵

¹²⁵ 预计更新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会提供整合与协调海关和非海关数据来源的最佳做法。

B. 体制安排

8.14. 法律和条例。《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编制工作是根据各国的统计法及其他适用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组织的。这些法律和条例不同程度地规定了有关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数据来源（就其内容和可用性而言）受自身法律和条例的制约。特别是，它的主要数据来源受关税法律和条例的制约。负责全面汇编和公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国家机构，应在适当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分别就国内立法或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的讨论，以为优质适时的贸易统计打下坚实基础。

8.15. 参与汇编工作的机构。在大多数国家，都有一些机构单位参与贸易统计汇编工作。其中最重要的机构单位主要是国家统计局、海关行政当局和中央银行。在某些国家，贸易部或其他专门的政府机构有可能被指定负责贸易统计工作，或是行使重要职能，如提供补充信息等。

8.16. 有效的体制安排。应当认识到，在不同的体制安排（取决于一国政府的组织结构和其他考虑因素）下，如果负责《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全面汇编工作的机构能够遵循国际公认的方法指南，利用一切可利用的统计来源，并适用相关的汇编程序，就能够编制出可接受的贸易统计。有效的体制安排通常具有如下一些特点：(a) 只指定一个机构负责公布官方贸易统计；(b) 明确界定所有相关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和(c) 在机构间做出正式的工

作安排，包括达成共识，酌情举行机构间工作会议，并采用这些机构所收集的元数据。相关的机构单位之间应根据要求达成非正式协议，对正式的安排加以补充。

8.17. **建议**各国考虑建立必要的体制安排，切实将汇编高质量的贸易统计数据作为一个主要的优先事项，并定期审查它们的效用。

8.18. 无论体制安排如何，负责全面汇编《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国家机构都应定期审查所采用的定义和方法，而统计人员本身则应确保该统计文件的汇编能够以国际建议和公认的良好做法为依据，能够具有很高的质量，并能及时提供给用户。

第九章

数据质量和元数据

9.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是一个复杂过程的最终产品。这个过程包括从基本记录内容的收集和加工到正式统计数据的汇编和公布等多个阶段。下文A节就如何系统而全面地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质量衡量目标。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衡量目标可分如下两点：向数据编制者提供相关信息，以监测并进一步加强数据质量；向数据使用者提供充足信息，以使他们能够判定所获得的数据是否完全具有其预期的用途（即判定这些数据是否“适合使用”）。质量是一个难以衡量的多维概念。下文B节阐明了质量维度，下文C节概述了质量衡量方法，下文D节处理了跨国可比性的问题，下文E节涉及了元数据。

A. 加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

9.3. 加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质量。加强数据质量是一项涵盖统计编制过程所有阶段的工作，将综合解决《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所涉及的各种问题。首先是核查贸易商或经纪人在填写报关单时所提供的数据，要求例如做出适当的体制安排，以便于利用不同的数据来源，并表明在其他许多相关活动中如何适当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9.4. 系统提高数据质量的方法。为提高数据质量所采取的行动通常侧重于个体数据要素，例如，所报告的商品、价值、数量、数量单位和贸易伙伴（或是组合数据要素），但是，还必须解决记录的覆盖面和综合性这类更为普遍的问题，系统提高数据质量的方法是指根据某些原则和标准，对整个贸易统计方案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以更加有效地确定并采取适当的行动，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建议各国制定这类涉及体制安排、统计程序和产出的标准，并采取相关的良好做法。¹²⁶

9.5. 另外，还建议各国以上述原则和标准为依据，制定一项涵盖各种统计程序的质量定期报告标准。这类报告既可面向数据编制者，也可面向数据用户，面向数据编制者时，是要鉴别统计过程的强点和弱点，并形成或采纳质量改进行动的定义，面向数据用户时，是要让他们随时了解统计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和统计产出的质量。

9.6. 建议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报告的编写或更新，如果所采用的方法或数据来源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增加报告编写或更新次

¹²⁶ 作为这类活动的一个实例，各国不妨审查并考虑采用《欧洲统计业务守则》，另外，鼓励各国交流各自既定的做法。

数。为了对统计过程的质量和改进行动的效力进行监测，应当更经常地审查这方面的工作。

9.7. **建议**各国在编写质量报告时，参照一系列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量和质量指标，以及涵盖数据收集、加工和公布的核对表，以评估统计过程的优点和弱点，并确定可行的改进质量行动。

B. 衡量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

9.8.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大多数国际组织和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质量定义，从各个角度（方面）概述了质量和质量衡量标准，并将质量定义纳入质量评估框架。¹²⁷虽然现有的各种质量评估框架在质量改进方法，包括质量维度的数目、名称和范围等方面有着某些不同，但是，它们相辅相成，为广泛的统计质量评估提供了综合而灵活的架构。例如：

¹²⁷ 见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http://dsbb.imf.org/Applications/web/dqrs/dqrsdqaf/>）；欧统局工作组-统计质量评估，“统计质量定义”（欧统局文件/A4/质量/03/概论/定义），为欧统局第六次会议编写（卢森堡，2003年10月2日和3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局，“经合组织统计质量框架”，巴黎，2002年6月。

- (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对数据质量作了通盘考量，并包括了统计系统管理、核心统计程序和统计产品。该框架是按级联结构制定的，涉及质量的先决条件和五个维度，即有保证的完整性、方法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获性；
- (b) 欧洲统计系统通过了一项《业务守则》，为查看质量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概念框架，并确定了机构环境、统计程序和统计产出标准。
《欧洲统计业务守则》是根据15项原则制定的，其中如下五项与统计产出有关：可获性和明确性；相关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及时性和适时性；一致性和可比性；可获性和明确性；
- (c) 经合组织质量衡量框架将质量视作一个多层面概念。根据欧洲统计局的方法，质量特征取决于用户群的各种不同观点、需要和优先考量，质量要从7个维度进行考查：相关性、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可获性、可解释性和一致性。

9.9. 三个质量评估框架的总体目标，是使各国的统计质量衡量和报告标准化与系统化。它们有助于根据按国际（或区域）公认的统计质量衡量方法，对各国的统计做法进行评估。在许多情况下都可以采用质量评估框架，包括如下情况：(a) 为各国提供自我评估工具和确定改进质量的手段，引导它们努力加强本国的统计系统，(b) 为提供技术援助之目的，(c) 审查国际组织在具体统计领域的统计活动，(d) 按其他数据用户组别进行评估。

9.10. **质量维度。**各国统计局和其他负责汇编并公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机构可做出决定，在现有的质量评估框架中选择其中一种加以执行，或是制定最适合本国实践和环境的国家质量评估基本框架。建议在制定这类框架时考虑到如下几个质量维度：质量的先决条件、相关性、可靠性、准确性、及时性、方法的合理性、一致性和可获性。这些质量维度可简要界定如下：

(a) 质量的先决条件。质量的先决条件是指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具有影响的所有机构和组织条件。这方面的要素包括：数据汇编的法律基础；数据编制机构之间对数据的充分分享和协调；保守机密、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促进实施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方案以及为确保有效利用这些方案所采取的措施；权衡数据提供者的提供数据的成本与用户的需要，尤其是在考虑采用非海关来源的情况下，以及提高树立质量意识；

(b) 相关性。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相关性可以表明这种统计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用户的需要；

(c) 可靠性。¹²⁸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可靠性是指用户对这类统计数据的信任基于提供这类数据的统计局或统计机构的形象。赢得用户信任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可靠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让用户相信数据客观属实，也就是让用户认识到，数据是依照相关统计标准从专业角度编制的，而且统计政策和做法是透明的。例如，数据不应受人操控，数据的发布时间也不应依政治压力而定；

¹²⁸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中，这个质量维度是指有保证的完整性。

(d) 准确性。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准确性是指所公布的统计数据接近贸易流量的真实性（尚不详），而且只能进行间接评估。准确性包含多个方面，实际上，对准确性没有单一的归纳方法，也没有总的衡量标准（准确性指标见下文C节）；

(e) 及时性。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及时性是指从数据标准时期的结束到数据公布之日这段时间。及时性与出版（包括修订）时间表的存在密切相关。出版时间表可包括一系列预定发布日期，或许还需要做出承诺，在获得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后，按规定时限予以公布。这个要素通常涉及到与准确性的协调问题。提高统计的及时性可增强统计的相关性；

(f) 方法的合理性。方法的合理性是一种尺度，包括在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时对现行国际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的适用；

(g) 一致性。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一致性反映出数据在逻辑上相关联和互为统一的程度，以及在一个广泛的分析框架内，随着时间的推移，数据与其他统计信息有效整合的程度；

(h) 可获性。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可获性是指这类统计易于从统计局获得，包括易于确定统计信息是否存在，以及据以评估该信息的传播形式或媒介是否适用。可获性还包括元数据的可利用性和用户支助服务的提供，并要求编制发布预告日历，以便用户能够事先了解在何时何地提供数据，以及如何获取这些数据。

9.11. 这些质量维度既重叠又相互关联。实际处理或改变质量的一个方面，往往会影响到质量的其他方面。例如，若想对一国进出口总额的价值进行最准确的估计，就需要及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9.12. 制定质量评估框架。鼓励各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依照上述几个质量维度，制定自己的质量评估框架。质量评估框架的采用，可为汇编机构提供一种实际方法，用于统计方案的自我评估，以及对所提供的数据是否符合用户需要的评估。另外，质量报告的发表，有助于用户自己来判断某一数据集是否符合他们对数据质量的具体要求。

9.13. 质量衡量标准和指标的采用。对任何统计数据，包括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质量进行衡量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在量化个体维度层级和归并所有维度层级时，会出现一些困难和与之相关的问题。在这些情况下，不可能形成一种单一的质量定量衡量方法。在缺少这种单一衡量方法的情况下，鼓励各国遵照下文C节中的建议，采用一系列质量衡量标准和指标。

C. 质量衡量标准和指标

9.14. 质量衡量标准。质量衡量标准能直接反映出质量的一个具体方面。例如，从标准时期结束到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发布之日的时滞就属于一项质量直接衡量标准，但实际上，质量衡量系数很难估算，或估算费用很高。

9.15.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提供的总括定量或定性证据可以表明数据的质量。质量指标一般是根据某些基准点确定的，有助于进行不同类型的比较。建议各国在确定本国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指标时，确保这类指标以如下标准为准则：(a) 质量指标应涵盖上文B节中确定的所有质量维度；(b) 质量指标应基于合理方法的一致适用；和(c) 质量指标应易于内部和外部用户进行诠释。

9.16. 建议各国使不同的质量维度与指标数量保持平衡。质量衡量目标是，确定一组数量有限（最低数量）、可用于衡量并跟踪一个时期内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的指标，并确保向用户提供一项有用的整体质量概要，同时避免因要求提供过多的质量元数据而给调查对象造成过重的负担。

9.17. 建议的质量衡量标准和指标。表9.1中列示了一组可能的指标（和衡量标准），各国不妨考虑用于衡量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质量。这类指标的使用可让用户清楚地了解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总体质量的最新情况。

D. 跨国数据的可比性

9.18. 跨国数据的可比性。跨国数据的可比性始终是一个重要问题。无可比性主要是由以下因素造成的：范围的不同、某些货物处理方法的不同（例如，军用物资、船舶物料、机密数据等）、中间国货物价值的增长、货物分类的不同、报告时滞、估价的不同，包括CIF/FOB的不同、货币转换、伙伴国归属方法以及借助第三国中介机构的贸易。建议《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通过，可以大大降低这种不可比性。不过，某些跨国数据的不可比性会继续存在，这有如下一些原因：建议的进口和出口估价方法和伙伴国归属方法有所不同，而且数据来源各异，数据报告有误，数据的收集或结

表9.1

建议用于衡量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指标

质量维度	
相关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主要感兴趣的统计内容与按概念、范围和细目汇编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间的差距。 2. 用户满意度调查和与用户群体会晤的结果。
准确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阈限的适用。 2. 覆盖不足(因未达阈限而不报的百分比, 因无应答而不报的百分比)。 3. 修订的特点和次数(例如, 按总价值百分比计)。 4. 保密措施的适用及其影响。 5. 数据核查方法的使用及其影响。 <p>在基于抽样调查进行国际商品贸易估计的情况下, 对准确性的衡量可采用如下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抽样误差。 7. 非抽样误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单位反应率; (b) 项目反应率。 8. 国际商品贸易数据修订数目和平均规模。
及时性	从标准时期结束到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首次发布(或最后结果发布)之日的时滞。
方法的合理性	收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所适用的相关国际统计标准数量及其在概念和衡量程序上的差别程度(最好依据受影响数据的数量)。
一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概念、分类、数据来源和方法的采用。 2. 相关过渡表的可用性。
可获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传播工具的数目和类型。 2. 所有详细数据集的可获程度, 这些数据集占所制作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集总数的百分比。 3. 完整元数据的使用传播。

果的处理和传送有差错, 使用了伪造文件, 或者贸易商没有能力提供准确的信息。因此, 鼓励各国定期开展双边和多边调节研究或进行数据交换, 以使其统计更为精确, 并对国家和国际数据比较更加有用。

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元数据

9.19. 统计数据类型。一般而言, 统计数据包括如下几类:

- (a) 微观数据: 由海关或其他来源(例如, 行政记录或调查)收集或评估的有关个别交易特点的数据;

(b) **宏观数据**：通过分组或归并从微观数据中派生的数据，例如，被划入《协调制度》一个具体子目的货物出口总额；

(c) **元数据**：能界定或说明微观数据、宏观数据或其他元数据的数据。

9.20. **元数据**。元数据一词可用于界定说明其他数据的所有信息。换言之，元数据是“关于数据的数据”。元数据包含关于数据的行政事实（由何人在何时编制了有关数据）、适用的概念定义，以及数据在公布或存入数据库之前如何加以收集和处理的说明。¹²⁹

¹²⁹ 见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统局和经合组织网站，这些机构制定了元数据标准并收集元数据，可用于不同的统计领域；另见经合组织元数据定义，《统计术语词汇》，可上网查阅：<http://stats.oecd.org/glossary/index.htm>。

9.21. **统计元数据**。统计元数据可以说明或记录统计数据，亦既微观数据、宏观数据或其他元数据。在统计数据有效期内，元数据有助于对这类数据的分享、问询和了解。元数据还指数据如何收集和汇编的方法说明。元数据与质量之间有着双向关系。一方面，元数据可说明统计质量，另一方面，元数据本身就是一个质量成分，可增强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和可获性。

9.22. **所需要的元数据**。鉴于用户的诸多类型和任何特定数据集的用途，必须解决对各种不同元数据的需求问题。尤其是，负责机构应提供充足的元数据，以使专业和不很专业的用户随时都能评估数据及其质量。按基本划分标准，建议将元数据分为如下两个层级：

(a) **参考元数据**。参考元数据应以详细的注释形式，说明一个数据集的范围、内容和质量。元数据的提供除使用数据库或专门出版物外，还应使用电子手段；

(b) **结构元数据**。结构元数据应作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同任何数据项目一起获取，并可作为统计表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9.23.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元数据类别**。建议各国在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至少纳入如下元数据类别：

(a) 所有基本概念和定义说明，其中包括所采用的贸易制和偏离国际标准的问题（若有的话）；

(b) 法律框架、体制安排和数据来源说明；

(c) 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程序说明；

(d) 评估方法说明；

(e) 数据传播政策，包括数据发布和修订时间表；

(f) 所有数据域/变量说明（标准时期、贸易流量、所用商品分类、估价、货币、数量（净重）、所用重量单位、追加数量、所用追加数量单位、伙伴国（原产地、已知最后目的地、寄售）（这适用于所有形式的传播））；

- (g) 有关数据的必要说明和脚注，例如，让用户了解修订内容、分类系列和机密保守等方面的情况；
- (h) 质量报告。

9.24.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元数据的用途。元数据的主要用途是帮助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用户了解、诠释和分析统计数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元数据应有助于用户将统计数据转化为信息。另外，元数据在进行双边调节研究方面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便于各国对其做法进行比较和相互学习。

9.25. 建议各国将编制元数据视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并在公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时，也能将元数据考虑在内。另外，还建议各国在这样做时，能依据某个特定国家在编制各经济统计领域的元数据时所使用的办法。鼓励各国在编制其通用元数据和具体的贸易元数据时，能采用各国际组织提出的元数据标准。¹³⁰将制定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元数据补充指南，并纳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最新修订本。

¹³⁰ 同上。

第十章 传 播

10.1. 数据和元数据的传播。贸易统计数据应以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为依据，并在承认公民有权获得公共信息的基础上，由官方统计机构公平提供。¹³¹因此，应将数据和元数据的传播作为国家贸易统计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根据用户的需要缜密进行，同时还要确保数据提供者完全保守机密。

A. 统计保密¹³²

10.2. 统计保密。一般来说，适用统计保密法是为了防止泄漏有关个体自然人或法人的信息，而且对于赢得那些需要其提供数据者和那些使用统计信息者的信任并保持这种信任是必要的。在各国的统计法或其他补充性政府管理条例中，都做出了有关统计保密的国家法律规定，而且这些法律规定一般都符合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6项原则（见上文第0.12段和方框0.2）。不过，应当认识到，统计保密法的适用会限制或妨碍提供充足或有用的信息，而且统计保密法的适用方式有可能因统计域的不同而各异，因此，统计保密应适合对公共信息的需要。

10.3.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保密规则。贸易统计所依据的海关文件和其他文件通常用于非统计用途，例如，进入或离开有关国家的货物结关，而且这类文件包含有关个别交易的详细信息。这类信息即使是在按商品和伙伴国归类的情况下，仍有可能泄露个别贸易商的某些信息。在贸易统计方面，一种常见的做法是，只有贸易商提出要求，而且统计当局根据保密规则认为此要求正当合理时，方可提供机密的贸易数据。这种保密方法被称为“被动保密法”，与“主动保密法”是相对的，其目的在于系统防止从所传播的数据中识别出任何统计单位，致使个别信息被泄露。鉴于对详细的贸易统计数据的大量需求，以及对贸易统计适用主动保密法所带来的负担和可能的困难，**建议**尽可能适用被动保密法，除非主动保密法已成为一种既定的、可取的和公认的做法。另外，**还建议**在为保密起见而禁止披露数据时，能完整详细地报告任何被视为机密（禁止披露）的次高等级商品和/或伙伴国归属信息，从而充分保护机密。各国在尽可能充分提供信息的同时，可以制定另外一些同样有助于保护机密的措施。

¹³¹ 见统计司网站上登载的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http://unstats.un.org/unsd/dnss/gp/fundprinciples.aspx>（见上文第0.12段和方框0.2）。

¹³² 统计保密是指对个别统计单位信息的保护，应当与其他保密形式区分开，在其他保密形式下，信息的提供不是出于其他考量，例如对国家安全的关切。但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应始终坚持对所有贸易交易进行全方位统计，同时还应按要求的那样，采用适当方法保守某些机密信息。

B. 所涉期和数据公布时间表

10.4. 所涉期。建议各国参照公历和《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的建议，按日历期提供数据。

10.5 数据发布时间表。在编制统计资料时，通常要对资料编制时间表与所发布数据的准确性和详细程度加以权衡。因此，制定并遵守相关的数据汇编和发布时间表，对维护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与用户群体之间良好关系至关重要。建议各国提前公布这些统计数据的确切发布和修订日期。该发布预告日历应于每年年初贴在负责发布官员贸易统计数据的国家机构网站上。

10.6. 在确定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汇编和发布时间表时，应考虑的一些重要因素包括：

- (a) 用户要求，例如，决策者、商界和公众的要求；
- (b) 收集海关行政当局和其他数据来源机构提供的初始数据时间表；
- (c) 对主要数据来源的数据加以修订的程度和时间安排；
- (d) 数据传播方式（新闻稿、在线访问或硬拷贝）。

10.7. 及时性。及时性是指从有关事件发生（所涉期结束）到提供有关该事件的统计信息的时间长度。各国在按月度、季度和年度及时提供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方面存在很大差别，这主要反映了各国对及时性-可靠性-准确性权衡考虑的不同看法，同时还反映了可用数据来源以及统计编制程序效率和效用方面的差别。鉴于在大多数国家报关单是自动进行处理，而且统计记录是按月编辑和合并，因此，鼓励各国按如下要求公布其第一次发布的数据：

- (a) 在月度结束后45天内公布至少按主要贸易伙伴和基本商品细目分类的月出口和进口总额；
- (b) 在季度结束后60天内公布季度数据；
- (c) 在年度结束后90天内公布年度数据。

10.8. 鉴于及时公布出口和进口总额的重要性，鼓励各国探讨在所涉期结束后立即公布其临时估计数的可能性。临时估计数，顾名思义，所依据的是较为有限的数据库内容，因此，今后会被更为准确的估计数所取代，不过，准确估计数的及时性较低。

10.9. 月度、季度和年度数据的一致性。如果各国在汇编年度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时所采用的是补充信息，则第四季度（或第十二月）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的汇编和公布应采用该季度（或该月）的数据，而不应从年度总数与前三个季度（或11个月）总和之间的差数中得出，以免提供的所有季度和月度数据出现误差。鼓励各国公布所有经修订的月度、季度和年度数据，以确保向用户提供的数据保持一致性。

C. 数据修订

10.10. 数据修订。在各国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汇编工作中，数据修订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数据修订本的形成是所发布数据的及时性与这类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和综合性相协调的产物。为了解决这方面出现的问题，许多国家汇编了临时数据，临时数据会在以后获得更为准确的新信息后加以修订。**鼓励**各国在确保临时数据与最终数据相一致的情况下采取此种做法。人们一般会认为，数据的反复修订会降低官方国际商品贸易数据的可靠性，然而，若不采取这种办法，而是编制虽准确无误但很不及时的数据，终究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应当强调的是，国际商品贸易数据的修订要从用户的利益出发，尽可能为他们提供及时而准确的数据，这一点很重要。数据修订虽然会影响年度和短期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但对编制短期数据而言往往较为重要。

10.11. 数据修订的原因。数据修订有多方面原因。一般来说，有两种类型的数据修订是不同的：(a) 常规、正式或并行修订，这种修订是数据定期统计编制过程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纳入新的或更新的数据，或是纠正数据或数据汇编差错；和(b) 重点修订或专门修订，这类修订并不是数据定期修订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纳入概念、定义和分类的主要变化以及数据来源的变化。为了进行正式的统计数据修订，**鼓励**各国在编制数据发布日历的同时，制定一项数据修订政策。除了正式修订统计数据外，统计局还可做出特别修订决定，以便重新进行数据评估，或深入调查某些新的经济结构。这类修订的时间间隔较长，也不规则，通常需要从头改变时间序列，以保持方法的一致性。在进行数据修订之前，须事先通知用户，向他们解释清楚对数据进行必要修订的原因，并提供信息说明这种修订有可能对数据产生的影响。

10.12. 修订政策。**鼓励**各国制定一项周密、严谨、透明及与其他统计领域政策协调统一的修订政策，以使用户系统掌控修订内容。在用户看来，缺乏协调性和规划性的修订存在质量问题。一项完善的修订政策有一些基本特征，它相当于一份预定的发布和修订时间表，每年的内容基本相同，具有公开性，包含原因和效果信息，易于用户充分获得长时间序列的修订数据，并有助于将修订数据完整记入统计出版物和数据库。合理的修订政策被认为是统计方面善于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这种政策不仅有助于各国的数据用户，还有助于加强国际数据统计的一致性。¹³³

D. 传播战略

10.13. 数据传播。使贸易统计数据得到充分利用的关键在于广泛传播这种数据。**建议**对所有用户一视同仁，且数据传播不偏重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国际用户群体。数据传播可采用电子手段和纸张出版物。建议各国选用最适合其用户需要的传播方式。例如，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新闻稿的发布方式，应有助于大众媒体这些数据的重新传播；更具综合性或更加详尽的统计数据需要以电子手段和/或文件格式加以传播。**还建议**通过负责机构所保管的电子传播数据

133 良好做法实例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和元数据报告与介绍手册》（经合组织《数据和元数据手册》），巴黎，2007年，第7章，“主要报告做法指南”。

134 关于数据和元数据报告的更多详情，见经合组织《数据和元数据手册》，第6章，“元数据报告和传播指南”。

135 SDMX技术标准和注重内容的指导原则可以为利用现代技术交换并分享统计数据和元数据提供共同格式和术语表。鼓励各国将网络技术和SDMX标准用作传播国家数据和元数据的一种手段，以减轻国际数据报告负担，并提高国际数据交换效率。关于SDMX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sdmx.org/>。

13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4号》（E/2008/24），第39/112号决定：“数据和元数据公开交换和分享的共同标准。”

库获得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定期的数据传播即使不能满足所有用户的需要，也应满足大多数用户的需要。各国最好能让用户清楚地了解获得所需数据的程序 and 选择方法。

10.14. 元数据的传播。对用户而言，提供充足的元数据和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进行质量评估，同提供数据本身一样重要。鼓励各国依照第九章中关于数据质量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元数据的建议以及所提出的建议编制和传播元数据。各国不妨考虑编制不同层次的元数据细目，以便利元数据的获取和使用。¹³⁴

10.15. 国际数据和元数据报告。鼓励各国与国际、超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共同确定并适用最有效的国际传播方式，来传播其贸易统计数据和相关元数据。在这方面，各国不妨对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SDMX）¹³⁵方式进行审查，以确定能否将其用于它们的数据交换和共享。¹³⁶

第十一章

补充议题

A. 对外贸易指数

11.1. 对外贸易指数的必要性。除了按国家或商品分类的贸易价值外，许多用户还需要更多的信息，包括有关价格和数量的信息。价格和数量订立方面的信息一般都以指数形式提供。**建议**所有国家都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编制并公布其进口和出口数量（定量）指数，以及价格或单位价值指数。**鼓励**各国至少按季度和年度计算并公布这类对各国至关重要的商品分类指数。

11.2. 价格和单位价值指数。可以编制两种能反映进口和出口货物价格的指数，即主要基于海关文件的单位价值指数，以及基于调查数据的出口/进口价格指数。¹³⁷这两种方法均有其优点和弱点。基于方法上的理由，一般都会首选价格指数。但在实际中，各国可能缺少编制这种信息的资料来源。许多国家只编制单位价值指数，而另外一些国家则补充编制并采用价格指数和单位价值指数。¹³⁸

B. 按季节调整的数据

11.3. 按季节调整数据的必要性。月度和季度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在经济决策、商业周期分析、模拟和预测方面是一种重要的工具。不过，这类统计数据往往随季节波动，并具有其他日历或交易日效应，这些特点掩盖了分析人员所注重的数据的特点。季节性调整是按时间序列评估并消除季节性或日历影响的一个过程，其目的在于更好地了解数据统计的基本情况，**鼓励**各国在适当的情况下，汇编并公布按季节调整的月度和季度国际商品贸易数据。

11.4. 按季节调整的方法。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因此不建议采用偏重季节调整的方法。若要公布按季节调整的数据，**建议**在其元数据中提供有关调整方法、数据质量等方面的信息。^{140、141}

C. 贸易统计与商业统计联结

11.5. 贸易统计与商业统计联结的必要性。贸易统计与商业统计的联结和统一，对数据汇编和分析很重要。近些年来，经济统计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进

¹³⁷ 关于对外贸易价格指数和单位价值的详细信息，见《出口和进口价格指数手册：理论和实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9年，基金组织网站提供电子版，<http://imf.org/external/pubs/cat/longres.cfm?sk=19587.0>。

¹³⁸ 经修订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将根据需要，酌情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指南。

¹⁴⁰ 欧统局这方面的做法，见欧统局，《欧洲统计系统2009年版季节性调整指南》，可上网查阅：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product_details/publication?p_product_code=KS-RA-09-006。

¹⁴¹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新版将就季节性调整问题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和指导。

¹⁴¹ 欧统局，《搭建贸易统计与商业统计的桥梁：欧统局登记整合经验》，为威斯巴登商业登记问题：国际商业调查框架圆桌会议小组第21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巴黎，2008年11月24-27日。

¹⁴² 2009年11月3日至6日在举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专家组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分析上的问题，贸易统计与商业统计的统一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这包括纵向统一、出口进口含量、小型企业发展、促进出口及粮食保障。

展是建立并适用了国家登记制，这不仅有助于进行商业调查，还有助于整合不同数据来源的信息，并有可能大大提高数据收集效率和质量。另外，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有助于提供新的信息，适用于多种分析用途，这是采用其他方法所做不到的。适用商贸统计相联结的一种方法是按企业特征进行贸易分析，这便于审查全球化对工商企业的影响。¹⁴¹

11.6. 建议。鼓励各国统一进行商贸登记，并采取各种措施，逐步建立一种有助于进行数据汇编和分析的综合经济统计系统。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最新版本中，将提供一些补充事例，来说明如何适用贸易统计与商业统计相联结的方法。¹⁴²

附 件

附件 A

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 基本概念和定义

A.1. 简介。为方便《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用户起见，本附件转载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a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中的重要概念和定义，上文已提到了这些概念和定义，它们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至关重要。

A.2. 货物是“对其存在需求并且能够确定其所有权的有形物体，这种所有权可以通过市场上的交易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给另一个机构单位”（《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5段）。

A.3. [……]服务“不是能够确定其所有权的独立实体。它们不能脱离生产单独进行交易。当生产完成时，它们必定已经提供给消费者”。《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两种类型的服务作了区分，即受变化影响的服务和边际服务。受变化影响的服务指产出定购，主要包括生产者按消费者要求从事生产活动所实现的消费单位条件的变化。当一个机构单位能促使另外两个机构单位之间的货物所有权、知识获取产品、某些服务或金融资产发生变更时，即形成了利润服务（《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6–6.21段）。

A.4. 知识获取产品“涉及以消费单位可以重复获取知识的方式提供、储存、交流和传播的信息、建议和娱乐节目。生产这类产品的行业可以充分提供、储存、交流和传播各种信息、建议和娱乐节目，包括一般或专业化信息、新闻、咨询报告、电脑程序、电影、音乐的制作。在这些行业，可确立其所有权的产出通常储存在实体（文件或电子媒介）中，因此可以像普通货物那样进行交易。这些产品具有货物的诸多特征，不仅可以确立所有权，还可加以重复使用。无论是从货物的特征还是从服务的特征讲，这些产品都具有基本的共同特征，可以由一个单位生产并提供给另一个单位，从而使劳动分工和市场的出现成为可能”（《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2段）。

A.5. 机构单位。机构单位指能独立拥有资产、发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的主要属性说明如下：

- (a) 机构单位有权独立拥有货物或资产；因此，它能够在与其他机构单位的交易中交换货物或资产的所有权；
- (b) 它能做出其本身在法律上直接负有责任和会计责任的经济决定和从事经济活动；

^a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国统计司网站提供PDF格式版本，<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asp>。

^b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8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提供电子版，<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

- (c) 它能以自己的名义发生负债，承担其他义务或未来的承诺，并签订契约；
- (d) 机构单位具有一整套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如果需要的话，它应编制一整套账户，从经济学角度看，这是有可能做到的，也是有意义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2段）。

A.6. 常住地点。每个机构单位的常住地点都属于它与之有着最紧密关联的经济领土，换言之，也就是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如果一个机构单位在该国经济领土内有某种场所，如住宅、生产场所或其他建筑物，在该国经济领土或自该国经济领土从事并打算继续从事无限期的或有限期，但又是长时间的大规模经济活动和经济交易，那么，它在该国经济领土内就具有了一个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只要该机构单位始终留在经济领土内，其所在地点就不必固定。在实际或预定地点留住一年或一年以上可用作一项实际可行的定义。虽然选择一年作为一个具体时段有些武断，但采用这一时段是为了避免常住概念的不确定性，并便利在国际上加以统一。在SNA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常住概念是完全相同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0-4.15段）。

A.7. 经济领土。在SNA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采用的是同一经济领土概念。根据最常用的经济领土概念，经济领土指由一个政府实行有效经济管控的地区。不过，可以将货币或经济联盟、地区或世界作为一个整体采用，因为它们可能也是宏观经济政策或分析的重点。

- 经济领土包括陆地区域、领空、领水以及对捕鱼权和燃料或矿物开采权具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领土还包括世界其他地方的领土飞地。这些飞地是明确划出的陆地区域（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学考察站、新闻或移民办事处、援助机构、享有外交豁免权的央行代表处等），它们位于其他领土，经陆地区域实际所在领土政府的正式协议，由一些政府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军事、科研或其他目的；
- 经济领土包含实际位置和法定管辖区两个层面，因此，根据该管辖区法律创立的公司属于经济领土的一部分。经济领土和常住地位概念的设定，是为了确保在一个单一的经济领土内，每个机构单位都能拥有常住地位；
- 经济领土还包括特区，如自由贸易区和离岸金融中心。对这些特区虽可以适用不同的管理和税收制度，但是，由于它们处于政府的管控之下，因此仍属于经济领土的一部分（不过，单独列示有关这类区域的数据还是很有帮助的）。经济领土不包括实际位于该领土的国际组织和其他政府飞地（《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0-4.12段和第26.25-26.26段）。

A.8. 所有权。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对法定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作了区分。一个实体（例如货物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债权）的法定所有者指依法享有产品价值权益的单位。不过，法定所有者可与另一单位订立合

同，通过使后者接受使用生产产品所带来的风险和报酬，而获得风险含量较小的商定金额回报（在此情况下，该另一单位成为经济所有者）。经济所有者系指一机构单位，它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通过接受相关风险，有权要求享有使用特定实体所产生的权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46-2.49段和3.21-3.29段）。

A.9. 所有权变更。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记录产品从一个单位转移到另一个单位的标准是，产品的经济所有权从属于前一个单位变为属于后一个单位。《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对所有国家和国际交易均适用经济所有权变更标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46-2.49段和26.20-26.22段）。^c

A.10. 在他人有形投入上的制造服务。由于货物的所有权在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没有发生变更，因此，由一个不拥有相关货物的实体组装、包装、贴标签或加工的货物不作为一种货物交易记入国际收支（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但是列在服务项下，作为在他人有形投入上的制造服务（《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2(f)段和10.62-10.71段）。

A.11. 金融租赁和经营租赁。金融租赁指一种契约，按其条件，出租方作为一种资产的法定所有者，将所有风险和报酬实际转给承租方，也就是说，承租方成为该资产的经济所有者。由于承租方是经济所有者，因此，货物卖方与承租方之间的所有权变更要按租赁起始时间记录。出租方拥有法定所有权，但不拥有经济所有权。相比之下，经营租赁货物不改变承租方的所有权，因此，在交付给承租人时，不列入一般商品类别（《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56-5.60段和10.17(f)段）。

A.12. 买卖交易。买卖交易被定义为（编制国经济领土上）一常住者从一非常住者那里购买货物，随后将同一货物再售予另一非常住者，而该货物实际上并未进入编制国经济领土（《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3(a)段和10.41-10.49段）。

^c 相比之下，按《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进口和出口记录应基于跨界货物的有形流动，而且所有权变更标准只有在一般准则不适用或不完善的情况下方可采用（见上文第一章，第1.2和1.4段）。

附 件 B

选定的海关术语定义

B.1. 简介。为方便《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用户起见，本附件转载了《经修订的京都公约》^a中某些重要定义，这些定义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很有用，在上述正文中已提到。

B.2. “关境”一词指一缔约方海关法规生效的领域（《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一般附件/第2章/E12）。

B.3. “货物申报单”一词指用海关规定的表格填写的申明书，有关人员在单上填明货物适用的海关手续和为办理这项手续需向海关申报的详细情况（《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一般附件/第2章/E19）。

B.4. “自由流通货物”指可以不受海关限制而处置的货物（《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B/第1章/E2）。

B.5. “补偿产品”指准许采用进口加工程序的货物在制造、加工或修理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产品（具体附件F/第1章/E1），或指准许采用出口加工程序的货物在国外制造、加工或修理过程中或作为其结果获得的产品（具体附件F/第2章/E1）。

B.6. “自由区”和“准许进行的作业”：“自由区”指一缔约方领土的一部分，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货物，就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而言，一般被视为处于关境之外（《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2章/E1）。准许进行的作业：准许运入自由区的货物应准为保存货物及其通常形式的处理，改进包装或提高销售质量或准备装运进行必要的作业，例如，将散装改为包装，并包，拣选分级及重新包装等（《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2章/第11段）。主管当局若允许在自由区进行加工或制造作业，则应制定一项全自由区通用的货物加工或制造作业章程，在该章程中或在发给经营此项作业的企业批准书中，予以概括地或详细地订明（《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2章/第12段）。

海关业务制度

B.7. “结关内销”系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它规定进口货物在完纳应缴进口各税和办理完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后可进入关境自由流通区（《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B/第1章/E1）。

^a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本）》（《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布鲁塞尔，2006年。

B.8. “按原状复进口”指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出口货物只要未在国外进行任何制造、加工或修配，均可免征进口各税内销，但是，由于退还或扣除或有条件地免征关税和国内各税所应征的金额，或在出口时所给的贴补或其他金额，均须照付。能够按原状复出口的货品可以是自由流通货物或补偿产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B/第2章/E5）。

B.9. “直接出口”指对运离关境并将永远留在境外的原属自由流通的货物所采取的海关程序（《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C/第1章/E1）。

B.10. “保税仓库制”指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进口的货物可免纳进口税及其他各税，在海关监管下存入指定地点（一所保税仓库）（《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1章/E1）。

B.11. “自由区”指一缔约方领土的一部分，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及其他各税而言，一般被认为在关境以外（《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2章/E1）。从国外直接进口的货物和从有关缔约方关境运入的货物，均应准许进入自由区（《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D/第2章/第5段）。

B.12. “国内加工”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某些货物可以有条件地免纳进口及其他各税务运入关境，该项货物必须是拟供制造、加工或修理并随后出口（《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F/第1章/E3）。

B.13. “出口加工”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在关境内自由流通的货物可暂时出口至国外进行制造、加工或修理，然后全部或部分减免进口关税和其他各税后复进口（《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F/第2章/E2）。

B.14. “退税制”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货物或货物中所含或在生产中耗用的物料，可在出口时，退还其已付的（全部或部分）进口税务及其他各税（《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F/第3章/E2）。

B.15. “来料加工内销”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进口物资在结关之前，可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制造、加工或处理，从而使加工成品所纳进口税低于同类进口物资所纳的进口税（《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F/第4章/E1）。

B.16. “违犯海关法规”指对海关法的违犯或违犯未遂（《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H/第1章/E3）。

B.17. “旅行者”指：（1）暂时进入他或她通常不居住的一国领土的任何人（非居民）或离开该领土的任何人；和（2）暂时离开他或她通常定居的一国领土的任何人（出国居民）或返回该领土的任何人（回国居民）（《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1章/E3）。

B.18. 邮运物品海关手续：“CN22/23”指现行《万国邮联法规》中规定的邮件特别报关单格式（《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2章/E1），

“关于邮件的海关手续”指由有关各方和海关进行的所有邮运业务（《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2章/E2）。

B.19. “海关处理备用品”指海关在处理该项物品中，所给予的一切便利和应履行的一切手续（《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4章/E3）；

“备用品”指：供消费用的物品；和供带上岸用的物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4章/E4）：

- “供消费的物品”指：不论出售与否，供旅客和乘务员在船舶、飞机或火车上消费用的物品；和为船舶、飞机或火车的运行和维修所必需的物料，包括燃料和润滑油，但不包括备用的零配件；凡是在国际航运中运载收费的旅客或者（无论收费与否）工商业货物的船舶、飞机或火车载有上述物料者，不论是在到达时已经装载的，或者是在其停留在关境时装载的，也不论是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的，均属于备用品与“供消费用的物品”的范畴（《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4章/E5）；
- “供带上岸用的物品”指出售给船舶和飞机上旅客和乘务员，并供准备带上岸的物品。上述运输工具在国际航行中，或是运载收费的旅客，或是（无论收费与否）工商业货物。上述物品不论是运输工具到达时已经装载着的，或者是在其停留在关境时装载的，也不论是已经使用的或准备使用的，均属于“供带上岸用的物品”的范畴（《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4章/E6）。

B.20. “救济物品”指作为援助运往遭受灾害地区的货物，包括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食物、药品、衣服、毡子、帐篷、预制房屋、净水和蓄水项目或其他急需物品；和所有设备、车辆和其他交通工具、受过专门训练的动物，以及为救灾人员在整个任务期内履行职责并支持他们在灾区生活和工作所提供的其他物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5章/E1）。

B.21. “海关转运”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运往另一个海关的海关业务制度（《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E/第1章/E4）。

B.22. “转船”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一个既办理进口又办理出口的海关区内，从进口运输工具转换到出口运输工具的海关制度（《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E/第2章/E1）。

B.23. “沿岸运输货物”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有两类货物，即a. 自由流通货物，和b. 非由原进口船只运到关境的未报关进口货物，在关境某个地点装船，并在同一关境被运到另一地点卸船（《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E/第3章/E1）。

B.24. “暂准进口”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某些货物可以有条件地免纳全部或部分进口税及其他各税运入关境，此项货物必须为特定目的而进口，并且必须预定在指定时间内，除因使用而产生的正常耗损外按原状复出口（《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G/第1章/E1）。

B.25. “商业运输工具”指在国际运输中用于收费载人，或不论是否收费载运工商货物的任何船舶（包括驳船、平底驳船，不论是否由大船运来或水翼船）、气垫船、飞机、陆路运输车辆（包括拖车、半拖车或混合车队），或铁路货车及其正常的零配件、部件、设备以及商业运输工具油箱内所存的正常数量的润滑油及燃料（《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J/第3章/E3）。

有关海关业务制度的补充定义

B.26. “随附运回通知单的出口货”指经申报人指明拟复进口的货物。为便于识别，海关当局可采取相应措施，以便利其按原状复进口（《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B/第2章/E3）。

B.27. “暂存货物”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海关指定的房屋或用墙围起或未围起的空地（下称暂存货栈），直至呈验货物报单（《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A/第2章/E2）。

货物原产地

B.28. “货物原产国”指生产或制造某一产品的国家。其目的是为实施海关税则、数量限制或与贸易有关的其他任何措施（《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第1章/E1）。

B.29. “原产地规则”指按照国家法令或国际协定（“原产地标准”）确立的原则所发展的、并由一国实施以确定货物原产地的特别规则（《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第1章/E2）。

B.30. “实质性改变的准则”指用于确定原产地的标准。按此准则，可把曾进行最后一道实质性制造或加工的国家作为原产国，但这种制造或加工必须是足以赋予该货以本质的特性（《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第1章/E3）。

B.31. 全部在一指定国家生产的货物应认为系产自该国。全部在一指定国家生产的货物仅指（《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第1章/第2段）：

- a. 从其领土、领海或从其海底所采集的矿物；
- b. 在该国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 c. 在该国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d. 从该国的活动物所得的产品；
- e. 在该国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 f. 从事海洋渔业所取得的产品以及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和其他产品；

- g. 由该国加工船利用上文(f)款所列各产品加工所得的产品；
- h. 如该国对海底及其底土拥有单独开采的权力，从领海以外的海底或其底土中采得的产品；
- i. 在该国收集并只适于回收其原材料的制造和加工作业产生的废碎料以及旧物品；
- j. 由该国仅利用上述(a)至(i)款中所指的各种物产所生产的货物。

B.32.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参与货物的生产，该货的原产地应按实质性改变的准则审定之（《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第1章，第3段）。

B.33. 对于货物的主要特性或性质未起或略起作用的作业，尤其是下表所列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作业，不应认为是实质性的制造或加工（《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第1章，第6段）：

- a. 在运输或存栈期间，为保存货物所必需的作业；
- b. 改进货物包装或销售质量或为装船做准备的作业，如将散装改为包装，并包，拣选分级及重新包装等；
- c. 简单的装配作业；
- d. 将不同原产地的货物混合，其最终产品的特性与被混合的货物无根本性差别者。

附件 C

原产地规则

C.1. 简介。本附件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汇编者和用户了解原产地规则及其在进口统计中的使用情况提供了补充背景资料。

C.2. 国别经验。对于完全在本国生产的和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两种货物，大多数国家基本上都遵循《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的指导原则。^a不过，对于指导原则的具体适用，意见分歧很大。哪些货物可被视为完全由某个国家生产的货物，以及货物的哪类改变可被视为实质性改变，在许多情况下仍是个贸易争议问题。

C.3. 《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和关于非优惠贸易规则的协调工作。
《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期间达成，并于1995年1月1日生效。^b《协定》的目标是协调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并确保此类规则本身不给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自《协定》生效以来，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在海关组织（布鲁塞尔）的主持下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在世贸组织（日内瓦）的主持下，一直在执行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方案，根据此方案，两个委员会：

- (a) 制定完全获得货物的定义和本身不赋予货物原产地资格的微小加工作业业的定义；
- (b) 阐明由《协调制度》税则分类的改变所表示的实质性改变；
- (c) 当单独使用《协调制度》分类目录不能表示实质性改变时，制定补充标准，例如，从价百分比和（或）制造或加工作业。

C.4. 实质性改变标准是针对具体产品拟订的，而且在一个以上国家参与货物生产时才适用。《协定》设想将这些规则主要用于贸易统计，《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采纳了这一设想（见上文第六章，第6.6段）。这些规则将提供这个领域更新的国际指导原则，并有助于确定《协调制度》中分类的每种国际贸易商品的原产地。^c

C.5. 优惠贸易情况下的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用来确定根据两国或多国或关税同盟之间的贸易安排，货物是否有资格受到特殊待遇。优惠（或降低）的关税率适用于被认为属于界定为优惠国的国家的产品或制品的货物。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优惠带来的益处仅限于原产于特定优惠地区并在其中进行交易的货物，即该货物原产地是一个特定国家。

- ^a 关于《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相关规则目前适用的情况，见上文第六章第6.6-6.9段；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具体附件K，和附件B，第B.28-B.33段。如果贸易伙伴关系关税同盟，原则上原产地可归属于该关税同盟。
- ^b 见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件》，日内瓦，1995年，《原产地规则协定》，（《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
- ^c 协调工作方案由世贸组织和海关组织于1995年推出，现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尤其是关于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的协调。技术工作已大致完成，而且海关组织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草拟的初稿——它阐明了可行解决方案的备选办法——作为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审议贸易政策的基础，对处理技术上尚未解决的问题非常有用。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完全获得货物的定义拟订工作已接近尾声，但是，还有一些问题仍未解决，需要作进一步审议，例如，“取自一国以外海洋的产品”和从不可修复物品回收零部件对环境的影响等。微小加工作业的界定有了很大进展，但需要更加精确。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还指出，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包括一般规则）、类/章规则和其余规则总体架构的制定，仍需要付出很大努力。被视为完全获得的货物的定义以及根据税则分类改变标准或其他补充标准所定的具体产品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包括一般规则，已经草拟。

C.6. 每项多国或双边协定都有自定的原产地规则。目前尚缺少一项能够统一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工作方案。不过，《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附件二（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提供了适用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它们也同样适用于优惠原产地规则。

C.7. 这些要求包括通知程序。全体成员都同意尽快向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它们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包括列出优惠安排、司法裁决及其对优惠原产地规则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包括任何修改的或新定的优惠原产地规则。特别是，各成员同意确保：

- (a) 在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情况下，此种优惠原产地规则和规则的任何例外，必须明确规定规则所针对的税则分类目录中的子目和品目；
- (b) 在适用从价百分比标准的情况下，计算该百分比的方法也应在优惠原产地规则中说明；
- (c) 在规定制造或加工作业标准的情况下，应当精确规定赋予优惠原产地资格的作业。

C.8. 如果一国的贸易统计汇编采用针对某些国家的优惠原产地规则，最好在所发布的数据方法说明中做出适当解释。

附件 D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规定的 海关估价规则

D.1. 简介。为方便《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用户起见，本附件转载了《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第一部分（《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a建议各国采纳《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作为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估价的依据（不论一国是否为世贸组织成员）。这项有助于确定统计价值的建议适用于所有货物流量（进口与出口）（见上文第四章）。

D.2.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包括四个部分和三个附件。第一部分规定了海关估价规则；第二部分涉及《协定》的管理、磋商和争端解决；第三部分涉及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第四部分载有《协定》最后条款。《协定》附件一载有《协定》条款的解释性说明；附件二涉及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的建立；附件三对发展中国家适用《协定》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

D.3. 为了就海关估价的管理事宜进行磋商，设立了海关估价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世界海关组织的主持下，还设立了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以确保在技术层面对《协定》做出统一解释和适用；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这两个委员会应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以增进《协定》的统一适用。

D.4.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b第一部分转载如下。

第一部分

海关估价规则

第 1 条

1.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应为成交价格，即该货物作为向进口国出口销售时，按第8条规定进行调整后的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对买方处置或使用这些货物不得施加限制，但下列限制除外：

- (一) 进口国法律或政府当局施加或要求的限制；
- (二) 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或

^a 见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年：《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第一部分，“海关估价规则”（《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附的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之一，所有世贸组织成员都应执行。

^b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第1条至第17条。

(三) 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

(b) 销售或价格不受某些致使被估价货物的价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c) 除按第8条的规定进行适当调整外,买方随后转售、处置或使用货物所得的任何收益没有直接或间接返回给卖方;和

(d) 买方和卖方之间没有关系,或者虽然有关系,但成交价格按第2款的规定可以为海关所接受。

2. (a) 在确定成交价格是否可以根据第1款的规定予以接受时,买卖双方存在第15条所指的关系这一事实本身不能作为成交价格不能接受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应对该笔销售的详细情况进行审查。只要双方的关系没有影响价格,该成交价格即应予以接受。如果根据进口人提供的或从其他渠道得到的信息,海关有理由认定买卖双方的关系影响了价格,应将认定的理由告知进口人,并给进口人适当的申辩机会,进口人提出请求时,应将认定理由书面告知进口人;

(b) 对有关系的人之间的销售,只要进口人证明其成交价格非常接近下列同时或大约同时出现的一项价格,该成交价格应予接受,并且应按第1款的规定对货物估价:

(一) 向同一进口国出口的相同或相似货物销售给无关系买方的成交价格;

(二) 按第5条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相似货物的海关估价;

(三) 按第6条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相似货物的海关估价;

使用上述价格时,应考虑商业水平、数量水平和第8条所列各因素方面的明显差别,以及买卖双方没有关系的销售中由卖方负担但买卖双方有关系的销售中卖方却不负担的费用方面的明显差别;

(c) 第2款(b)项所列各项参考价格应在进口商主动提出时采用并且仅作比较用,不得按第2款(b)项的规定设定替代价格。

第 2 条

1. (a) 按第1条的规定无法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时,应以与被估价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出口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海关估价;

(b) 实施本条规定时,应采用与被估价货物同一商业水平和大体相同数量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海关估价。如果没有此种销售,则采用以不同商业水平和/或不同数量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但要根据不同的商业水平和/或不同数量造成的价格差别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必须基于明确证实其合理性和准确性的证据,而不论调整结果是否导致价格提高或降低。

2. 成交价格包括第8条第2款所述成本和其他费用时，应考虑进口货物与有关相同货物之间因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上存在的重大差别并予以调整。

3. 实施本条规定时，如果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不止一个，应采用最低的成交价格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第 3 条

1. (a) 按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无法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时，应以与被估价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出口销售的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海关估价；

(b) 适用本条时，应采用与被估价货物同一商业水平和大体相同数量销售的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海关估价。如果没有此种销售，则采用以不同商业水平和/或不同数量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但要根据不同商业水平和/或不同数量造成的价格差别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必须基于明确证实其合理性和准确性的证据，而不论调整结果是否导致价格的提高或降低。

2. 成交价格包括第8条第2款所述成本和其他费用时，应考虑进口货物与有关相同货物之间因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上存在的重大差别并予以调整。

3. 适用本条时，如果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不止一个，应采用最低的成交价格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第 4 条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无法按第1、第2和第3条的规定确定时，应按第5条的规定予以确定；或者，当海关估价不能按第5条的规定确定时，应按第6条的规定予以确定。但在进口人提出请求时，第5条和第6条的适用次序可以颠倒。

第 5 条

1. (a) 如果进口货物，或者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在进口国按进口时原状出售，按本条规定，应以进口货物或者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在与被估价货物进口同时或大约同时以最大批量向与货物卖方无关系的买方销售时的单价为基础，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但须扣减下列费用：

- (一) 通常支付或议定支付的佣金，或者在该国销售同级或同类进口货物时通常加入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 (二) 在进口国发生的通常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及相关费用；
- (三) 第8条第2款所述及的成本和费用（酌情）；和

(四) 由于货物的进口或销售而在进口国应当支付的关税和其他国内税;

(b) 如果在被估价货物进口同时或大约同时既无进口货物, 也无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销售, 除依据本条第1款(a)项规定外, 应以进口货物或者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在被估价货物进口后的最早日期, 但不得晚于90天, 在进口国按进口时原状销售时的单价为基础, 确定海关估价。

2. 如果进口货物或者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不是按进口时原状在进口国销售, 则可根据进口人的要求, 以进口货物进一步加工后以最大批量向进口国内与货物卖方无关系的买方销售时的单价为基础确定海关估价, 同时应考虑加工的增值和本条第1款(a)项规定的扣减。

第 6 条

1. 按本条规定的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应以计算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算价格由下列成本或价格的总和组成:

(a) 生产进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进行装配或其他加工的成本或价值;

(b) 相当于出口国生产者作为向进口国出口而销售与被估价货物同级或同类货物时通常加入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c) 为反映成员按第8条第2款所作估价选择而必需的所有其他支出的成本或价格。

2. 任何成员不得为确定计算价格的目的而要求或强迫其境内的非居民呈验或允许其核查任何账目或其他记录。然而, 由货物的生产者按本条规定确定的海关估价而提供的信息可由进口国当局在另一国进行核查。但是, 这种核查必须经生产者本人同意, 并预先通知有关国家而且征得其同意后才能进行。

第 7 条

1.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无法按第1至第6条的规定确定时, 应依据进口国内可获得的数据, 使用符合本协定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中的原则和一般规定的合理方法予以确定。

2. 按本条规定, 海关估价不得以下列为依据确定:

(a) 进口国生产的货物在进口国的销售价格;

(b) 规定在两种选择价格中从高确定海关估价的制度;

(c) 货物在出口国内市场上的价格;

(d) 按第6条规定确定的相同或相似货物的计算价格以外的生产成本;

- (e) 向进口国以外国家出口的货物价格；
- (f) 最低海关限价；或者
- (g) 武断或虚构的价格。

3. 进口人提出请求时，应将按本条规定确定的海关估价和确定该价格所使用的方法，书面告知进口人。

第 8 条

1. 按第1条规定确定海关估价时，进口货物的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中应计入：

(a) 由买方支付但未包括在货物的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中的下列费用：

- (一) 佣金和经纪费，买方佣金除外；
- (二) 为海关目的被视为与有关货物构成一体的容器成本；
- (三) 包装成本，包括人工或材料费用；

(b) 按比例分摊的、由买方直接或间接免费或减价提供的、在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出口销售中使用的、未包括在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价格中的下列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一) 进口货物所含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及类似品；
- (二) 进口货物生产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及类似品；
- (三) 进口货物生产中消耗的原材料；
- (四) 在进口国以外其他地方承担并且是生产进口货物所必需的工程、开发、工艺制作、设计和绘图工作；

(c) 作为被估价货物的一项销售条件规定买方必须直接或间接支付与被估价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未包括在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价格中时）；

(d) 随后转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所产生的收益中直接或间接返回给卖方部分的价格。

2. 各成员在制定立法时，应规定下列各项费用全部或部分地计入或不计入海关估价中：

- (a) 进口货物运至进口港或进口地的运输费；
- (b) 与进口货物运输至进口港或进口地有关的装卸费和搬运费；和
- (c) 保险费。

3. 按本条规定计入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价格的各项费用只能以客观可数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4. 除本条规定者外,其他费用不得在确定海关估价时计入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中。

第 9 条

1. 为确定海关估价必须折算货币时,应使用有关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公布的汇率,该汇率应尽可能有效地反映该货币在所公布牌价表的适用时期内在商业交易中以进口国货币表示的现行价值。

2. 应使用各成员提供的出口或进口时有有效的汇率。

第 10 条

所有属于保密性质的信息或为海关估价目的而在保密基础上提供的信息,有关当局均应作为严格保密的信息对待,未经提供资料的个人或政府的特别许可不得泄露,但进行法律诉讼时要求泄露者除外。

第 11 条

1. 在确定海关估价方面,各成员的立法应规定进口人或任何其他缴纳关税的义务人享有不受处罚而上诉的权利。

2. 初次不受处罚上诉权可以向海关内部某一部门或者向某一独立机构提出,但各成员的立法应规定向司法部门上诉而不受处罚的权利。

3. 对上诉做出的决定应告知上诉人,并应书面说明做出此项决定的理由。同时应告知上诉人任何进一步上诉的权利。

第 12 条

有关进口国应按《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条的规定,公布其实施本协定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裁决。

第 13 条

在确定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过程中需要推迟最终确定海关估价时,如果应海关要求,货物的进口人以担保书、保证金或其他合适的契约提供充分保证,承担最后支付该货物应缴纳的关税,则应可以从海关提取货物。各成员的立法应对此做出规定。

第 14 条

本协定附件一中的注释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本协定各条款应同各自相应的注释一并理解和应用。同样,附件二和三也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15 条

1. 本协定中：

(a)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指海关对进口货物征收从价税时所使用的货物价格；

(b) “进口国”指进口的国家或关境；和

(c) “生产的”包括种植、制造和开采的。

2. 本协定中：

(a) “相同货物”指各个方面，包括物理特性、产品质量和声誉都相同的货物。外形上有细小差别不妨碍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定义的货物被视为相同货物；

(b) “相似货物”指虽然不是各个方面都相同，但具有相似的特性并由相似的材料组成，因此能发挥相同的功效并且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货物的质量、声誉和商标的存在是确定货物是否相似时应考虑的因素；

(c) “相同货物”和“相似货物”这两个术语视具体情况不包括由于是在进口国承担而未按第8条(b)(四)款调整的含有或反映工程、开发、工艺制作、设计和绘图工作的货物；

(d) 只有与被估价货物在同一国家生产的货物方可视为“相同货物”或“相似货物”；

(e) 只有在被估价货物的生产者没有生产过相同或相似货物时（视具体情况），才应考虑由不同生产者生产的货物。

3. 本协定中，“同级或同类货物”指由某一特定行业或行业部门生产并归入同一组或同一系列的货物，包括相同或相似货物。

4. 就本协定而言，只有下列当事人方视为相互有关系：

(a) 双方在彼此的生意中任管理人员或董事；

(b) 双方是法律上承认的生意合伙人；

(c) 双方是雇主或雇员；

(d) 一方或双方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占有对方5%或5%以上公开上市的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

(e) 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

(f) 双方都直接或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

(g) 双方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三方；或

(h) 双方为同一家庭的成员。

5. 适用本协定时, 业务上彼此有联系的人, 诸如一人是另一人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人或独家让受人, 无论如何称呼, 凡符合第4款的标准, 均应视为有关系。

第 16 条

根据书面请求, 进口人有权取得进口国海关对如何确定其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书面的说明。

第 17 条

本协定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怀疑海关对为海关估价而呈验的陈述书、单证或申报单的真实性或准确性进行核实的权利。

附件 E

交货条件

E.1. 简介。贸易商之间磋商成交的货物价值（发票价格）是以商定的交货条件为依据。汇编者须对发票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以取得CIF型或FOB型货物价值（见上文第四章）。国际商会使之标准化的交货条件首次发布于1936年，成为《1936年通则》。以后又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和2000年对交货条件作了补充和修改。^a这些标准贸易定义在国际销售合同中被普遍采用。为方便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汇编者和用户起见，下文介绍了一些主要类型的交货条件。

^a 国际商会，《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第560号，纽约，1999年。

E.2. 工厂交货价（EXW）。根据本术语，卖方在其处所（即：工厂、工场、仓库等）将货物提供给买方时，即履行完交货义务。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卖方不负责，例如，将货物装上买方提供的车辆，也不负责货物的出口清关。买方承担从卖方处所提取货物运至其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E.3. 交至承运人（FCA）。根据本术语，当卖方在指定地或地点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接管时，即履行完交货义务。如果买方未指明确切的地点，卖方可在规定的交货地或地段内选择在何处由承运人接管货物。如按商业惯例，在与承运人订立合同时选定的交货地点对履行在该地点装卸货物的义务具有影响。如果是在卖方所在地进行交货，则由卖方负责装货。如果是在其他任何地点交货，则卖方不负责卸货。本术语可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若买方指定某人而不是承运人接收货物，则卖方一旦将货物交付给此人，即被认为已履行完其交货义务。

E.4. 船边交货价格（FAS）。本术语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放置在码头或驳船上靠船边，即履行完交货义务。买方必须自该时刻起，承担货物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本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陆水运。

E.5. 船上交货价格（FOB）。本术语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履行完交货义务。这意味着买方必须自该交货点起，承担货物损失或损坏的一切费用和 risk。FOB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陆水运。若买卖双方不打算越过船舷交接货物，则应适用FCA术语（见上文第E.3段）。

E.6. 货价加运费价（CFR）。本术语指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已履行完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必需的成本和运费，但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货物已装

上船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从卖方转移至买方。**CFR**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陆水运。若买卖双方不打算越过船舷交接货物，则应适用**CPT**术语（见下文第E.8段）。

E.7.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CIF）。卖方除了承担与**CFR**术语下同样的义务外，还必须为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海上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买方应注意到，按照**CIF**术语，卖方只需按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取得保险。**CIF**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清关手续。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和内陆水运。若买卖双方不打算越过船舷交接货物，则应适用**CIP**术语（见下文第E.9段）。

E.8. 运费付至（CPT）。卖方将货物交给其指定的承运人，但卖方须额外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的运费。在货物被交由承运人保管时，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货物交付承运人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即从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需要利用后续承运人将货物运至约定的目的地，则风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即转移。**CPT**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本术语可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E.9.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CIP）。卖方除了须承担与**CIP**术语下同样的义务外，还必须为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货物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买方应注意到，按照本术语，卖方只需按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取得保险。**CIP**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E.10. 边境交货（DAF）。卖方在毗邻国家关境前的边境指定地和地点，在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将经过出口清关、但未经进口清关的未卸载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时，即履行完交货义务。“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包括出口国的边境。因此，在本术语中始终指明交货地点，对准确界定所述边境至关重要。本术语可用于陆地边境交付货物的各种运输方式，若货物是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付，则应适用**DES**或**DEQ**术语。

E.11. 目的港船上交货（DES）。卖方在指定的目的港船上将未经进口清关的货物置于买方的处置之下时，即履行完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一切费用和 risk。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陆水运，或目的港船上多式联运。

E.12. 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DEQ）。卖方在指定的目的港码头，将未经进口清关的货物置于买方的处置之下时，即履行完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在码头上卸货。**DEQ**术语要求买方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并支付一切手续费、关税、税捐和进口时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陆水运，或是从目的港码头船上卸货的多式联运。

E.13. 未完税交货（DDU）。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未经进口清关且未从任何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卸载的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时，即履行完交货义

务。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该处的费用和 risk，但在目的国进口货物的任何“关税”（该术语包括办理海关手续以及支付海关手续费、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的责任和 risk）一般不在此列。这种“关税”必须由买方承担，而且买方还须承担因其未及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和 risk。如果双方希望由卖方办理海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以及进口货物应支付的某些费用，应当在销售合同中就此加注字句予以明确。本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但是，若货物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付，则应适用DES或DEQ术语。

E.14. 完税后交货（*DDP*）。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经进口清关、但未从任何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卸载的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时，即履行完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该处的一切费用和 risk，酌情包括在目的国进口货物时应付的任何“关税”（该术语涉及办理海关手续以及支付手续费、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的责任和 risk）。EXW术语（见上文第E.2段）表示卖方承担最小的义务，而DDP术语则表示卖方承担最大的义务。如果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证，则不能使用本术语。如果双方希望从卖方义务中排除货物进口时应付的某些费用（如增值税（VAT）），应当在销售合同中就此加注字句予以明确。如果双方希望由买方承担进口货物的一切 risk和费用，则应适用DDU术语。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但是货物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付时，应适用DES或DEQ术语。

附件 F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
《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概念上的区别

F.1. 简介。本附件解释了在国际货物交易记录方面，《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a概念上的主要差别。表F.1显示了在推导“基于国际收支的货物合计”^b价值时，以基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c为起点通常需要进行哪些调整。^d对各国而言，并非所有调整都适用，因此需要根据本国做法进行额外调整。

F.2. 在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中，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货物贸易数据的主要来源。不过，在货物交易的范围、记录时间、估价和分类方面，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之间存在概念上的差异，因此，需要对用于国际收支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进行调整。概念上的主要差异在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依据一般原则记录所有因进入（进口）或离开（出口）一国经济领土而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见第1.2段），而记录国际收支交易则根据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所有权变更原则（见上文附件A，第A.8-A.9段）。

F.3. 在记录国际货物贸易方面，《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存在概念上的差异，上文A节对此作了说明。下文B节还列举了它们之间在概念上存在的另外一些差异，这反映在关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e的前一版国际建议中，不过，在《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这些差异已经消除。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汇编方面，由于各国的做法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对《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作进一步调整，下文C节对此作了说明。由于《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概念上的差异，《〈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货物和服务账户》中公布的货物出口和进口数字可能有别于按《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汇编和公布的数字，下文D节述及了这个问题。

A.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概念上的区别列表

F.4. 改变或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这个项目反映了《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按《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汇编的《国际收支统计》在概念上的差异。^f《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建议记录进入或离开经济领土的供加工货物，不论该货物所有权是否会改

a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8年，基金组织网站提供电子版，<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国统计司网站提供PDF格式版本，<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asp>。

b 基于国际收支的货物总计由三个项目组成：基于国际收支的一般商品（其后称“一般商品”）、买卖交易下的货物出口净额以及非货币黄金。

c 术语“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贸易统计”和缩写“IMTS”指依照《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汇编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d 《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表10.2同样表明了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推导出基于国际收支的货物总计需进行的调整。不过，在《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该表所依据的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因此，一国若依照《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的建议进行统计汇编，就无需再进行多少调整（见下文第F.17-F.20段）。

e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6）。

f 在《国际收支统计》前版本（BPM5）中，不存在这种差异。

表F.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基于国际收支的货物合计之间的调节

相关调整：举例（所涉段落）	出口	进口
由数据来源提供的商品贸易统计数据		
- 加工后未改变所有权的发送或返回货物（F.4）		
+ 从其他经济领土获得后供国外加工的货物（F.4）		
+ 在其他经济领土加工后销往国外的货物（F.4）		
- 实体媒介所装载的定制录音录像（F.5）		
- 实体媒介所装载的录音录像（须交定期许可费）（F.5）		
- 退回货物（F.6）		
- 移民财物（F.7）		
+ 非法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F.8）		
+ 改变所有权之后和进入进口国之前丢失或损坏的货物（F.9）	N/A	
- 改变所有权之前丢失或损坏的货物（F.9）		N/A
- 非常住者企业为建设项目进口的货物（F.10）		
-/+ 从缓冲存货组织转移或转入的货物（F.11）		
- 因有关各方之间交易导致跨界的货物（F.12）		
+/-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无有形移动的非货物黄金交易（F.13）		
+ 买卖交易下的货物出口净额（F.14）		
+/- 有关货物，即高价值资本货物的记录时间差（F.15）		
- 不同的进口估价（CIF/FOB调整）（F.16）	N/A	
= 基于国际收支的货物合计		

注：N/A=不适用。

变（见上文第1.19–1.20段）。但是，如果未改变所有权的货物提供给另一经济领土供加工，并在加工后返回货物所有者的经济领土，则应记入按《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汇编的国际收支统计；另外，如果货物加工后出售给第三国经济领土，则货物的价值（包括加工价值）记录为货物所有者经济领土的出口和该第三国经济领土的进口；加工价值记录为加工经济领土的服务出口和货物所有者经济领土的服务进口（《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2(f)段和10.62–10.71段）。

F.5. 记录或不记录的媒介：建议将这类物品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但用于装载定制软件或特定客户书写软件或任何性质原件的媒介除外，不过，在实际中很难将这类媒介排除在外（见上文第1.18段）。《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在一般商品类中只列入了实体媒介所装载的非定制组装软件以及录音和录像装置（例如，磁盘和其他器件），包括随附的一份永久使用许可证（《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c)段和10.143–10.144段）。

F.6. 退回货物：建议将这类货物作为出口和进口货物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见上文第1.23段）。《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针对退回货物，修改出口和进口项目并宣告交易无效，这项工作最好

在对货物进行初步记录期间进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2(i)段）。

F.7. 移民财物：建议这类物品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上文第1.26段）。由于这些货物的所有权没有改变，因此不列入《国际收支统计》（《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2(b)段）。

F.8. 建议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将非法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这可能包括合法和非法货物）排除在外，单独加以记录（见上文第1.59段）。《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将非法货物和走私货物列入一般商品类别，这类货物在其他方面属合法货物（《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i)段和第10.17(j)段）。

F.9. 在离开出口国之后，但在进入进口国之前和进口方获得所有权后损失或损坏的货物：建议在进口国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排除这类货物，并单独记录（见第1.60段）。《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包括进口之类的货物（《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m)段）。当货物在离开出口国之后，但在进入进口国之前和进口方尚未获得所有权的时候损失或损坏，会出现另外一种不同情况。就此而言，出口记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但货物交易不记入《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

F.10. 非常住者企业为建设项目进口的货物（例如，用于某个建设项目的货物）：如果这类货物的经营规划不够庞大，不足以构成该企业的一个分支，则在《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不记录为货物交易（《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2(d)段），但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记录为货物进口和出口。

F.11. 建议将从缓冲存货组织转移或转入的货物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上文第1.27段）。《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未列入没有改变所有权的暂时出口或进口货物，如供储存货物（《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2(e)段）。但是，如果这些货物是在国外时销售，则应作记录（《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g)段）。

F.12. 因有关各方之间交易导致跨界的货物：建议将这类货物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不论所有权是否会发生变更（见上文第1.22段）。《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规定在已确定所有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才记录货物贸易交易（《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4段）。

F.13. 非货币黄金：建议将这类货物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上文第1.10段）。在《国际收支统计》中，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非货币黄金交易即使不存在有形移动，也要加以记录（《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50-10.54段）。

F.14. 买卖交易下的货物：建议将这类货物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上文第1.50段）。《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将买卖交易下的货物分成两类单独加以记录，由常住者从非常住者那里购得的货物记录为被动出

口货物，由常住者出售给非常住者的货物则记录为出口货物（《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3(a)段和第10.41-10.49段）。

F.15. 记录的时间差：实际上，在《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中，所有权变更的记录时间通常被认为与海关的记录时间大致相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6-10.27段）。对于经过长时间生产的高价值资本货物，《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按经济所有权从卖方转至买方的时间加以记录（《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8段）。所有权变更时间会在分期付款或全部交付的基础上逐渐改变。同样，寄售货物（在做出销售安排之前发运的货物）要在经济所有权发生变更时才记入《国际收支统计》（《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9段）。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建议记录所有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见上文第1.8段）。

F.16. 不同的进口估价：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建议出口货物统计价值采用FOB型价值，进口货物统计价值采用CIF型价值（见上文第4.8段）。《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要求按统一估价点对进口和出口货物进行估价。在货物首次出口的经济领土关境统一估价点对货物进口和出口进行估价（《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30段）。因此，虽然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建议对货物进口进行CIF型估价，但在国际收支/国民账户中则要求对货物进口进行FOB型估价。

B.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 已消除的概念差异

F.17. 在《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货物账户之间在概念上的一些差异已经消除。下文对此作了说明。

F.18. 在原所有者居住国之外改变所有权的移动设备：按以前的建议，这类设备不列入出口统计，而是单独记录（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第57段），但按现在的建议，这类设备则应列入出口统计（见上文第1.3和1.39段）。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的规定，只有当所有权从常住者转移至非常住者时，方可将一笔交易记入货物账户（《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g)段）。

F.19. 鱼货、海底矿物或打捞的财物。按以前的建议，本国船舶在外国港口城市销售或本国船舶在公海上向外国船舶销售的这类货物不列入出口统计，而是单独记录（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第58段）。《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都将这类货物列入货物交易类（见上文第1.31段；及《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e)段）。

F.20. 燃料、补给品、压舱物和垫仓物：按以前的建议，这类货物在如下两种情况下不列入统计，但作单独记录：(a) 在一国经济领土以外本国船舶或飞机获得的，或者(b) 在一国经济领土以外本国船舶或飞机供给外国船舶或飞机的，或本国船舶或飞机在外国港口卸下的（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第59段）。《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和《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都将这类货物列入货物交易类（见上文第1.32段；及《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17(d)段）。

C. 在贸易统计汇编中根据各国做法进行的调整

F.21. 根据所用贸易制进行的调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汇编所采用的一国统计领土，可能只包括经济领土的一个特定部分。因此，建议记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某些货物流量不列入编制国的进口或出口统计（见上文第二章）。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收支汇编者只有采用补充数据来源，才能确定整个经济领土贸易交易的覆盖范围（《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25段）。

F.22. 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贸易。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如数据收集方面的困难等，虽然建议记录某些出口和进口，但实际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出口和进口只是一部分，或根本没有列入。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收支汇编者只有采用补充数据来源，才能确定所有货物贸易交易的整个覆盖范围

D. 贸易统计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货物和服务账户》中公布的不同数字

F.23. 如上所述，《〈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货物和服务账户》中公布的“总货物”进口和出口数字，至少对某些国家而言，可能与贸易统计中公布的进口和出口总额数字有很大差别，或许贸易统计所反映的是未改变所有权的供加工货物的功用、有关各方之间的交易以及各国的买卖交易。在分项“再出口”中可能也存在类似的差别。另外，《〈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货物和服务账户》中公布的非货币黄金数字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公布的非货币黄金数字差别很大，原因在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是根据买方和卖方在一国的常住情况列入或排除非货币黄金交易。

索 引

A

- 按季节调整的方法, 71
- 按季节调整的数据, 71
 - 建议, 71
- 《按经济大类分类》, 33
 - 历史, 33
- 按运输方式分类, 51

B

- 包裹邮寄和信件邮寄记录, 55
- 包括紧急援助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15
- 保密法, 67
 - 主动保密法, 67
 - 被动保密法, 67
 - 建议, 67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保密规则, 67
 - 数据, 67
- 保税仓库制, 80
 - 定义, 80
- 报关单, 53
 - 定义, 53
- 边境交货, 96
 - 定义, 96
- 边境贸易, 55
- 标准时期, 61
 - 建议, 62
- 补偿产品, 79
 - 定义, 79

进口加工场所, 23, 24, 25

出口加工, 25

补用品, 18, 103

补品和赠品, 18

C

参与汇编工作的机构, 56

(从另一国经济领土) 提供给设置在一编制国经济领土上的离岸设施或从该设施发送到(另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 18

《产品总分类》, 29

历史, 33

常住地位, 76

钞票

流通中, 14, 20

非流通中, 14, 20

非流通中, 价值, 37

成本加保险费用、运费, 96

定义, 96

成本加运费

定义, 95

出口

一般贸易制下, 25

特殊贸易制下, 27

记录, 13

统计价值, 37

出口加工程序, 79

定义, 79

穿梭贸易, 15。见“各类旅行者所获得的货物”

船边交货

定义, 95

船舶, 列入, 17

船上交货, 37, 38, 39, 95

定义, 95

磁盘、光盘、数字视盘。见“媒介”

促进投资区。见“海关自由区”

D

打捞的财物, 18, 102

大使馆

领土飞地, 20, 76

货物, 14

单独记录的货物, 21

单位价值, 43

单一行政文件, vii

电

记录, 19

交易, 20

价值, 20

电子商务, 见“电子商务货物”

电子商务货物, 18

电子传递的内容, 21

垫仓物, 18, 103

调节研究, 38, 49, 63, 65

定制软件。见媒体

丢失或毁坏的货物

进口商已取得这类货物的所有权, 21

在进入预定进口国经济领土之前, 21

对外贸易区。见“海关自由区”

对外贸易指数

建议, 71

对外援助, 15

对照表, 29, 35

F

发货国

就出口而言, 49

就进口而言, 49

建议采用, 49

采用, 49, 51, 52

发至和来自领土飞地的货物, 20

飞机

列入, 14

飞机和船舶登记, 55

非法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 22

非海关记录, 55

长处和不足, 56

非金融资产, 20

废碎品

不含商业价值, 22

包括, 22

G

根据易货协议交易的货物, 15

根据直接订购发送的报纸和期刊, 21

工厂交货

定义, 95

工业自由区。见“商业和工业自由区”

公司内交易, 56

供加工货物, 16, 20, 22, 26, 40, 56, 99, 103

识别, 20

进口加工, 23-28

进口加工场所, 24, 28

价值, 37-39

购自国

定义, 45

采用, 45

鼓励

定义, 8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vii

关税同盟成员国, 3

 同盟外贸, 49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4, 67

管道和海底通信电缆

 包括, 18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29, 31-35

 史料, 31

 目的, 32

 建议采用, 33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5

国际商会, 95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与《国际收支和国际头寸手册》第六版概念上的区别, 99

 相关性, 1

 术语, 1

 用户与用途, 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工作队, iv

国际收支平衡表, 48

 维修保养货物, 20

 单独记录的货物, 21

 移民的财物, 41

 非货币黄金, 14

 记录时间, 26, 99

 记账单位, 41

 进口价值, 38

国际组织

 从国外收到的或发送到国外的货物, 19

国际组织购买的货物, 19

国民账户

 单独记录的货物, 21

国民账户数据。见《国民账户体系》

《国民账户体系》

 定义, 76

国内货物

 定义, 25

H

海底矿物, 18, 102

海关仓库

 定义, 23

海关估价

 统计价值, 37

 规则, 37

海关和非海关数据来源, 56

 协调与整合, 56

海关和统计门槛值, 13

海关记录

 长处和不足, 56

 采用, 56-57

海关领土, 23

 统计领土, 23-27

 定义, 53

海关手续代码, 53

海关术语

 定义, 79

海关业务制度, 16, 79

 个别交易(或交易性贸易)适用, 26

 定义, 26

 数据集, 26, 48, 55, 62, 64

海关转运, 54

海关自由区, 20

 类别, 21

宏观数据, 64

缓冲存货组织, 17

换算用汇率

 多重官方汇率, 41

 平等市场或黑市, 42

 使用的汇率, 42

黄金

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定义, 15

货币, 15

非货币, 14, 20, 29, 101

伙伴国, 2, 13, 15

归属, 45

识别, 49

建议, 49

货币兑换记录, 55

货币换算, 41

货交承运人

定义, 39

货物

定义, 2

货物跨界流动, 6

货物申报单

定义, 79

J

机构单位, 75

及时性

定义, 60, 68

记账单位, 41

记录时间, 13, 14, 26, 99, 102

一般贸易制下, 26

特殊贸易制下, 26

寄售货物, 15, 41, 102

价格和单位价值指数, 71

价值

……的基础上, 28

国家惯例, 38

海关。见“海关估价”

建议, 38

统计。见“统计价值”

各类, 39

建议

术语, 1, 7, 14-16, 23

交货条件, 95

交易价值, 15, 16, 37, 41, 42, 50

交易性贸易。见海关业务制度, 个别交易
(或交易性贸易)适用

教学材料, 20

结关内销, 54, 79

金融租赁, 17

金融租赁货物, 17, 20, 40

价值, 40

紧急援助。见“包括紧急援助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近海和外空设施装置, 23

进口

一般贸易制下, 25

特殊贸易制下, 26

结关内销, 54, 79

记录, 13

统计价值, 37

进口加工场所, 24

进口加工程序, 79

定义, 74

《京都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 20

经合组织质量衡量框架, 60

经济领土

数据收集, 13

海关领土, 23

统计领土, 23

定义, 23

贸易伙伴, 49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 2, 23, 24, 46,
53, 54, 79-82

原产国, 46

经营租赁, 17, 77

旧货, 包括, 19

救济物品, 55, 81

具有运输工具功能的货物, 21

军事基地, 24, 76

军用货物

包括, 16

记录, 56

K

跨国数据的可比性, 62

L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4

临时估计数, 68

领土飞地, 20, 76

M

买卖交易, 77

买卖交易中的货物, 21

卖方义务。见“交货条件”

贸易流量

覆盖范围, 55

货币换算, 41

贸易统计。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贸易统计与商业统计, 71

贸易指数编制。见“对外贸易指数”

贸易制

覆盖范围, 103

定义, 25

一般, 25

建议, 26

特殊, 26

媒介

定制软件, 16

知识获取产品, 13, 77

记录或不记录的媒介, 16, 100

记录或不记录的媒介, 价值, 16, 17

目的港船上交货

定义, 91

目的港码头交货

定义, 96

N

内销货物加工, 54

O

欧盟内部贸易统计系统, 55

《欧洲统计业务守则》, 60

Q

企业调查

采用, 18

气

交易, 17

价值, 40

全球协商会议, 3

R

燃料, 18

软件。见媒介

S

商品分类, 29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9

描述, 30

建议采用, 49

商业和工业自由区, 24

定义, 24

商业样品, 20

商用运输工具, 54

实施方案, 11

实质性改变, 25, 46, 82, 83, 85

- 世界海关组织, 2, 43, 44, 46, 87
 - 标准物量单位, 43, 44
- 世界贸易组织
 -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 16, 37, 39-41, 87
 - 原产地规则, 45, 48, 77
- 世界其他地区, 25
- 《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见世界贸易组织
- 售予国, 45-47
 - 定义, 46
 - 采用, 47
- 输电线, 18
- 数据的传播, 67
- 数据公布时间表, 68
- 数据来源, 68
- 数据修订, 69
 - 原因, 69
- 数据质量, 59
 - 加强, 59
 - 衡量, 59, 60
 - 建议, 59
 - 系统方法, 59
-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60
 - 编制, 61
- 水
 - 领土, 17
 - 交易, 17
 - 价值, 19
- 饲养、展览或比赛用动物, 20
- 所获得的货物
 - 由非居民, 15
 - 由旅行者, 15
- 所有权。见“所有权变更”
- 所有权变更, 13, 16, 17, 56, 77, 99, 102
 - 国际收支平衡表, 48
 - 供加工货物, 56, 99, 103
- 单独记录的货物, 21
- 采用, 13
- T**
- 特殊进出口, 26
- 特殊贸易制
 - 覆盖范围, 103
 - 定义, 26
 - 局限性, 27, 28
 - 宽松定义, 28
 - 严格定义, 28
- 体制安排, 56
 - 有效的, 56
 - 建议, 57
- 通过……服务发送的货物, 17
- 统计价值, 37
 - 确定, 40
 - 建议, 37
 - 统计价值, 38, 40
 - 专门研究, 39
- 统计领土
 - 海关领土, 23
 - 经济领土, 23
 - 定义, 23
 - 要素, 23
 - 一般贸易制下, 25
 - 特殊贸易制下, 27
- 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 70
- 统计委员会, 2-4, 11, 30
- 统计元数据
 - 类型, 63
 - 定义, 63
 - 发布, 64
 - 建议, 64
- 途经编制国的外国货物, 25

退回货物

记录, 16

价值, 16

退税制, 80

W

外国货物

定义, 25

一般贸易制下, 25

完全在一国获得, 25

完税后交货

定义, 97

微观数据, 63

违犯海关法规行为, 54

维修保养货物, 20

卫星及其发射装置

不列入, 21

列入, 18

未完税交货

定义, 96

未越境货物, 20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85

物量单位, 43

转换系数, 44

估计, 44

统一适用, 44

物量计量, 44

建议, 44

X

消费国, 47

采用, 47

修订政策, 69

Y

压舱物, 18, 103

沿岸运输货物, 54

研究议程, 4

一般贸易制

定义, 25

建议采用, 26

一国的物质资源

定义, 14

存量, 13

移动设备, 14, 19, 102

移民的财物

列入统计, 17

价值, 17

已知最后目的国, 47

建议采用, 49

艺术展品, 20

因相关各方之间交易导致跨界的货物, 16

硬币

流通中, 14

非流通中, 40

非流通中, 价值, 40

由外国政府所提供的以及向其提供的货物, 21

邮运货品, 54

油

交易, 17

价值, 17

有关各方, 11, 16, 41, 81, 101, 103

鱼货

包括, 18

明确排除, 21

与服务混合的货物

价值, 40

与自由区的贸易, 49

原产地规则, 82

- 定义, 85
- 依据各国制定的, 46
- 原产地证明, 48
- 原产国
 - 定义, 46
 - 确定, 46
 - 某种货物, 50
 - 建议采用, 49
 - 采用, 49
- 原件。见媒介
- 运费付至, 96
 - 定义, 96
-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96
 - 定义, 96
- 运费加保险费
 - 数据收集, 39
- 运输方式, 51
 - 分类, 51
 - 多种运输方式, 52
 - 主要的, 57
 - 建议, 51
- 运输工具。见“具有运输工具功能的货物”
- Z**
- 再出口, 17
 - 暂准进口, 81
 - 识别, 20
 - 一般贸易制下, 25
 - 进口加工, 25
 - 建议, 17
 - 退回货物, 17, 40
- 再进口
 - 识别, 20
 - 一般贸易制下, 25
 - 按原状复进口, 54, 80, 82
- 建议, 25
- 退回货物, 17, 40
- 自身贸易, 49
- 暂存货物, 82
- 暂时过境到国外的货物, 22
- 暂准, 15, 16, 20, 54, 81
- 暂准进口或出口的货物, 16
- 增值税, 47, 97
- 展品, 20
- 证券
 - 流通中, 14, 40
 - 非流通中, 14, 40
 - 非流通中, 价值, 40
- 政府账户上交易的货物, 15
- 直接出口, 54, 80
- 只经过一国运输的货物, 19
- 质量报告, 59
 - 建议, 59
- 质量衡量标准, 60
- 质量衡量框架, 60
- 质量维度, 60
- 质量指标, 62
- 重量
 - 净重, 44
- 世界海关组织建议记录, 43
- 转运, 19, 48
- 子公司, 分支机构。见“有关各方”
- 自由区, 24, 49, 54, 79
 - 定义, 79
- 自由区。见“商业和工业自由区”
- 综合性方法
 - 建议, 55
- 总进口和总出口, 25
- 走私, 22
- 作为服务贸易一部分的货物, 20



Print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26254—November 2011—260

USD 24
ISBN 978-92-1-730239-8

